

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稿）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稿）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2年3月16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17号）的相关问题和要求，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基础上，更新回复深圳交易所审核问询所涉法律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稿）。

第一部分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稿）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稿）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稿）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稿）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稿）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稿）。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稿）。

第二部分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1.关于技术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风电装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领域的锻件。其中以风电装备锻件为最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风电装备锻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50%、77.75%、83.90%、75.43%。

（2）发行人核心技术领域覆盖锻造、热处理、模具设计、超声检测等领域。发行人现有 48 项发明专利与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未说明现有专利是否系受让取得。发行人最早取得的 4 项发明专利为发行人与南京理工共有，其中 2 项涉及风电装备。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科技大学存在三份处于有效期内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双方所有。

（4）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到期。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2,765.16 万元、3,259.42 万元、4,343.58 万元、1,001.03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56%、3.34%、3.44%、3.80%。

请发行人：

（1）说明各项业务的起源和技术来源，发行人风电装备技术是否依赖于早期共有专利；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来自于关联方或由其人员负责或协助研发等情形，是否存在产品图纸由客户提供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2）说明现有专利是否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若为受让取得，请说明是否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出让方、出让时间、价格，专利转让是否存在瑕疵或纠纷；相关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等事项，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实现收入或者利润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发行人技术是否完整、独立，是否依赖外部单位。

（3）以简明易懂的语言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风险；发行人产品是否为简单的加工，产品性能是否依赖机器设备先进性，发行人技术是否属于工艺创新；业内主流技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境内外市场、不同应用领域的应用情况、市场容量；结合主要竞争对手所采用的技术路线、经营成果、发明专利数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行业中的技术地位；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续展的进度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1）

回复如下：

一、说明各项业务的起源和技术来源，发行人风电装备技术是否依赖于早期共有专利；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来自于关联方或由其人员负责或协助研发等情形，是否存在产品图纸由客户提供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一）说明各项业务的起源和技术来源，发行人风电装备技术是否依赖于早期共有专利

1、业务起源

发行人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溧阳市西郊锻造厂改制而来。溧阳市西郊锻造厂设立于 1993 年，主要从事锻压件、机械零部件加工。1997 年为利于企业发展和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进行改制，改制后明确以工业金属锻造为方向，专注工业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凭借在锻造、热处理等主要生产环节积累的丰富制造经验和工艺技术优势，能够生产出高性能且质量稳定的传动设备锻件，获得下游传动设备制造商的认可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业务逐步聚焦于传动设备齿轮锻件细分领域。

传动设备齿轮锻件应用范围广泛，可应用于下游能源、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发行人充分利用多行业应用的优势，选择国家政策支持、具备发展前景的下游应用领域拓展业务，先后与振华重工、中国中车、南方宇航等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海洋工程领域客户展开合作。2003 年，国家发改委首期风电特许权项目开始招标，风电场建设进入规模化及国产化阶段，发行人看好风电领域未来发展，开始着力生产风电类高速重载齿轮锻件产品，下游客户经过对发行人生产能力、质控体系等方面的综合考察，在长期业务合作过程中对发行人的产品信任度逐渐提高。

随着下游风电装备、海工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业水平不断提高、升级，对上游锻造行业的产品质量及性能要求日益严格，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试验检测能力，掌握了精密锻造能力，能够生产风电主齿轮箱行星轮、太阳轮锻件等难度更高的产品，产品质量、性能、稳定性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发行人关注下游应用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以未来市场需求为导

向进行研发，已具备生产 10MW 级及以上风电装备锻件产品实力，满足下游风电行业装机容量大兆瓦的发展方向。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积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实力，发行人与下游应用领域龙头及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并成为中国高速传动、采埃孚等全球知名风电齿轮箱企业的重要供应商。

2、技术来源

发行人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技术体系的形成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1）专注研发，技术体系初具雏形

成立初期，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此阶段，注重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和建立研发体系，技术体系初具雏形，掌握了锻造、热处理、机加工及检测技术，积累了一定的工业金属锻件研发、生产经验。发行人不断对生产制造中的经验进行积累总结，并结合下游需求相继研发了多种工业机械锻件产品。

（2）搭建研发平台，技术迭代优化

初步建立技术体系后，发行人加大投入搭建研发平台，建立了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大型锻件成形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水平、高规格的研发平台，通过迭代优化，自主研发了多项专利技术，成功开发了多项高新技术产品，形成了专业技术标准，建立了更为稳定的生产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中国、美国、日本等各大船级社认证及 IRIS 认证，发展成为专业生产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3）持续研发投入、形成核心技术体系

发行人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完善了自主创新研发体系。依托优秀的研发体系，在锻造、热处理、检测各环节开发出多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形成精密锻造技术、逐次控制变形技术、复合成形技术、组织性能控制技术核心技术，共同组成核心技术体系，在产品开发中结合产品要求、工艺特性、材料特性、设备特性进行工艺创新，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

3、发行人风电装备技术是否依赖于早期共有专利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工业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包括锻造、热处理、检测探伤等主要锻件生产环节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和工艺技术优势。2003 年受风电建设国产化影响，发行人将积累的锻件生产技术和工艺优势投入风电装备锻件生产，并持续对风电装备领域加大研发投入。

2008 年-2009 年，发行人研发体系尚未完善，与南京理工大学等高校展开研发合作，借助科研院校健全的研发体系及研发优势，共同解决复杂技术难题并提升自身研发水平，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与南理工共同形成 4 项共有专利，主要应用于锻件产品的加热环节及锻件的补焊、锻焊制造技术，具体参见本题“二、（二）共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实现收入或者利润金额及占比”。

经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长期稳定且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具有不断创新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客户的需求及产品应用行业的前沿技术发展为导向进行研发投入，先后自主研发申请 47 项专利技术，形成包括精密锻造技术、逐次控制变形技术、复合成形技术、组织性能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能够运用于锻造、热处理、检测等各生产环节，有效提高风电装备锻件、工程机械锻件等应用领域产品性能、材料利用率、减少能源消耗及降低生产成本。

除运用于锻造各工序的专利技术外，发行人在风电装备锻件领域结合客户需求、行业技术趋势、材料特性等进行产品开发，形成了 12 项专注于风电装备锻件产品生产的专利技术，其中 10 项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综上，发行人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积累、生产实践和市场验证，形成了多项专有技术，覆盖各工艺环节，产品开发时，根据产品性能要求、材料特性、设备特性、技术特点进行工艺设计，不依赖于某项专利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由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共同组成，在产品研发和制造中发挥作用，多项自主研发的风电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能够在生产不同环节提升风电装备产品的性能和良率，不存在风电装备技术依赖于早期共有专利的情况。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来自于关联方或其人员负责或协助研发等情形

发行人 51 项专利技术中，47 项专利技术系自主研发独立申请取得，4 项为与南京理工大学合作研发共同申请取得，不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来自于关联方或其人员负责或协助研发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图纸由客户提供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按照锻件行业的经营模式和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客户签署订单时，客户会提供相应的产品图纸，图纸一般简单标注产品规格尺寸和性能参数的要求，发行人针对图纸中产品规格和性能等交货要求，结合自身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优势，从材料选材、制造工艺设计、技术方案等向客户提出全套专业化定制方案。

在锻件产品定制方案设计及生产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客户对材料和产品性能的要求评估选择适合的原材料（不同微量元素的占比对产品性能会有不同的影响），结合订单产品要求对生产制造中包括锻造、热处理、机加工、探伤检测等环节进行全流程工艺设计。各环节工艺设计方案均会对产品最终的性能产生重要影响，要达到客户产品性能的要求、保证稳定的质量，需要结合材料特性、设备特性、技术特点进行工艺设计，确定材料牌号、下料规格、始终温度、成形工艺、正回火、调质工艺等具体内容，所形成的工艺路线及性能参数是发行人结合已有核心技术不断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创新的成果。

发行人针对上述方案中涉及的所有相关技术基本均拥有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创新研发取得。

发行人专注工业金属锻造近 20 年，建成了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大型锻件成形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水平、高规格的研发平台，打造出一支具备研发生产经验丰富、自主创新能力强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成功开发多项高新技术产品。发行人能够根据高速重载齿轮锻件产品非标准化、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在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有效保证产品技术的市场应用能力，积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2021 年荣获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多个项目获得省市级科技奖项，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二、说明现有专利是否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若为受让取得，请说明是否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出让方、出让时间、价格，专利转让是否存在瑕疵或纠纷；相关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等事项，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实现收入或者利润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发行人技术是否完整、独立，是否依赖外部单位。

（一）说明现有专利是否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若为受让取得，请说明是否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出让方、出让时间、价格，专利转让是否存在瑕疵或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稿）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51 项专利技术，其中 47 项为自主研发，4 项为与南京理工大学合作研发。51 项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况。

（二）相关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等事项，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实现收入或者利润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1、相关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等事项

相关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0810243666.4	燃气加热炉温度多点传感与智能控制方法	发明	2008.12.11	2010.10.06	发行人、南京理工	原始取得
2	ZL200910024983.1	风力发电机用合金渗碳钢齿轮与轴锻件等温正火方法	发明	2009.03.04	2010.09.01	发行人、南京理工	原始取得
3	ZL200910025645.X	大型锻件压缩电弧加感应复合热源补焊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2009.03.05	2010.11.03	发行人、南京理工	原始取得
4	ZL200910264082.X	一种风电主轴的锻焊制造方法	发明	2009.12.30	2012.07.04	发行人、南京理工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与南京理工大学、中北大学合作开发“2MW 及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期间，发行人与南京理工大学就两方共同形成的科研成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取得，中北大学未参与研发。相关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协议名称	关于“2MW 及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合作协议书
合同有效期	2008.01.20-2012.12.31
权利方	甲方：发行人；乙方：南京理工大学；丙方：中北大学
权利约定及利益分配	①属于乙、丙二方单独研发的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属于研发方，本项目采用的技术成果，甲方拥有独家使用权，技术成果产业化或集成产业化后，各方另行商谈收益分配方法； ②协议生效后，研发团队共同策划、共同研发，研发经费来源于甲方和省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共同研发的专利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研发各方共同拥有； ③同等条件下，甲方有权优先获得乙方、丙方的科技成果转让权；
保密义务	①各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工艺技术、设备装置、软件程序，合作各方应为对方保守秘密； ②参与项目的各方人员有义务为各方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根据参与程度，可签订保密协议； ③凡涉及甲、乙、丙提供的与项目、资金有关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营运计划、财务情报、客户名单、经营决策、项目设计、资本融资、技术数据、项目商业计划书均属保密内容。

2、共有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实现收入或者利润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与实践，形成了包括精密锻造技术、逐次控制变形技术、大锻件加热均匀性控制技术、大锻件超声 C 扫检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涵盖了锻造、热处理、探伤检测等各生产环节，累计取得 51 项专利技术，基本主要为自主研发取得，但共有专利也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根据客户产品需求提供不同技术和工艺组合的定制方案，实现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良品率、材料利用率等指标参数的提高。

发行人 4 项共有专利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应用情况
1	ZL200810243666.4	燃气加热炉温度多点传感与智能控制方法	两项专利应用在部分产品生产的加热环节，有助于提高性能及能源利用率
2	ZL200910024983.1	风力发电机用合金渗碳钢齿轮与轴锻件等温正火方法	
3	ZL200910025645.X	大型锻件压缩电弧加感应复合热源补焊装置及其方法	该专利用于锻件补焊，近年来发行人产品已较少需要使用焊接技术，较少应用该项专利
4	ZL200910264082.X	一种风电主轴的锻焊制造方法	该专利主要用于提高风电主轴产品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类产品以齿轮类为主，较少应用该项专利

上述共有专利中其中两项主要运用于锻件产品的加热环节，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中一部分，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不同的产品性能需求选择合适的加热技术。另外两项专利主要用于生产的焊接环节，报告期内该两项技术的应用相对较少。

因上述共有专利在生产中均需与其他技术结合加以应用，无法直接产出相关产品，因此共有专利实现的收入或者利润金额无法直接测算，但因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中不同技术、不同制造工艺的技术储备较多，发行人可通过不同技术的组合实现上述共有专利技术的技术替代方案，因此上述共有专利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金额的影响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南京理工大学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针对其签署的《关于“2MW 及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合作协议书》及申请的共有专利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内容如下：

“（1）除本校与金源装备共有的“风力发电机用合金渗碳钢齿轮与轴锻件等温正火方法”、“燃气加热炉温度多点传感与智能控制方法”、“大型锻件压缩电弧加感应复合热源补焊装置及其方法”、“一种风电主轴的锻焊制造方法”等

四项专利外，“2MW及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未形成其他技术成果；

（2）就本校与金源装备共有的四项专利，对于各方自身使用上述专利进行生产、销售及其他商业行为而产生的收益归属双方各自所有，金源装备无需向本校支付使用费或分享收益；

（3）针对上述四项专利，本校历史上未曾授权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且承诺未来亦不会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上述四项专利；

（4）本校与金源装备在技术、专利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稿）出具日，发行人与南京理工大学之间未因上述共有专利事项发生纠纷或潜在诉讼，结合南京理工大学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三）发行人技术是否完整、独立，是否依赖外部单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不断进行技术优化和升级，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独立申请的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共同构成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与此同时，发行人注重与高校开展专业技术领域的研发合作，将相关合作及形成的共有专利技术作为技术研发创新补充手段，不存在依赖外部单位的情况，发行人技术完整、独立。

三、以简明易懂的语言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风险；发行人产品是否为简单的加工，产品性能是否依赖机器设备先进性，发行人技术是否属于工艺创新；业内主流技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境内外市场、不同应用领域的应用情况、市场容量；结合主要竞争对手所采用的技术路线、经营成果、发明专利数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行业中的技术地位；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

1、发行人应用核心技术能够提升高速重载齿轮锻件产品性能、良率及定制化产品研发能力，核心技术存在技术壁垒

通常情况下，普通锻件技术壁垒相对较低，相较于普通锻件，高速重载齿轮锻件是传动设备中的关键件、基础件，需承受的负载较大，运行时所需速度较高，受力情况更为复杂，因此工况特殊，对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的要求较高，须具备优良的工作性能才能保证齿轮长期、高效、安全、稳定地工作。相较于普通锻造企业，发行人在组织性能、力学性能、耐高温高压、耐寒、耐腐蚀、耐磨等产品性能上能够满足下游特殊应用场景的性能需求，且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检测能力能够保证公司产品的良率。相比之下，普通锻造企业研发能力不够，难以解决技术瓶颈，相关产品性能无法满足复杂或特殊的应用场景、产品质量不稳定、成品率低。此外，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能够及时满足高速重载齿轮锻件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产品需求，快速高效研发出新产品、新工艺技术，相较于普通锻造企业快速响应能力更强。因此，产品性能、良率及定制化产品研发能力均形成了公司核心技术的技术壁垒。

2、发行人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产品性能参数指标高于行业及下游风电等领域客户标准

高速重载齿轮锻件下游风电、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齿轮箱制造商对产品要求非常严格，以风电齿轮箱为例，风电齿轮箱中包含行星轮、太阳轮、中间轴等零件，其中行星传动是风电齿轮箱中最容易出故障的一级传动，要求行星轮需要具备更高的强度、刚度和韧性，更长的疲劳寿命，行星轮锻件也因此需要更高的技术以满足高标准质量要求，需要经过抗疲劳测试、破坏性测试等检验，行业内能生产出符合高质量标准产品并通过供应商认证的厂商较少，发行人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能够生产出质量稳定、具备高强度、刚度和韧性的行星轮、太阳轮等高性能高质量风电齿轮箱锻件产品。

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性能参数指标高于行业及风电等领域客户标准，以锻件产品晶粒度指标为例，如锻件生产过程中加热环节温度高于期望值，会引起工件晶粒粗大，进而影响最终锻件产品的强度和韧性，普通锻造企业对天然气加热炉的温度及其均匀性把握能力有限，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大锻件加热均匀性控制技术，能够控制天然气加热炉的温度及其均匀性，晶粒度指标参数能够达到 8.5 级以上，高于风电等领域客户对晶粒度指标参数超过 6 级的要求。发行人产品性能参数指标与行业及客户标准对比如下：

指标	发行人产品	行业/客户标准	
晶粒度	≥8.5 级	≥6 级	高于行业标准 GB 8539/ISO 6336
抗拉强度	≥1,298MPa	≥1,080MPa	高于下游行业齿轮 制造商锻件标准
屈服强度	≥975MPa	≥905MPa	
断后伸长率	≥13.5%	≥11%	
断面收缩率	≥63%	≥35%	
室温平均冲击吸收功	≥146J	≥40J	
超声波探伤单个缺陷	当量≤0.8mm	当量≤1.6mm	高于行业标准
缺陷处底波降低量	最大值≤6dB	最大值≤8dB	JB/T5000.15-2007

综上，一般锻造企业较难进入高速重载齿轮锻件市场，发行人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有能力生产出高性能高质量的高速重载齿轮锻件产品，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提升产品性能、良率及定制化产品研发能力，快速响应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产品性能参数指标高于行业及风电等领域客户标准，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壁垒。

（二）是否属于通用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1、发行人基于行业通用技术，自主研发形成应用层面的核心技术及工艺

发行人生产工序主要包括锻造、热处理、机加工、检测等，与竞争对手生产工序基本一致，但生产工序中运用的技术不同，因此能达到的锻件组织性能、力学性能等也各有差别。发行人基于行业通用技术，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对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理解，将锻造行业通用技术、底层技术进行融合、相互匹配，自主研发形成了产品应用层面的核心技术及工艺，使产品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技术性能贴合下游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行业技术水平
锻造	精密锻造技术	针对高速重载齿轮锻件，采用有限元分析方法，系统建立局部加载时金属的变形流动、锻件缺陷形成和演变等模型，提高锻造精度和稳定性，减少耗材	行业内一般锻造公差和加工余量为普通级，精度低，耗材、能耗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行业技术水平
	逐次控制变形技术	采用不同变形方式的多道次成形，依据参数与组织性能的关系，综合控制变形参数，细化组织，改善性能，有效提高成品率	大，机加工的切削量大，加工工时长
	复合成形技术	采用先进的近净形设计理念，按照闭式、闭塞式方法进行模具设计，获得最佳合理的成形工艺，以提高锻造精度，细化晶粒	
	温度与形变调控技术	创新了 CCD 视觉、光谱视觉和红外视觉协同感知技术，通过在线实时动态感知，实现锻造过程工艺参数的在线调控，提高锻件微观组织、疲劳和抗冲击性能	
	精密模锻成型技术	超大型齿轮模锻成型技术，超长齿轮轴模锻成型技术，保证锻件成型质量，减少生产工序、能耗，提高材料利用率和制造效率	
加热、热处理	大锻件加热均匀性控制技术	实时检测天然气加热炉内部温度及各区域温度的差异，根据控制算法仿真计算结果实时控制温度及均匀性，保证锻件加热和热处理的质量	行业内一般大锻件使用天然气加热炉加热，控温仪表准确度等级低，系统允许误差高，温度均匀性差
	组织性能控制技术	精确控制锻件内部微观组织，获得所需显微组织、均匀细化的晶粒、避免带状和偏析组织、力学性能优良、使得产品具有良好的冲击韧性和低温冲击韧性	
	风力发电机齿轮等温正火技术	设定正火奥氏体化加热、保温，反复多次加热、均温及控制冷却，获得所需显微组织及均匀硬度，避免带状组织及出现非平衡组织	
模具设计	工装模具优化技术	开发出模块化的锻造锻件模具，方便主要工作部分的整形模块更换；自动纠偏装置能够自动限定跑偏现象，解决锻件内部缺陷，提高生产率及使用寿命	行业内锻造模具一般采用整体化设计，模具重量大，加工周期长，出现故障时维修缓慢
检测	大锻件超声 C 扫检测	自主开发了自动旋转扫查系统装置、高度自适应调整探头和软件系统，建成超声 C 扫与缺陷	行业内一般仅对关键工序及最终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行业技术水平
		识别软件系统，实时采集超声回波信号，对缺陷大小、位置和性质进行波形特征提取，实现缺陷智能预测与评估	产品是否合格采用无损检测，偏重于事后检验，检测手段较少
	微观组织智能评估	设计开发了齿轮箱锻造工艺专家系统，实现了锻造工艺的智能设计；同时在线实时动态感知工艺参数，结合温度和形变量视觉感知，提取质量特征参数，实现锻造微观组织和质量的智能评估	

2、应用于风电不同零部件的锻件技术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生产环节中部分技术可以通用

（1）不同风电零部件的锻件制造原理及工艺相似，部分技术不存在显著差异

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包括塔筒、叶片、齿轮箱、变流器、主轴、轴承、机舱罩等，其中使用锻件作为基础件的零部件主要包括齿轮箱、主轴、轴承和法兰。上述零部件的锻件制造原理及工艺相似，均包括锻造、热处理、机加工、检测等，相关生产环节部分技术可以通用于不同风电零部件锻件产品制造中，不存在显著差异，如发行人“燃气加热炉温度多点传感与智能控制方法”专利技术，可以应用于各类风电零部件锻件生产的加热和热处理环节；

除上述可通用于不同零部件的锻件技术外，锻件生产企业还会根据不同零部件的规格和性能要求，研发形成针对特定零部件使用的专有技术，以提升产品特定性能，如发行人“一种风电发电机齿轮的等温正火工艺”、“一种大型风电主轴的锻造工艺”专利技术则分别应用于风电齿轮箱锻件及主轴锻件的生产。

（2）不同风电零部件对锻件的性能要求不同

风电零部件功能和应用场景不同，对锻件产品的最终性能指标要求也相应有所差异，例如风电主轴主要功能是连接轮毂和齿轮箱，相关锻件需要满足高强度、刚度和抗疲劳强度等性能要求；风电齿轮箱主要功能是将风轮在风力作用下所产生的动力传递给发电机，齿轮在运行期间同时承受动、静载荷，需要在高交变应

力重复作用下运转平稳，无冲击振动，因此相关锻件不仅需要具备良好的承载能力、抗冲击能力，还需要具备耐磨性、高可靠性等性能。

（3）不同风电零部件因不同性能要求及应用场景，专用技术及方向存在差异

锻件制造的核心环节锻造和热处理过程属高温、高压，非稳态成型，影响因素多，变化大，不同的原材料微合金比例、技术应用及工艺方案对最终锻件产品的性能均有较大的影响。如上所述，不同风电零部件因功能和应用场景不同对于锻件产品的性能具有不同的要求，一些通用的锻造技术无法全面满足不同风电零部件的性能要求，需要锻件生产企业基于锻件产品不同功能和实际应用场景的需求进行理论分析及产品研发，专利技术及其研发方向存在差异。

发行人根据风电齿轮箱锻件对性能及质量的要求，基于行业通用技术，自主研发了温度与形变调控技术、组织性能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能够有效提升风电齿轮箱锻件产品的微观组织、抗疲劳和抗冲击等性能，产品获得了多家知名风电齿轮箱制造商的认可。

综上，应用于风电不同零部件的锻件所涉及的原理和工艺相似，均包括锻造、热处理、机加工、检测等，相关生产环节中部分技术可以通用于不同风电零部件锻件产品生产中，不存在显著差异；除上述可通用于不同零部件的锻件技术外，锻件生产商还会根据不同零部件的规格和性能要求，研发形成针对特定零部件使用的专有技术，以满足不同零部件对于锻件产品特定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风电与其他领域锻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不存在较大差异，部分技术可以在不同领域锻件产品制造过程中通用

（1）不同领域锻件产品在主要生产环节具备可通用的核心技术

风电装备齿轮锻件与其他领域齿轮锻件生产工艺流程不存在较大差异，均包括锻造、热处理、机加工及检测等重要环节，部分相关核心技术可以在不同领域产品生产中通用，如发行人核心技术大锻件加热均匀性控制技术、精密锻造技术均属于可以通用的核心技术，能够应用于风电、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海洋工程锻件生产的热处理及锻造环节。

（2）针对特定领域研发核心技术，提高产品良率、性能和质量

锻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应用领域和运行环境不同，对应的产品规格、性能标准和制造难度也有所不同，发行人在进行相关领域产品研发时，针对应用领域对规格及性能的要求，开展项目研发并形成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应用于相关产品的生产，以提高产品良率、性能和质量、降低成本。以发行人风电及轨道交通齿轮箱齿轮锻件产品为例，相关产品在生产中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产品名称	通用核心技术	针对特定领域的核心技术
风电主齿轮箱大齿轮锻件	加热环节：大型锻件加热过程温度均匀性多点燃气流量智能控制技术； 锻造及热处理环节：齿轮构件锻造与热处理工艺智能化设计技术； 检测环节：锻件缺陷的超声C扫自动检测技术； 大型构件制造过程信息在线机器视觉同步传感技术；	锻造环节：低风速齿轮箱近净锻压成形工艺技术（用于低风速地区风机齿轮箱齿轮锻件时） 热处理环节：风力发电机用合金渗碳钢齿轮与轴锻件等温正火方法； 风电制造全过程智能管控技术。
高速动车组齿轮箱齿轮锻件	组织性能在线智能控制技术 红外视觉传感技术	一种机车齿轮锻件的生产方法、 一种机车齿轮箱的制造方法。

在加热、锻造、热处理、检测各环节，发行人研发了齿轮构件锻造与热处理工艺智能化设计技术、锻件缺陷的超声 C 扫自动检测技术等可通用于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海洋工程锻件的核心技术。与此同时，发行人针对不同领域对产品规格及性能等要求，自主研发及储备了针对特定领域的核心技术，提高产品良率、性能和质量、降低成本，针对风电领域，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风力发电机用合金渗碳钢齿轮与轴锻件等温正火方法，使用该方法不需要专门的等温正火生产线设备就能够处理有效截面厚度大于 150mm 的风电类工件，并获得满意的显微组织与均匀的硬度；针对轨道交通领域，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一种机车齿轮箱的制造方法等技术，该技术能够提升高速动车组齿轮箱齿轮锻件的力学性能及寿命。

综上，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可以在不同领域锻件产品制造过程中通用，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在通用技术的基础上，针对特定领域自主研发及储备了核心技术，以提高产品良率、性能和质量、降低成本，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4、是否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自由锻、模锻、碾环工艺技术是锻造行业主流工艺技术，近年来取得了较好的发展，行业内企业仍在持续拓展产能，以提质、增效、降本为目的开展研发，相关技术及研发能够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客户要求，未出现对主流产品 and 市场格局具有颠覆性技术的研究，部分技术研发能力强的企业主要朝着更高的技术标准如大型自由锻件的均质度及纯净度控制技术、组织性能控制技术及模块化模锻技术等方向发展进行研发，且锻造行业新技术研发周期相对较长，短期内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如未来出现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超前技术的研究，发行人具备研发生产经验丰富、自主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有实力跟进开展新技术的研究，保证自身的技术优势。

（三）发行人产品是否为简单的加工，产品性能是否依赖机器设备先进性，发行人技术是否属于工艺创新

1、发行人主营产品为高性能高质量的高速重载齿轮锻件，需结合核心技术进行工艺设计后开展生产

发行人主营产品包括高速重载齿轮锻件、齿轮轴锻件、齿圈锻件等自由锻及模锻件，为风电、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海洋工程等高端装备制造业提供锻件产品，上述行业高端装备专用件对锻件的强度、硬度、韧性、塑性、疲劳强度等性能指标要求较高且各有差异，简单的机器加工并不能达到客户高性能定制化产品的需求。发行人对产品、材料和生产制造技术有深入的研发和经验积累，能够结合核心技术进行工艺设计、工序设计、设备控制方法设计，快速开发出符合下游不同场景应用需求的高性能产品，并在生产中保证稳定的质量和成品率，满足下游高端装备制造业日益提升的产品性能和质量要求。

2、发行人产品性能及质量提升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应用及工艺设计，相关机器设备是生产制造的载体

发行人产品性能及质量提升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应用及工艺设计，相关机器设备是生产制造的载体，发行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根据工艺设计合理选择各生产环节机器设备，结合设备控制方法在生产中使用，以发行人 4,500T 自由锻压力机为例，大型锻件产品生产的锻造环节需使用该机器设备生产，而产品的精密度和成品率提升主要依靠精密锻造技术应用及工艺路线设计。发行人拥有自由锻压力

机、天然气加热炉、锻后热处理炉、超声检测仪等多种设备，凭借多年的研发经验，能够充分结合设备特性在生产中有效发挥作用。

3、质量控制对产品性能的作用

（1）质量控制的重要性

发行人高速重载齿轮锻件产品应用于风电、工程机械、海洋工程、轨道交通等领域，下游领域应用环境对零部件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等特性要求非常高。风电机组零部件常年受无规律的变向变负荷的风力作用以及强阵风的冲击，经受酷暑严寒和极端温差的影响，所处环境交通不便，零部件一旦出现故障，修复困难且更换成本高；高速动车组齿轮是高速动车驱动系统的核心部件，对产品安全性要求高；爬升齿轮锻件是大型港口爬升齿轮的基础件，需要高负荷长时间运转，锻件作为上述领域传动设备中的关键件、基础件，产品质量和性能对相关零部件是否能够长期、高效、安全、稳定工作有重要影响，因此，锻件生产企业需要在生产中进行严格质量控制，达到下游零部件制造商高标准性能要求且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才能通过供应商认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2）质量控制环节采取的措施

高速重载齿轮锻件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多规格的特点，要达到高标准性能并保障质量稳定性，需要具备较高的质量控制水平，发行人重视质量控制，设置了质量控制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建立了全面详细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制度涵盖从采购原材料、生产、检验到成品出库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标准与要求，在日常质量控制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并配置了专门的检测中心，在各环节开展检测，控制指标参数，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指标和未达标采取的措施如下：

主要环节	控制指标	未达标控制措施
采购原材料	化学成分、低倍组织等	超标时复检，仍然不合格作退货处理
下料	重量、标号等	不合格作报废处理或偏差评审
加热	温度范围、返炉表面温度等	工艺偏差评审
锻造	锻造比、始终锻温度等	工艺偏差评审
热处理	正火回火温度、硬度等	不合格作返工/或报废处理
机加工	尺寸等	不合格作返工/或报废处理

主要环节	控制指标	未达标控制措施
无损检测	缺陷尺寸	不合格作返工/或报废处理
终检	化学成分、非金属夹杂物、晶粒度、淬透性、金相组织、带状组织、机械性能、低倍组织等，其中机械性能包括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延伸率、断面收缩率、冲击韧性。	不合格作返工/或报废处理

（3）质量控制对产品性能的作用

发行人质量控制贯穿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全过程，在各环节开展检测，能够及时掌握各环节质量控制结果，保证在产品进入下一环节前指标参数已达到相关标准，为最终产品达到不同领域应用场景的性能指标要求和质量稳定提供保障。

发行人检测项目全面，检测效率高，检测结果精确可靠。检测中心配备了经 CNAS 认证的实验室，检测项目覆盖下游各应用领域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全过程检测项目，包括化学分析、物理性能、机械性能和无损检测等；发行人配备了多种先进检测设备，包括检测产品化学性能的 OBLF/GS1000 型直读光谱仪、检测原材料气体含量的 HORIBA/EMGA-830 氧氮氢分析仪、检测产品物理性能的 Carl Zeiss/AX10 顶级研究级金相显微镜等，提升检测结果精确性和可靠性；发行人拥有多名具备高级和中级检测资质的检测人员，自主设计开发了 UT 检验平台及全自动相控阵探伤仪等仪器对产品进行超声波等探伤检验，提高检测效率，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全过程检测。

综上，发行人下游客户对锻件产品质量稳定性及产品性能要求高，发行人重视质量控制，建立了详细的质量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执行，设置有质控部和检测中心分别负责过程质量控制和检测控制结果，保障各环节指标参数在要求范围内，如中间环节出现检测结果不达预期的情况，根据质量控制要求进行工艺偏差评审、不合格作返工或报废处理。发行人严格的质量控制、全面高效的检测能力为产品实现最终性能及质量稳定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4、发行人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应用于风电等领域的高速重载齿轮锻件产品型号多、定制化程度高，生产制造的锻造和热处理等过程具有高温、高压、非稳态成型、影响因素多、变

化大等特点，需经过长期的理论分析与试验研究才能掌握核心工艺技术，保证产品稳定的质量。发行人深耕锻造行业多年，已在风电等领域高速重载齿轮锻件产品上积累丰富的研发及生产经验，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产品质量获得了下游应用领域知名客户的认可，并获评南高齿、杭齿前进、中国中车等知名企业的优秀供应商。

发行人核心产品曾多次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产品性能已达到行业内较高水平，6MW 风电机组锻件等核心产品的抗拉强度、延伸强度、平均冲击功、晶粒度等机械性能、物理性能参数指标均高于国内标准水平及风电客户要求标准，发行人产品性能参数指标与行业及客户标准对比参见本题“三、（四）、2、结合主要竞争对手所采用的技术路线、经营成果、发明专利数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行业中的技术地位”。

综上，发行人主营产品为高速重载齿轮锻件，产品生产需结合核心技术进行工艺设计后进行，并非简单的加工；发行人产品性能及质量提升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应用、工艺设计以及各环节严格的质量控制，不依赖于机器设备先进性，相关机器设备是生产制造的载体，发行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根据工艺设计合理选择各生产环节机器设备，结合设备控制方法在生产中有效发挥作用，凭借稳定的质量和高性能，发行人核心产品在风电、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海洋工程锻件产品市场具备竞争力。

5、发行人技术是否属于工艺创新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工艺技术创新，在全流程制造环节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并依据产品的结构特征加以工艺设计。以加热环节为例，行业内常用的加热方法是使用天然气加热炉，加热过程中控温仪表准确度等级低，系统允许误差高，发行人在该环节进行了技术创新，自主研发了大锻件加热均匀性控制技术，能够实时检测天然气加热炉内部温度及各区域温度的差异，实时智能调整天然气输入量、控制天然气加热炉的温度及其均匀性，保证锻件产品内部质量，提升成品率。

（四）业内主流技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境内外市场、不同应用领域的应用情况、市场容量；结合主要竞争对手所采用的技术路线、经营成果、发明专利数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行业中的技术地位

1、业内主流技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境内外市场、不同应用领域的应用情况、市场容量

锻造行业内主流技术均涵盖了工艺设计、锻造、热处理、精加工、检测等专业领域，可广泛应用于能源、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行业，各行业对锻件产品的强度、硬度、韧性、塑性、疲劳强度等性能要求不同，高端装备客户性能标准高、要求产品质量稳定，且产品结构不断升级，供应商需具备较高的研发能力、生产技术和丰富经验，才能满足下游行业发展和产品结构升级的要求。

发行人深耕锻造行业多年，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自身核心技术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能够根据下游行业要求快速开发出高性能产品，满足下游风电、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行业知名客户对锻件产品高质量高性能的要求。上述行业境内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由于产能有限，优先满足境内市场需求，并在生产过程中将核心技术用于相关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	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锻造	精密锻造技术	在风电主齿轮箱、偏航变桨锻件等多个主营产品中广泛应用，能够满足风电等下游客户高精度、高稳定性要求
	逐次控制变形技术	在高速动车组齿轮箱锻件等多个主营产品中广泛应用，能够细化和均匀组织
	复合成形技术	在模锻产品中广泛应用，提高精度和良率
	温度与形变调控技术	在锻造过程中在线调控工艺参数，应用于风电、工程机械等锻件产品中，提高微观组织和抗冲击性能
	精密模锻成型技术	在模锻产品中广泛应用，保证锻件成型质量
加热、热处理	大锻件加热均匀性控制技术	在大型锻件产品中广泛应用，能够满足下游海上风电等领域大型化、精细化的需求
	组织性能控制技术	应用于风电主齿轮箱、偏航变桨等产品中，产品具有良好的冲击韧性，满足下游高端装备制造业客户对良好综合机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	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械性能的要求
	风力发电机齿轮等温正火技术	应用于各类风电齿轮箱锻件产品中，满足下游客户对锻件产品抗疲劳强度及安全可靠性的要求
模具设计	工装模具优化技术	应用于模锻产品中，实现自动纠偏及模块化更换，提高产品寿命
检测	大锻件超声 C 扫检测	多个主营产品的重要探伤检测方式，能够实现缺陷智能预测与评估
	微观组织智能评估	在主营产品制造过程中实时动态感知工艺参数，实现锻造微观组织和质量的智能评估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生产风电领域产品为主，2020 年我国风电行业新增装机量大幅增长，新增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71.67GW，配套锻件市场容量相应提升，发行人业绩因此大幅上涨。未来在双碳目标推动下，风电行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据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中国 2060 年前碳中和研究报告》预计，我国风电能源装机容量 2030 年、2050 年、2060 年将分别增至 800GW、2,200GW、2,500GW，下游装机容量的提升将为配套锻件市场带来新的市场增量。

据下游风电客户行业经验，2.5MW 主流风电装备主轴、齿轮箱、偏航变桨、塔筒法兰等全套装置所需毛坯锻件在 140 吨左右，假设单位兆瓦风电装备所需锻件重量相同，据此测算 2030 年、2050 年、2060 年下游风电领域配套锻件市场容量将分别达到 4,480 万吨、12,320 万吨、14,000 万吨，发行人与下游风电齿轮箱领域龙头及知名优质客户建立有多年良好稳定合作关系，市场容量的增长能够为发行人带来良好发展机遇。

除风电领域外，发行人其他下游应用领域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行业未来市场前景也十分广阔，“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综合影响国内资源开采需求，将带动工程机械及配套锻件的需求增长；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是我国新基建七大领域之一，新一轮装备建设将带来未来市场规模高速增长，推升轨道交通配套锻件新需求；海洋工程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海工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市场份额不断加大，配套锻件市场容量也将受益增长。

2、结合主要竞争对手所采用的技术路线、经营成果、发明专利数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行业中的技术地位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环海陆、海锅股份、通裕重工、恒润股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包括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锻件产品类别众多，可应用范围广泛，各家下游应用领域有所差异，各家均选择有在风电领域开展业务，因此在风电装备锻件领域存在竞争。同时，中环海陆、海锅股份及恒润重工与发行人在工程机械领域也存在一定竞争。

根据锻造行业的特点，行业内企业一般采用自由锻、模锻、碾环工艺技术路线，发行人主要采用自由锻为主、模锻和碾环为辅的技术路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路线差异不大，均依据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性能特点开发、设计符合不同产品特点的相关工艺技术、工艺路线并进行生产。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及产品、应用领域、技术路线及发明专利数量方面对比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及产品	应用领域	技术路线	发明专利数量
中环海陆	专业从事工业金属锻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轴承锻件、法兰锻件、齿圈锻件等	风电、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核电等	自动锯床切割下料-环形回转加热炉加热-压机制坯-碾环机碾环-锻后余热淬火-回火炉回火-精加工-自动探伤	48 项
海锅股份	主要从事大中型装备专用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逐步进入风电齿轮箱锻件业务领域 主要产品为自由锻、环锻件	油气、风电、机械等	下料-锻造-锻后热处理-粗加工-过程检验-性能热处理-理化性能检验-精加工-最终检验	13 项
通裕重工	大型铸锻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主轴、铸件、管模等	风电、火电、冶金等	特钢冶炼/电渣重熔-锻造/铸造/焊接-热处理-机加工-大型成套设备设计制造-涂装-物流	55 项
恒润股份	主要从事辗制环形锻	风电、石化、	投料-加热-锻造-热处理-精加	46 项

项目	主营业务及产品	应用领域	技术路线	发明专利数量
	件、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真空腔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碾制法兰、锻制法兰等	机械、船舶等	工	
发行人	专业从事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高速重载齿轮锻件、齿轮轴锻件、齿圈锻件等自由锻及模锻件	风电、工程机械、海洋工程、轨道交通等	下料-装炉加热-锻造-第一热处理（正火、回火、退火）-粗加工-第二热处理（回火、渗碳淬火、调质）-精加工-探伤检测，其中部分流程根据产品性能进行调整	48 项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明专利数量来源于各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由上表得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存在部分差异，在风电行业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风电齿轮箱锻件，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包括风机主轴、轴承、法兰、塔筒锻件等各类风电锻件产品，其中海锅股份报告期内风电装备锻件收入大幅增长，逐步进入风电齿轮箱锻件领域，产品类型与发行人存在重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稿）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51 项专利，其中 48 项发明专利，基本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与主要竞争对手中环海陆、通裕重工、恒润股份基本保持一致，高于海锅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风电收入占比及经营成果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风电产品占比	2020 年度	风电产品占比	2019 年度	风电产品占比

中环海陆	106,893.10	80.75%	109,735.38	85.48%	79,987.35	79.03%
海锅股份	105,933.75	64.32%	101,392.32	56.64%	64,685.51	16.15%
通裕重工	574,872.70	15.86%	568,767.04	25.54%	402,745.09	21.97%
恒润股份	229,348.32	52.67%	238,450.98	61.00%	143,118.25	53.16%
发行人	116,085.06	69.36%	126,293.02	76.27%	97,561.20	70.86%
项目	净利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环海陆	7,238.92	13,390.50		7,287.53		
海锅股份	8,757.01	10,542.55		6,481.33		
通裕重工	29,979.57	40,409.28		25,190.06		
恒润股份	43,970.00	45,681.39		5,618.68		
发行人	11,891.12	11,948.09		7,691.56		

注：数据来自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发行人规模处于中等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差异主要系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等方面有所不同。

发行人在生产中通过核心技术应用及工艺路线设计，能够有效提升产品性能，经检测，发行人的齿轮锻件可达到的标准高于行业标准和下游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商锻件标准要求，主要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发行人产品	行业/客户标准	
晶粒度	≥8.5 级	≥6 级	高于行业标准 GB 8539/ISO 6336
抗拉强度	≥1,298MPa	≥1,080MPa	高于下游行业齿轮 制造商锻件标准
屈服强度	≥975MPa	≥905MPa	
断后伸长率	≥13.5%	≥11%	
断面收缩率	≥63%	≥35%	
室温平均冲击吸收功	≥146J	≥40J	高于行业标准 JB/T5000.15-2007
超声波探伤单个缺陷	当量≤0.8mm	当量≤1.6mm	
缺陷处底波降低量	最大值≤6dB	最大值≤8dB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研发经验积累，已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成果，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处于同行业前列水平，产品可达到的性能指标高于行业及客户标准，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

（五）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道路，并将技术创新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注重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自主创新研发及时生产出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经过多年的经验及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围绕主营业务形成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取得了 51 项专利。依靠强有力的研发实力和高性能的产品，获得了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及上市公司客户的认可。同时，针对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能够较早进行行业趋势判断并进行相应技术研发，以满足客户产品不断更新换代的技术要求，以上体现了发行人创新、创造和创意的特点。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属于新材料产业中先进钢铁材料锻件制造产业，符合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且发行人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上体现了发行人系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

发行人下游行业主要面向风电、海洋工程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风电作为主要清洁能源之一，能够在碳减排工作推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在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远景目标下，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各地也积极发展风电，多个省市将风电写入十四五规划纲要，风电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将朝着高质量方向发展，大型化、精细化与定制化将成为重要趋势，同时对产品质量、技术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发行人通过不断技术研发创新及经验积累，能够实现客户定制化需求，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高性能需求，能够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达到深度融合。

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发行人已形成了具有行业特点的核心技术，成功将核心技术转化为经营成果，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与肯定，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主要产品所采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均为通过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不存在被主管

机关或法院判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在公司工作多年，从事技术和研发工作，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入职时间	担任发行人职务	是否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葛艳明	2004.11	董事长、总经理	是
袁志伟	1992.01	董事、副总经理	是
杨志华	2002.10	生产部部长	是
高飞	2009.02	技术部部长	是

五、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续展的进度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续展的进度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提交了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根据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通过复审并作为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公示中，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将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 年 2 月 21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公告，对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通过备案并发布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及认定发证日期，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10951，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稿）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10951），有效期为 3 年。

（二）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技术是发展的源动力，发行人十分重视自主创新技术研发，自成立以来持续将研发作为公司的核心经营活动之一，不断提高公司技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规模大幅提升，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技术的市场应用能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力度，研发费用增长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1、研发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

发行人下游风电行业不断向前发展，海上风电行业技术逐渐成熟，风机进一步向大型化和高端化方向发展，对大型锻件将提出更高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平价上网政策实施后，成本压力将逐渐传导至相关零部件制造商，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下游风电零部件制造商压低相关产品价格的风险，有必要通过研发提升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

在双碳目标下，风电行业未来规模将继续扩大，与之相对应的是竞争加剧和产品升级，发行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针对下游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进行提前布局，新项目围绕未来市场需求量大的大功率海上风电、大型锻件技术进行研发，由于下游风电零部件制造商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需选用的研发材料材质要求更加严格，采购单价也因此更高。

综上，发行人为在下游行业未来市场容量增长的同时进一步保持并提升市场占有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相关项目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因此相应提升，具备合理性。

2、研发费用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呈先增长后减少的波动趋势，2020 年同比增幅为 33.26%，主要系直接材料投入增加所致，2021 年研发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研发项目开展进度不同所致：当期新增研发项目较少，研发项目主要为延续项目，根据研发进度主要处于对试制产品的性能检验阶段，主要材料已于前期领用及产品试制，因而当期直接材料投入相对减少导致研发费用金额降低。

发行人研发项目数量及直接材料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项目数量	6	5	4
当年新增研发项目	1	4	1
直接材料投入	2,490.90	3,067.37	1,902.67
研发费用	3,930.78	4,343.58	3,259.42

2020 年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较 2019 年增长 61.21%，一方面是发行人加大了研发力度，研发数量由 4 项增长至 5 项，且基本均为当年新增研发项目，同时新研发项目大功率海上风电、大型锻件等产品相对小型锻件研发单批次研发试制领用的原材料数量较大，因此研发投入原材料数量相应增加，2020 年研发投入原材料 5,617.36 吨，相较 2019 年增长 30.92%；另一方面，新增大功率海上风电、大型锻件应用于海上风力发电机及大型高端装备中，相关应用领域对产品的力学性能、抗疲劳度和安全可靠性等性能及质量要求严格，相应对原材料钢材材质的要求较高，领用的原材料基本为镍合金钢，单价相对较高，2020 年研发投入镍合金钢的占比为 98.55%，相较 2019 年的 35.38%显著增加，且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增长，原材料结构变化及市场价格增长影响当期研发投入原材料单价增长 23.21%，因此本期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金额增加。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起源、技术来源、核心技术壁垒等情况；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南京理工大学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以及南京理工大学就项目合作协议及共有专利出具的《确认函》；
- 3、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邮寄回复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情况；
- 4、通过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临时公告，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技术路径、专利、经营成果等情况；

5、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市场公开的行业技术及应用信息、市场容量相关信息，了解行业主流技术及其应用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特点、分析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迭代风险；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7、查阅国家公布的发行人下游应用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了解相关扶持政策及规划；

8、获取发行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全套资料并与《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进行申请条件比对，访谈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报负责人，查阅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备案的相关公告**及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9、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项目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模式、研发趋势及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情况，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结合研发项目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上升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技术和核心技术体系，风电装备技术不依赖于早期共有专利；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来自于关联方或由其人员负责或协助研发的情形；客户仅向发行人提供标注性能及规格等要求的简易图纸，发行人根据不同产品特点进行工艺路线设计；发行人具备自主创新及研发能力；

2、发行人现有 51 项专利中，47 项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4 项为与南京理工大学合作研发原始取得，相关共有专利与发行人自主研发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共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不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发行人技术完整、独立，不依赖外部单位；

3、发行人核心技术存在技术壁垒，发行人基于行业通用技术，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对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理解，形成多项细分关键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

风险；发行人产品并非简单加工，产品性能不依赖于机器设备先进性，发行人技术属于工艺技术创新；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国内属于较先进水平；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4、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有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通过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大幅上升具备合理性。

2.关于厂区征收与募投用地

申请文件显示：

（1）2021年6月，发行人与溧阳市昆仑街道办事处签署《征收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对发行人一、二厂区房屋和土地进行征收，补偿金额合计12,216.73万元。溧阳市昆仑街道办事处同意发行人暂缓搬迁工作。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序位于溧阳市中关村大道8号的三厂区，本次收储的二厂区主要用于部分模锻产品生产，产能规模相对较小，本次收储一厂区目前未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发行人拟计划在募投用地取得后建设新的厂房，统筹安排收储厂区现有产能分步骤搬迁。

（2）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用地，位置位于现有厂区南侧，目前签署“招拍挂”程序尚未进行。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完成备案、环评手续。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89.02%、102.13%、131.95%和118.09%，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且已经处于饱和状态。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目前产能饱和情况，说明一、二、三厂区设备利用率情况，一、二厂区对发行人产能和业绩的具体影响；一、二厂区征收是否对发行人的产能和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新生产经营厂房的建设计划，预计开始搬迁、完成搬迁的

时间，募投项目周期较长是否影响搬迁时间，延期搬迁的时间限制；结合募投用地尚未进行招拍挂手续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厂房搬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说明发行人募投用地的最新进展及权属办理计划，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3）结合上述问题（1）、（2），说明厂房征收及搬迁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搬迁事项相关补偿款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中规定的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获得的搬迁补偿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4）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3）

回复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目前产能饱和情况，说明一、二、三厂区设备利用率情况，一、二厂区对发行人产能和业绩的具体影响；一、二厂区征收是否对发行人的产能和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新生产经营厂房的建设计划，预计开始搬迁、完成搬迁的时间，募投项目周期较长是否影响搬迁时间，延期搬迁的时间限制；结合募投用地尚未进行招拍挂手续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厂房搬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结合发行人目前产能饱和情况，说明一、二、三厂区设备利用率情况，一、二厂区对发行人产能和业绩的具体影响；一、二厂区征收是否对发行人的产能和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目前主要产能饱和，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生产经营

公司专业从事金属锻件生产，锻件需要经过下料切割、锻造、热处理、机加工和检测等多道生产环节，发行人已建立起下料车间、锻造车间、热处理车间、机加工车间等完整的金属锻造生产线，可覆盖锻件产品生产的各个加工环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厂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厂区	目前用途	资产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一厂区	经营租赁	227.48	11.37	5.00%
二厂区	主要用于模锻及配套加工	1,719.63	504.17	29.32%
三厂区	主要生产厂区	23,557.53	5,565.69	23.63%

注：统计口径为发行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账面原值统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一厂区设备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建成三厂区后，将原一厂区核心生产设备搬至三厂区，报告期内一厂区只有少量不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的老旧设备，主要用于经营租赁租出。

（2）二厂区设备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建成三厂区后，将原二厂区涉及热处理及金加工相关生产设备已搬至三厂区，报告期内二厂区保留了模锻产能及配套设备，相关设备均投入生产，用于生产模锻产品。

（3）三厂区设备基本情况

目前三厂区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产能集中于三厂区内，目前三厂区全部生产设备均用于自主生产和经营，无设备闲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02.13%、131.95%和 120.58%，设备利用率已达到饱和状态。

2、一、二厂区征收对发行人产能和业绩的具体影响，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收储土地涉及发行人一、二厂区，其中一厂区空置未进行生产，主要用于经营租赁，此次厂区搬迁不会对发行人产能产生影响；二厂区目前主要用于生产部分模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二厂区涉及的模锻产品产量占发行人总体产量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产量（吨）	96,463.01	105,563.11	81,708.00

模锻产量（吨）	10,568.92	10,610.70	9,502.77
占比	10.96%	10.05%	11.63%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一、二厂区涉及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发行人产能和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

同时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获得溧阳市昆仑街道办事处对发行人《关于延期搬迁的请示说明》出具的同意意见，同意发行人在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后完成一、二厂区范围内生产设备及相关设施搬迁，且无需因此支付违约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稿）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稳定，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新土地的开工建设，发行人将统筹安排收储厂区现有模锻产能分步骤搬迁至新地块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一、二厂区征收事项对发行人产能及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新生产经营厂房的建设计划，预计开始搬迁、完成搬迁的时间，募投项目周期较长是否影响搬迁时间，延期搬迁的时间限制

1、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尚未进行一、二厂区的搬迁工作，结合 2012 年的搬迁经验，经管理层评估，一、二厂区搬迁工作预计的搬迁费用及停工损失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搬迁项目明细	预计支出	评估依据
1	搬迁费用	生产设备拆卸、转移、重新安装及调试	250.00	根据厂区之间运输距离、生产设备数量、设备体积及当地运输费用行情价格评估运输费，根据设备拆卸和安装难易情况评估相关费用
2		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存货等配套搬迁费用	15.00	根据厂区之间运输距离、相关配套设备及存货的重量和体积及当地运输市场

序号	项目	搬迁项目明细	预计支出	评估依据
				行情
3		安置费用及其他零星	5.00	员工住宿等短期安置费用及其他零星费用
-		小计	270.00	/
4	停工停产损失	停工停产	156.00	搬迁预计停产损失=模锻车间预计日均净利润*停产时间（约 45 天）
5		误工损失	54.00	按照二厂区员工人数*薪酬*预计停产时间进行测算
6		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折旧	20.00	参照 2021 年 9 月相关设备日折旧额*停产时间
7		其他	10.00	其他零星损失
-		小计	240.00	
合计			510.00	

此次一、二厂区搬迁对发行人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征收款中相关补偿款项可覆盖相关费用、损失

公司与征收方溧阳市昆仑街道办事处在关于厂区搬迁谈判时已合理考虑相关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影响，并在征收款中予以体现。根据征收补偿协议及征收方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本次征收款中属于对公司在搬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等金额为 573.30 万元，能够覆盖预计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搬迁难度小，影响有限

1) 搬迁距离短。发行人一、二厂区距离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距离小于 3 公里，行程较短，搬迁费用可控，搬迁花费时间较短，同时发行人员多数工龄较长，预计人员队伍将保持稳定，因此员工和机械设备可以较快速到位并恢复生产；

2) 设备拆卸和调试难度较低。发行人工艺稳定，员工技术娴熟，模锻及配套生产设备拆卸阶段及后期重新安装调试难度较低，并且发行人于 2012 年因三

厂区建成投入使用发生过一、二厂区主要设备的搬迁工作，拥有足够经验确保搬迁过程顺畅，降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综上，一、二厂区涉及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相对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新生产经营厂房的建设计划，预计开始搬迁、完成搬迁的时间，募投项目周期较长是否影响搬迁时间，延期搬迁的时间限制

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高速重载齿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建成后统筹安排收储厂区模锻产能搬迁至新厂区。本次募投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3.32 亩，其中新增用地面积约 55.81 亩。

公司目前计划分批建设募投项目，拟在现有约 27.51 亩土地上先行建设 3 号车间厂区，待取得新增用地后，再进行后续厂区建设。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发行人 3 号车间建设工程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 320481202100236）；2021 年 11 月 19 日，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4812021111902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稿）出具日，该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新生产经营厂房具体建设计划安排如下：

时间	进度阶段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	厂房土建工程建设
2022 年 6 月-8 月	厂房竣工验收
2022 年 9 月-10 月	一、二厂区厂房搬迁

公司计划分批建设募投项目，其中 3 号车间厂房建设已有明确建设计划，预计可于 2022 年 8 月完成 3 号车间建设并启动实施一、二厂区搬迁，因整体模锻设备较少搬迁工作量相对较小，短期内可完成搬迁工作，募投项目周期较长不会影响搬迁时间。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溧阳市昆仑街道办事处对发行人《关于延期搬迁的请示说明》出具的同意意见及收储地块的整体规划，对发行人延期搬迁的时间暂无限制，可在上述厂房建设完成后实施搬迁。

（三）结合募投用地尚未进行招拍挂手续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厂房搬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稿）出具日，募投项目中 3 号车间厂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已正式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建设并实施搬迁，因此发行人厂房搬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说明发行人募投用地的最新进展及权属办理计划，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募投用地的最新进展及权属办理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稿）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新增用地尚未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溧阳市国土资源局昆仑中心国土资源所已将发行人募投新增用地列入规划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目前发行人“高速重载齿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增用地已启动“招拍挂”出让程序。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溧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告了《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溧阳市工挂[2022]37 号），拟出让位于溧阳市溧阳高新区陶家河东侧地块（即“高速重载齿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增用地地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37,174 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挂牌出让公告，竞买申请人可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提交书面申请，地块挂牌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地块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发行人将根据公告要求及法定程序及时提交竞买申请、按时缴纳竞买保证金，并实时推进上述土地的摘牌程序，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高速重载齿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相关土地出让合同签署程序。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021年2月，溧阳市国土资源局昆仑中心国土资源所出具《用地说明》：“兹有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拟建设高速重载齿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高速重载齿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建设于现有厂区南侧，总用地面积 55,544.03 m²（约合 83.32 亩），其中新增用地面积 37,206.82 m²（约合 55.81 亩），利用现有土地面积 18,337.21 m²（约合 27.51 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于现有厂区南侧，总用地面积 10,000.00 m²（约合 15.00 亩），均为新增用地。目前园区已将新增用地（70.81 亩）规划列入市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中。”并在说明文件中附发行人全厂及本次扩建、研发用地示意图。

2021年6月22日，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情况说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高速重载齿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增用地约 60 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约 15 亩（规划用地详细范围以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实际面积以国土局颁发的土地证为准）已列入政府用地规划，我委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力争尽快开展上述新增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可以按照土地出让公告参与新增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2年2月25日，公司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工业项目用地意向协议》，双方就出让位于中关村大道 8 号合计约 75 亩工业用地使用权给公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达成意向。

公司业务不属于重污染、高能耗行业，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知道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前景良好，业绩稳步增长，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碳中和”的战略方针，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产业政策。

综上，公司预计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后续土地未能如期取得，发行人将尽快选取区域内其他可用地块，替代满足募投项目用地的需要，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三）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针对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落实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四）公司募投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速重载齿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用地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2021年2月，溧阳市国土资源局昆仑中心国土资源所出具《用地说明》，说明已将募投新增用地规划列入市国土空间规划方案中，2021年6月22日，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已将募投新增用地列入政府用地规划并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力争尽快开展上述新增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原则上不存在实质障碍。

2022年2月25日，公司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工业项目用地意向协议》，双方就出让位于中关村大道8号合计约75亩工业用地使用权给公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达成意向。

2022年5月7日，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告了《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溧阳市工挂[2022]37号），根据公告，公司“高速重载齿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增用地相关地块挂牌时间为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6月8日，地块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告要求及法定程序实时参与“招拍挂”出让程序，若后续成功竞得该目标地块，公司将及时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目前公司新增募投用地取得工作有序开展中，后续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三、结合上述问题（1）、（2），说明厂房征收及搬迁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厂房征收及搬迁对发行人产能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征收厂区涉及的产能和收入影响相对较小

发行人现有厂房包括一、二、三厂区，其中一厂区空置未进行生产，二厂区仅生产部分模锻产品，三厂区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本次厂房征收为一、二厂区，涉及模锻产品产量占发行人总体产量比例整体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1）预计搬迁费用、停工损失金额相对较小

发行人一、二厂区位于募投用地附近，行程较短，设备拆卸和调试难度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于 2012 年因三厂区建成投入使用发生过一、二厂区主要设备的搬迁工作，拥有足够经验确保搬迁过程顺畅，降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及收储协议中属于对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的补偿金额，发行人未来的搬迁不会产生较大损失。

（2）搬迁工作不会影响发行人订单履行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速重载齿轮锻件、齿轮轴锻件、齿圈锻件等自由锻及模锻件、辗环件，其中自由锻为公司核心工艺，模锻、辗环为工艺技术的有效补充，但产销量相对自由锻产品较小。

在二厂区搬迁过程中，公司可通过提前备货、短期委外加工、协商调整订单交期等方式有效缓解停工停产期间的模锻订单交付压力，不会对发行人的订单履行造成实质影响。

（二）新生产经营厂房尚未建成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1、新建厂房建成前，征收厂区可暂缓搬迁

发行人已获得经溧阳市昆仑街道办事处确认的《关于延期搬迁的请示说明》，说明鉴于公司尚未取得新建厂房对应土地并完成厂房建设，同意公司暂缓搬迁工作，可于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后完成一厂、二厂范围内生产设备及相关设施搬迁。相关延期未作时间限制。

2、发行人新生产经营厂房已开工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稿）出具日，募投项目中3号车间厂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已正式开工建设，厂房建设已有明确建设计划，预计于2022年8月完成建设后实施一、二厂区搬迁。

（三）取得募投项目新增用地不存在重大实质障碍

公司业务不属于重污染、高能耗行业，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知道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前景良好，业绩稳步增长，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碳中和”的战略方针，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产业政策。

根据溧阳市国土资源局昆仑中心国土资源所及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已将募投新增用地列入政府用地规划并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力争尽快开展上述新增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原则上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已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意向协议，就出让募投新增用地达成意向。

综上，一、二厂区涉及的厂房征收及搬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实地查看一、二、三厂区机器设备利用及生产经营情况；
- 2、访谈生产负责人，了解一、二厂区的生产经营，结合征收厂区的产量、收入分析对发行人产能和业绩的影响；
- 3、访谈搬迁事项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一、二厂区的搬迁计划，测算搬迁费用、停产损失，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资产完整性、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4、获取溧阳市昆仑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同意延期搬迁的批复、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仑中心国土资源所及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针对募投用地招拍挂的情况说明文件，取得公司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工业项目用地意向协议》；**登录江苏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js.com>）检索涉及募投用地相关地块的挂牌出让公告；**

5、实地查看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获取并查阅取得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一、二厂区的征收对发行人的产能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搬迁费用、停工损失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新生产经营厂房的建设已有明确计划，预计可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建设并实施搬迁，厂房搬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发行人募投新增用地取得工作有序进行中，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募投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3、发行人厂房征收及搬迁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葛艳明，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72.38%股份。

（2）吴惠芬系葛艳明的母亲，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3%股份，未认定吴惠芬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系吴惠芬的股权为继承所得，自公司设立以来其均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且将来亦无意愿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与管理。吴惠芬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股份锁定的要求。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吴惠芬存在多次股权转让，2008年3月吴惠芬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当时发行人前身的核心人员用作股权激励。

（4）葛艳明姑父袁志伟报告期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并持有发行人0.70%股份。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袁志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袁志伟股份锁定期限承诺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姑父袁志伟所持股份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进行锁定，是否存在葛艳明、吴惠芬、袁志伟的其他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人员的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2）说明未将吴惠芬、袁志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吴惠芬在继承股权前曾有发行人股权转让情况，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继承所得；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历史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以及吴惠芬、袁志伟个人简历，说明吴惠芬、袁志伟对发行人的历史持股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与管理的影响。

（3）说明吴惠芬、袁志伟及相关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适格性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即审核问询问题4）

回复如下：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姑父袁志伟所持股份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进行锁定，是否存在葛艳明、吴惠芬、袁志伟的其他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人员的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姑父袁志伟所持股份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进行锁定

袁志伟系实际控制人葛艳明的姑父，其直接持有 63.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0%，在本次首发申请文件提交时其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当时未按照 36 个月进行锁定，理由如下：

1、袁志伟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

（1）袁志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葛艳明的姑父，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袁志伟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2）袁志伟仅持有公司 0.70%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3）袁志伟担任发行人董事，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袁志伟未控制董事会的其他席位；

（4）袁志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期间，在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均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安排执行，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均根据管理层整体决策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内控流程执行，其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没有施加重大影响。

2、袁志伟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因此，袁志伟系实际控制人葛艳明的姑父，不属于直系亲属范畴。

3、实际控制人非直系亲属未锁定 36 个月的相关案例

根据部分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非直系亲属所持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情形，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具体情形
新光光电 [688011.SH]	实际控制人为康为民、康立新。实际控制人康为民之堂兄弟康杰发行前间接持有新光光电 0.32%的股份，并任新光光电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表兄弟曹正及陈佑钢发行前间接持有新光光电 0.43%、0.28%的股份；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锁定期均为 12 个月。
清溢光电 [688138.SH]	实际控制人为唐英年、唐英敏，其母亲之兄弟尤宁圻发行前直接持有清溢光电 0.7%的股份，所持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德林海 [688069.SH]	实际控制人为胡明明，其堂兄弟胡云海发行前直接持有德林海 1.79%的股份，并任德林海副总经理，所持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2022 年 4 月 22 日，袁志伟已出具补充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稿）出具日，袁志伟所持股份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进行锁定。

（二）是否存在葛艳明、吴惠芬、袁志伟的其他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人员的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均与葛艳明、吴惠芬、袁志伟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葛艳明、吴惠芬、袁志伟的其他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说明未将吴惠芬、袁志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吴惠芬在继承股权前曾有发行人股权转让情况，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继承所得；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历史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以及吴惠芬、袁志伟个人简历，说明吴惠芬、袁志伟对发行人的历史持股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与管理的影响

（一）说明未将吴惠芬、袁志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

1、未将吴惠芬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1）吴惠芬的股权为继承所得，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提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且未来亦无意愿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与管理，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与管理没有施加影响；

（2）吴惠芬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不存在吴惠芬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股份锁定的要求；

（3）吴惠芬不存在控制或经营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虽然吴惠芬为实际控制人葛艳明的直系亲属，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5%，但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

2、未将袁志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袁志伟系实际控制人葛艳明的姑父，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其所持股份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袁志伟担任发行人董事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未控制董事会的其他席位。袁志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期间，在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均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安排执行，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均根据管理层整体决策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内控流程执行，其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管理没有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将吴惠芬、袁志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

（二）吴惠芬在继承股权前曾有发行人股权转让情况，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继承所得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吴惠芬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具体情形
2007 年 12 月	吴惠芬受让葛艳明持有的金源有限 139.12 万元出资额

2008 年 3 月	吴惠芬将持有的金源有限 139.12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徐涛、陈锁海
2016 年 7 月	因葛阿金去世，吴惠芬继承发行人 1,037.46 万股股份

由上表可见，2007 年 12 月-2008 年 3 月，吴惠芬曾持有发行人股权，持有时间较短，目前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继承所得。

（三）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历史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以及吴惠芬、袁志伟个人简历，说明吴惠芬、袁志伟对发行人的历史持股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与管理的影响

1、发行人的简要历史沿革以及历史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及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实际控制人
1	1997.05	溧阳二锻成立	葛阿金
2	2001.01	新昌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将其所持有溧阳二锻 10%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葛艳明	葛阿金、葛艳明
3	2004.07	葛阿金将其持有的金昌锻造 73.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儿子葛艳明	
		葛艳明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	
4	2004.11	葛艳明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315.70 万元，葛阿金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6.30 万元	
5	2006.11	葛艳明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242 万元，葛阿金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38 万元	
6	2007.12	葛艳明将其持有的金源有限股权转让给其母亲吴惠芬 139.12 万元	
		葛艳明将其持有的金源有限股权转让给袁志伟 37.60 万元和顾忠杰 11.28 万元	
		高达创业、瀛通创业、天氏创业、兴科创业分别向金源有限增资 320.2715 万元、179.1036 万元、167.8571 万元、138.4821 万元	
7	2008.03	吴惠芬将其持有的金源有限 7.5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涛；吴惠芬将其持有的金源有限 13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锁海	葛阿金、葛艳明
8	2008.05	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以 5,000 万元认购金源有限新	

		增注册资本 671.43 万元	
9	2008.06	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 4,642.86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10	2008.08	整体变更，按净资产折股	
11	2009.05	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 1,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12	2012.12	陈锁海、顾忠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441 万股、37.80 万股分别转让给葛阿金	
		高达创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转让给葛阿金	
13	2014.02	袁志伟将持有的公司 63 万股转让给葛阿金	
14	2014.09	瀛通创业将持有的公司 600.19 万股转让给葛艳明	
15	2015.08	兴科创业将持有的公司 464.06 万股转让给葛艳明	
16	2015.12	高达创业将持有的公司 563.77 万股转让给高达梧桐	
		高达创业将持有的公司 409.48 万股转让给迈新创业；天氏创业将持有的公司 562.50 万股转让给迈新创业	
17	2015.12	迈新创业将 562.50 万股、111.48 万股、18 万股、280 万股转让给儒杉资产、葛阿金、王远林、文创基金	
18	2016.07	因葛阿金去世，其持有的 1,383.28 万股由其配偶吴惠芬及独子葛艳明继承，其中，吴惠芬继承 1,037.46 万股，葛艳明继承 345.82 万股	葛艳明
19	2019.01	文创基金将持有的公司 280 万股转让给溧阳产投	
20	2019.06	高达梧桐将持有的公司 63.77 万股转让给葛艳明	

2、吴惠芬、袁志伟个人简历

吴惠芬女士，195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至 1997 年任溧阳市西郊锻造厂财务，1997 年至 2006 年任金源有限财务，2006 年至今退休。

袁志伟先生，196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 年 1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溧阳市西郊锻造厂生产科长，1997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公司车间主任、技术部长、质控部部长、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说明吴惠芬、袁志伟对发行人的历史持股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与管理的影响

（1）吴惠芬、袁志伟对发行人的历史持股情况

2007 年 12 月，葛艳明将持有的金源有限出资额 139.12 万元转让给吴惠芬；2008 年 3 月，吴惠芬将持有的金源有限出资额 7.52 万元转让给徐涛、131.6 万元转让给陈锁海；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吴惠芬未持有发行人股权；2016 年 7 月，因葛阿金去世，吴惠芬继承 1,037.46 万股股份。

2007 年 12 月，袁志伟受让葛艳明持有的金源有限 37.60 万元出资额，本次受让后袁志伟所持股权比例为 1.40%；2008 年 5 月，袁志伟以 70 万元认购金源有限 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袁志伟所持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其后，历经金源有限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袁志伟所持股权比例仍为 1.40%；2014 年 2 月，袁志伟将 63 万股转让给葛阿金，转让后袁志伟持股比例降低至 0.70%。

（2）吴惠芬、袁志伟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与管理的影响

吴惠芬的股权为继承所得，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均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提名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且未来亦无意愿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与管理，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与管理没有施加影响。

袁志伟担任发行人董事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未控制董事会的其他席位。袁志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期间，在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均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安排执行，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均根据管理层整体决策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内控流程执行，其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没有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吴惠芬、袁志伟均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三、说明吴惠芬、袁志伟及相关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适格性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说明吴惠芬、袁志伟及相关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吴惠芬、袁志伟及相关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葛秀芳	袁志伟配偶	溧阳澳泽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0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生鲜食用农产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2	葛桑	吴惠芬子女葛艳明的配偶	江苏迈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80.00%	创业投资，代理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管理服务
3	吴惠芬	-		20.00%	

根据上表，吴惠芬、袁志伟及相关亲属的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适格性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吴惠芬、袁志伟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吴惠芬、袁志伟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管理办法》关于同业竞争及实际控制人适格性的相关规定，吴惠芬、袁志伟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适格性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袁志伟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及补充股份锁定承诺**；
- 2、获取并查阅了全体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访谈记录，核查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说明》、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获取并查阅了葛艳明、吴惠芬、袁志伟签署的访谈记录、调查问询表、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
- 5、获取并查阅了葛阿金的法医学死亡证明书，记载葛阿金父母死亡时间的文件，并通过访谈吴惠芬、葛艳明了解葛阿金生前是否立有遗嘱以及葛阿金是否有其他子女；
-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各阶段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梳理；
- 7、查阅吴惠芬、袁志伟填写的调查问询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吴惠芬、袁志伟及相关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查阅了相关企业的信用报告、工商信息及主营业务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实际控制人姑父袁志伟所持股份**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进行锁定**，不存在葛艳明、吴惠芬、袁志伟的其他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未将吴惠芬、袁志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准确；吴惠芬目前所持股权均为继承所得；吴惠芬、袁志伟对发行人的历史持股情况已完整披露，上述 2 人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与管理均未施加重大影响；

3、吴惠芬、袁志伟及相关亲属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适格性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

4.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前身溧阳二锻由集体企业溧阳市西郊锻造厂改制设立。蒋店乡人民政府向葛阿金转让溧阳市西郊锻造厂 90%股权，并以其中的 10%参股，共同设立溧阳二锻。1999 年蒋店乡人民政府同意减免葛阿金剩余资产转让款 17.81 万元。

（2）2009 年 3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江苏金源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合法性的函》（苏政办函〔2009〕24 号），确认：发行人前身改制和股权转让有限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2001 年 1 月，新昌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将其所持有溧阳二锻 10%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葛艳明，价格为 1.47 元/注册资本，集体出资退出。

（4）2019 年 1 月，文创基金将持有的发行人 3.11%股权转让给溧阳产投（SS）。溧阳产投（SS）系国有股东，其受让发行人股权属于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但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溧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溧阳产投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5）2012 年 12 月，发行人原股东陈锁海、顾忠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葛阿金，该次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6）2012 年 12 月，陈锁海、顾忠杰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董事职务，并于当月将持有的 100%股份转让给葛阿金。2014 年 2 月，发行人董事袁志伟将其当

时所持发行人股份中的 50%转让给葛阿金。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 142 条规定。

（7）2016 年 7 月，因葛阿金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配偶吴惠芬及独子葛艳明继承，其中吴惠芬继承 1,037.46 万股，葛艳明继承 345.82 万股。

（8）发行人存在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

请发行人：

（1）说明自设立以来其企业性质及变更情况，列表说明历史出资中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况。

（2）说明发行人设立、集体资产转让、集体出资退出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况，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减免葛阿金 17.81 万元集体资产转让款是否合法有效；请提供已取得的有权机关确认函件。

（3）说明国有资产入股瑕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溧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是否为相关国资审批或备案的有权机关，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取得国资管理有权机关确认；请提供已取得的相关确认文件。

（4）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金额，结合上市公司有关案例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风险的理由是否充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说明发行人历史上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股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款项是否结清，发行人股权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6）结合袁志伟股权转让历史，说明不符合《公司法》的股权转让是否影响袁志伟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是否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可能因适格性问题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7）说明葛阿金股权继承是否存在遗嘱继承，有权继承人是否仅为配偶吴惠芬及独子葛艳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说明发行人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的股东是否均已履行备案手续。

（9）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相近时间或后次变动较前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5）

回复如下：

一、说明自设立以来其企业性质及变更情况，列表说明历史出资中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况

（一）说明自设立以来其企业性质及变更情况

1993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溧阳市西郊锻造厂由溧阳市蒋店乡财政所拨款 100 万元设立，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7 年 5 月，溧阳市西郊锻造厂改制设立为溧阳二锻，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此后，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未发生改变。

（二）列表说明历史出资中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历史出资中涉及国有股东或集体资产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期间	持股变动情况
溧阳市蒋店乡财政所	100.00	1993.11- 1997.05	1993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溧阳市西郊锻造厂设立时，溧阳市蒋店乡财政所拨款 100 万元
蒋店乡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	10.80	1997.05- 2001.01	1997 年 5 月，溧阳市西郊锻造厂改制设立为溧阳二锻，蒋店乡人民政府将溧阳市西郊锻造厂以 108 万元的价格予以转让，蒋店乡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受蒋店乡人民政府委托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期间	持股变动情况
			以其中的 10% 参股，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8 万元） 2001 年 1 月，新昌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因蒋店乡并入新昌镇，公司股东蒋店乡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更名为新昌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8 万元）以 15.9268 万元转让给葛艳明
溧阳产投	280.00	2019.01-至今	2019 年 1 月，溧阳产投受让了文创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3.11% 的股权（对应持股数 280 万股）

二、说明发行人设立、集体资产转让、集体出资退出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况，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减免葛阿金 17.81 万元集体资产转让款是否合法有效；请提供已取得的有权机关确认函件

（一）说明发行人设立、集体资产转让、集体出资退出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况，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设立、集体资产转让过程

根据溧阳市委[1996]年 83 号、85 号文件精神，为深化企业改革、加快经济发展步伐，1996 年下半年，溧阳市西郊锻造厂拟进行改制。

1996 年 10 月 28 日，溧阳市蒋店乡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批准对溧阳市西郊锻造厂的“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立项申请”。

1996 年 11 月 3 日，溧阳市蒋店乡人民政府同意溧阳市西郊锻造厂进行改制。

1997 年 1 月 27 日，溧阳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溧农资评[97]第 27 号《关于溧阳市西郊锻造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经评估，溧阳市西郊锻造厂的净资产为 118.07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权、变压器）。

1997 年 1 月 29 日，溧阳市蒋店乡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溧阳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上述评估结果。

1997 年 1 月 31 日，溧阳市蒋店乡人民政府与葛阿金签订《蒋店乡溧阳市西郊锻造厂资产转让契约》，以上述经评估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蒋店乡人民政府将溧阳市西郊锻造厂以 108 万元的价格予以转让，蒋店乡人民政府以其中的 10% 参股，另 90% 股权以 9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葛阿金（注：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4 月，葛阿金累计向蒋店乡人民政府支付资产转让款 79.39 万元，1999 年 4 月 28 日，蒋店乡人民政府与葛阿金签订《协议》，同意减免葛阿金剩余资产转让款 17.81 万元）。

1997 年 4 月 7 日，蒋店乡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受溧阳市蒋店乡人民政府委托与葛阿金分别以上述 108.00 万元资产设立溧阳二锻，其中葛阿金出资 97.20 万元，蒋店乡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出资 10.80 万元。

1997 年 4 月 8 日，溧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溧审所验[1997]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4 月 7 日，溧阳二锻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总额 108 万元。2021 年 9 月 15 日，天衡出具天衡专字（2021）01774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意见》，对上述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1997 年 5 月 4 日，溧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溧阳二锻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48111033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集体出资退出过程

2000 年 10 月 16 日，溧阳二锻股东会通过决议，新昌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将其所持有的溧阳二锻 10% 的出资额转让给葛艳明（葛阿金之子）。

2000 年 11 月 16 日，新昌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与葛艳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昌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将其所持有溧阳二锻 10% 出资按 15.9268 万元转让给葛艳明。

2001 年 1 月 16 日，溧阳二锻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发行人设立、集体资产转让、集体出资退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应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报政府部门审批。

发行人设立及集体资产转让过程中，由于年代久远，清产核资的相关资料已无法找到，但发行人已履行资产评估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程序。

发行人集体出资退出过程中，未履行资产评估及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程序，不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针对发行人设立、集体资产转让、集体出资退出事宜，发行人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情况如下：

时间	批复单位/文号	批复确认事项
2008.03.19 溧阳市溧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溧阳市第二锻造有限公司改制过程及资产转让的批复》（溧镇府发〔2008〕40号）	集体企业溧阳市西郊锻造厂改制为溧阳二锻的改制已经有权部门批准，转让资产已经评估并得到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确认，转让价格经双方同意，资产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并已按法定程序办理了资产转让的过户手续，改制及资产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2008.03.19 溧阳市溧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原新昌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与葛艳明股权转让的批复》（溧镇府发〔2008〕41号）	原溧阳市新昌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所持溧阳二锻 10%股权转让给葛艳明的股权转让价格已经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并已按法定程序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2008.09.24 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江苏金源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改制、股权转让等相关改制行为的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溧政发〔2008〕128号）	发行人前身金源有限的改制、股权转让过程已得到有权部门批准，资产已经评估并得到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确认，转让价格已经双方同意，资产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并已按法定程序办理了资产转让的过户手续，改制及资产转让、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有效，运行至今没有发生过任何纠纷
2009.02.04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江苏金源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江苏金源锻造有限公司改制事项的请示》（常	发行人产权制度改革按照当时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评估、确认、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

时间	批复单位/文号	批复确认事项
	政发（2009）8号）	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
2009.03.13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确认江苏金源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合法性的函》（苏政办函（2009）24号）	发行人前身改制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发行人设立、集体资产转让、集体出资退出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况。

4、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溧阳二锻 1999 年财务报表，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59.268 万元，溧阳二锻 10%股权对应实际价值为 15.9268 万元。2000 年 11 月 16 日，新昌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与葛艳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昌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将其所持有溧阳二锻 10%出资按 15.9268 万元转让给葛艳明。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转让股权对应实际价值确定，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集体资产转让、集体出资退出事宜虽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前身改制及集体出资转让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二）减免葛阿金 17.81 万元集体资产转让款是否合法有效

1997 年 1 月 31 日，溧阳市蒋店乡人民政府与葛阿金签订《蒋店乡溧阳市西郊锻造厂资产转让契约》，以上述经评估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蒋店乡人民政府将溧阳市西郊锻造厂以 108 万元的价格予以转让，蒋店乡人民政府以其中的 10%参股，另 90%股权以 9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葛阿金。

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4 月，葛阿金累计向蒋店乡人民政府支付资产转让款 79.39 万元，1999 年 4 月 28 日，蒋店乡人民政府与葛阿金签订《协议》，同意减免葛阿金剩余资产转让款 17.81 万元。

发行人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集体资产转让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减免葛阿金 17.81 万元集体资产转让款合法有效。

三、说明国有资产入股瑕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溧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是否为相关国资审批或备案的有权机关，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取得国资管理有权机关确认；请提供已取得的相关确认文件

（一）说明国有资产入股瑕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暂行）》、《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实施细则（暂行）》：“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内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对引导基金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进行评审与决策的常设机构，负责引导基金投资业务的决策，以及投资策略、投资政策的确定等。”

2019年1月9日，经溧阳产投投资决策委员2019年第二次投资项目评审会评审及表决，同意溧阳产投入股发行人，投资后占股比例3.11%。2019年1月11日，评审会决议与项目基本情况在溧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2021年2月5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苏国资复（2021）11号《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批复：发行人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溧阳产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应当履行评估及相应的备案程序。经核查，溧阳产投受让文创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属于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但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就上述情况，溧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溧阳产投持有发行人国有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溧阳产投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综上所述，溧阳产投入股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价格系溧阳产投与转让方文创基金基于发行人净资产、业绩水平协商确定，且获得了发行人一席董事会席位，虽然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溧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确认未存在溧阳产投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因此，国有资产入股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二）溧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是否为相关国资审批或备案的有权机关，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取得国资管理有权机关确认

溧阳产投系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溧阳市人民政府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根据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市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溧编办〔2013〕38号），溧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国有（集体）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管国有（集体）企业的资产评估、产权转让及产权交易行为。

根据中共溧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市委编办关于印发<溧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溧编办〔2021〕13号），溧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管国有企业的资产评估、产权转让和产权交易行为。

因此，溧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对溧阳产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具有监督管理职责，属于为相关国资审批或备案的有权机关，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变动已取得国资管理有权机关确认。

四、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金额，结合上市公司有关案例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风险的理由是否充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金额，结合上市公司有关案例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风险的理由是否充分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金额

2012年12月20日，发行人原股东陈锁海、顾忠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41万股、37.80万股以每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葛阿金。陈锁海、顾忠杰本次股权转让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经测算陈锁海、顾忠杰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义务人	股权原值 (万元)	股权转让收入 (万元)	计税金额 (万元)	应纳税款 (万元)
陈锁海	376.60	1,764.00	1,387.40	277.480
顾忠杰	32.28	151.20	118.92	23.784

2、结合上市公司有关案例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风险的理由是否充分

经公开网络检索，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类似的上市公司案例如下：

上市公司	具体情形
力诺特玻 [301188.SZ]	2017 年 10 月，陈俊宇分别将其持有的力诺特玻 30.00 万股、40.00 万股、1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赵洪和、赵统会、赵希娥；冯定平将其持有的力诺特玻 50.00 万股转让给陈俊宇；杨存款将其持有的力诺特玻 0.2%股权转让给邹赐春。上述股权转让均存在转让所得，但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未被税务机关追缴
圣元环保 [300867.SZ]	2008 年 7 月，朱恒冰分别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100 万股转让给郑玉英、李素霞；2009 年 6 月，朱恒冰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转让给叶青松。上述股权转让均存在转让所得，但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未被税务机关追缴
柯力传感 [603662.SH]	2007 年 10 月，杨伟兵、童奇磊、郑坚伦、朱智勇分别将其持有的柯力传感 52.5 万股、35 万股、35 万股、35 万股转让给柯建东；2009 年 9 月，姚飞将其持有的柯力传感 17.50 万股转让给柯建东；2010 年 12 月，李恒品将其持有的柯力传感 17.50 万股转让给柯建东；2010 年至 2011 年，郁峰、鲁燕腾、梁海滨分别将其受托持有的柯力传感 0.6 万股、3 万股、0.5 万股转让给柯建东；2011 年 6 月，马伟宇将其受托持有的柯力传感 5.53 万股转让给柯建东。上述股权转让均存在转让所得，但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未被税务机关追缴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发行人无

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份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艳明承诺，若公司因历史上涉及的个人股东股权转让未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导致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全部损失的责任。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份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风险；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风险的理由充分合理。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1	2001.01	新昌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将其所持有溧阳二锻 10% 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葛艳明	不涉及
2	2004.07	葛阿金将其持有的金昌锻造 73.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儿子葛艳明	家庭内部财产调整，不涉及
3	2004.07	葛艳明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	不涉及
4	2004.11	葛艳明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315.70 万元，葛阿金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6.30 万元	不涉及
5	2006.11	葛艳明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242 万元，葛阿金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38 万元	不涉及
6	2007.12	葛艳明将其持有的金源有限股权转让给其母亲吴惠芬 139.12 万元	家庭内部财产调整，不涉及
		葛艳明将其持有的金源有限股权转让给袁志伟 37.60 万元和顾忠杰 11.28 万元	平价转让，不涉及
7	2007.12	高达创业、赢通创业、天氏创业、兴科创业分别向金源有限增资 320.2715 万元、179.1036 万元、167.8571 万元、138.4821 万元	不涉及
8	2008.03	吴惠芬将其持有的金源有限 7.5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涛；吴惠芬将其持有的金源有限 131.6 万元出资额	平价转让，不涉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转让给陈锁海	
9	2008.05	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以 5,000 万元认购金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71.43 万元	不涉及
10	2008.06	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 4,642.86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不涉及
11	2008.08	整体变更，按净资产折股	不涉及
12	2009.05	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 1,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不涉及
13	2012.12	陈锁海、顾忠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441 万股、37.80 万股分别转让给葛阿金	受让方未代扣代缴；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高达创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转让给葛阿金	不涉及
14	2014.02	袁志伟将持有的公司 63 万股转让给葛阿金	已缴纳
15	2014.09	瀛通创业将持有的公司 600.19 万股转让给葛艳明	不涉及
16	2015.08	兴科创业将持有的公司 464.06 万股转让给葛艳明	不涉及
17	2015.12	高达创业将持有的公司 563.77 万股转让给高达梧桐	不涉及
		高达创业将持有的公司 409.48 万股转让给迈新创业；天氏创业将持有的公司 562.50 万股转让给迈新创业	不涉及
18	2015.12	迈新创业将 562.50 万股、111.48 万股、18 万股、280 万股转让给儒杉资产、葛阿金、王远林、文创基金	不涉及
19	2016.07	因葛阿金去世，其持有的 1,383.28 万股由其配偶吴惠芬及独子葛艳明继承，其中，吴惠芬继承 1,037.46 万股，葛艳明继承 345.82 万股	不涉及
20	2019.01	文创基金将持有的公司 280 万股转让给溧阳产投	不涉及
21	2019.06	高达梧桐将持有的公司 63.77 万股转让给葛艳明	不涉及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除陈锁海、顾忠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41 万股、37.80 万股转让给葛阿金时受让方葛阿金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外，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历史上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股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款项是否结清，发行人股权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一）说明发行人历史上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历史上董监高超比例减持事项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具体如下：

陈锁海、顾忠杰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董事职务，2012 年 12 月 20 日，陈锁海、顾忠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41 万股股份、37.80 万股股份转让给葛阿金，其当次转让股权数量占其原持有股权数量的 100%。

2014 年 2 月，袁志伟将持有的公司 63 万股转让给葛阿金。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袁志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当次转让股权数量占其原持有股权数量的 50%。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公司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及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规定，但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自股权转让完成至今不存在纠纷，且已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鉴于《公司法》仅规定了董监高股份转让的比例限制，但并未规定超比例转让的相应罚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稿）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违规转让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且根据《行政处罚法》，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相关股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款项是否结清，发行人股权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对顾忠杰、袁志伟的访谈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顾忠杰、袁志伟相关股权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已足额收到股权转让款，转让款项已结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

因陈锁海已从公司离职，目前无法取得联系，未进行访谈。但经查阅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葛阿金已足额向陈锁海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款项已结清。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登录裁判文书网检索，截至目前，陈锁海与葛阿金以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未发生过纠纷。

综上所述，相关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款项已结清，发行人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

六、结合袁志伟股权转让历史，说明不符合《公司法》的股权转让是否影响袁志伟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是否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可能因适格性问题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一）结合袁志伟股权转让历史，说明不符合《公司法》的股权转让是否影响袁志伟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

袁志伟历史上超比例转让股权事项虽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但袁志伟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该事项不属于《公司法》及《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禁止情形。

综上所述，袁志伟超比例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影响袁志伟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

（二）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是否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可能因适格性问题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1、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是否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权转让行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可能因适格性问题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稿）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满足《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适格性问题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七、说明葛阿金股权继承是否存在遗嘱继承，有权继承人是否仅为配偶吴惠芬及独子葛艳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吴惠芬、葛艳明签署的访谈记录、调查问卷、葛阿金的死亡医学证明、记载葛阿金父母死亡时间的文件，葛阿金系突发意外去世，生前并未订立遗嘱，不存在遗嘱继承。

葛阿金之父母先于葛阿金去世，且葛阿金除葛艳明外无其他子女，因此葛阿金股权的法定继承人仅为其配偶吴惠芬及独子葛艳明。葛阿金生前持有发行人1,383.28万股股份，系葛阿金与吴惠芬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691.64万股归吴惠芬所有，另691.64万股作为葛阿金遗产由吴惠芬、葛艳明进行法定继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葛阿金股权继承不存在遗嘱继承，有权继承人仅为配偶吴惠芬及独子葛艳明，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说明发行人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的股东是否均已履行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3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儒杉资产、高达梧桐、溧阳产投。其中，儒杉资产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高达梧桐曾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目前已注销，溧阳产投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儒杉资产

根据儒杉资产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儒杉资产经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仅为金昌南、吴聪二人，儒杉资产系由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2、高达梧桐

高达梧桐曾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D5889，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高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08733。

根据高达梧桐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达资本出具的《情况说明》，因卜炜于 2021 年 1 月突发疾病去世，高达资本相关工作事宜未及时交接并主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汇报变更相关信息，中基协因无法联系基金管理人高达资本风险控制人卜炜本人，故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注销高达资本及高达梧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经与中基协沟通事实情况后，中基协同意高达资本及高达梧桐重新申请备案，目前也正处于积极申请备案状态，相关登记备案不存在障碍。

经核查，高达资本及高达梧桐的注册资本及对外投资均为股东及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注销对高达资本、高达梧桐不存在影响，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行业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3、溧阳产投

溧阳产投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JE260，其管理人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69823。

综上所述，发行人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的股东均已履行备案手续，其中股东高达梧桐及其基金管理人高达资本因其风险控制人去世后未及时变更相关信息，导致其因失联原因被中基协注销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但其注册资本及对外投资均为股东及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

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九、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相近时间或后次变动较前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相近时间或后次变动较前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变动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1.01	新昌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将其所持有溧阳二锻 10%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葛艳明	集体出资退出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47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9.27 万元确定
2	2004.07	葛阿金将其持有的金昌锻造 73.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儿子葛艳明	家庭内部财产安排	不适用	未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3	2004.07	葛艳明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	扩大资本金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00 元/注册资本	企业发展早期，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4	2004.11	葛艳明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315.70 万元，葛阿金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6.30 万元	扩大资本金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00 元/注册资本	企业发展早期，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5	2006.11	葛艳明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242 万元，	扩大资本金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00 元/注册资	企业发展早期，以注册资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变动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葛阿金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38 万元				本	本为定价依据
6	2007.12	葛艳明将其持有的金源有限股权转让给其母亲吴惠芬 139.12 万元	家庭内部财产安排	不适用	未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葛艳明将其持有的金源有限股权转让给袁志伟 37.60 万元和顾忠杰 11.28 万元	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00 元/注册资本	股权激励，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7	2007.12	高达创业、瀛通创业、天氏创业、兴科创业分别向金源有限增资 320.2715 万元、179.1036 万元、167.8571 万元、138.4821 万元	看好企业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已支付	约 5.96 元/注册资本	综合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
8	2008.03	吴惠芬将其持有的金源有限 7.5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涛；吴惠芬将其持有的金源有限 13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锁海	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00 元/注册资本	股权激励，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9	2008.05	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向金源有限增资 5,000 万元	扩大资本金	自有资金	已支付	约 7.45 元/注册资本	综合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上，经各方协商确定
10	2008.06	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 4,642.86 万	扩大资本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变动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元转增注册资本					
11	2008.08	整体变更，按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	金源有限净资产	净资产折股	不适用	不适用
12	2009.05	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 1,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扩大资本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2012.12	陈锁海、顾忠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441 万股、37.80 万股分别转让给葛阿金	陈锁海、顾忠杰从公司离职	自有资金	已支付	4.00 元/股	参考公司净资产及转让方原始投资成本，经各方协商确定
		高达创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转让给葛阿金	高达创业希望收回部分投资				
14	2014.02	袁志伟将持有的公司 63 万股转让给葛阿金	个人资金需求	自有资金	已支付	4.67 元/股	参考公司净资产及转让方原始投资成本，经各方协商确定
15	2014.09	瀛通创业将持有的公司 600.19 万股转让给葛艳明	希望收回投资	自有资金	已支付	3.35 元/股	参考公司净资产及转让方原始投资成本，经各方协商确定
16	2015.08	兴科创业将持有的公司 464.06 万股转让给葛艳明	希望收回投资	自有资金	已支付	4.88 元/股	参考公司净资产及转让方原始投资成本，经各方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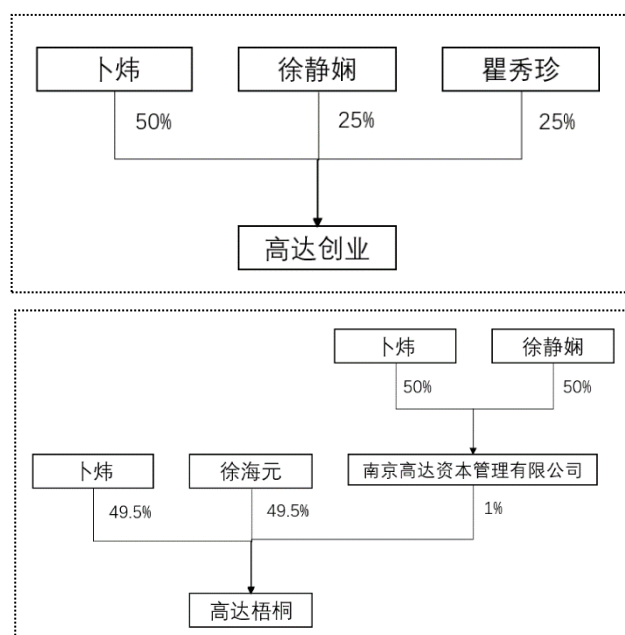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变动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7	2015.12	高达创业将持有的公司 563.77 万股转让给高达梧桐	同一控制下股权调整	不适用	未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高达创业将持有的公司 409.48 万股转让给迈新创业；天氏创业将持有的公司 562.50 万股转让给迈新创业	希望收回投资	自有资金	已支付	4.88 元/股	参考公司净资产及转让方原始投资成本，经各方协商确定
18	2015.12	迈新创业将 562.50 万股、111.48 万股、18 万股、280 万股转让给儒杉资产、葛阿金、王远林、文创基金	迈新创业筹集受让高达创业、天氏创业持有的公司股权所需资金	自有资金	已支付	4.88 元/股	参考公司净资产及转让方入股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
19	2016.07	因葛阿金去世，其持有的 1,383.28 万股由其配偶吴惠芬及独子葛艳明继承，其中，吴惠芬继承 1,037.46 万股，葛艳明继承 345.82 万股	葛阿金去世，由其继承人继承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2019.01	文创基金将持有的公司 280 万股转让给溧阳产投	希望收回投资	自有资金	已支付	5.55 元/股	参考公司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
21	2019.06	高达梧桐将持有的公司 63.77 万股转让给葛艳明	希望收回部分投资	自有资金	已支付	5.33 元/股	参考公司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

2、是否存在相近时间或后次变动较前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未支付价款情形

1) 2004 年 7 月葛艳明受让葛阿金持有的金源有限股权及 2007 年 12 月吴惠芬受让葛艳明持有的金源有限股权未实际支付股权价款。葛阿金与葛艳明系父子关系，吴惠芬与葛艳明系母子关系，上述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行为，因此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具有合理性。

2) 2015 年 12 月高达梧桐受让高达创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实际支付股权价款。经查阅高达创业、高达梧桐的工商档案、网络检索高达创业及高达梧桐的股东情况，于股权转让时点，高达创业及高达梧桐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查阅徐海元、瞿秀珍、徐静娴的亲属关系证明文件及高达梧桐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高达创业及高达梧桐的经办人员，徐海元与瞿秀珍系夫妻关系，徐静娴系徐海元、瞿秀珍的女儿。于股权转让时点，高达创业与高达梧桐均属于卜伟与徐静娴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高达梧桐受让高达创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

3) 2007 年 12 月葛艳明将其持有的金源有限 37.60 万元出资额、11.28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袁志伟和顾忠杰，2008 年 3 月，吴惠芬将其

持有的金源有限 7.52 万元出资额、131.6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涛、陈锁海。上述股权转让系员工股权激励行为，因此股权转让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后次变动较前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情形

经核查，2014 年 9 月，瀛通创业将持有的发行人 600.19 万股以 3.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葛艳明，本次交易价格低于 2014 年 2 月袁志伟转让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股权转让时瀛通创业希望尽快收回投资，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交易价格较其初始投资成本已有较大幅度增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经逐一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相近时间或后次变动较前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情形均具有合理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部分股权转让涉及未支付价款情形，但具备合理性，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支付价款。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获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集体改制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集体资产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改制合规性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及集体资产退出过程；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国有股东入股相关的工商登记材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取得了溧阳市有关国资监管部门的职能文件，核查国有股东入股及合规性情况；获取并查阅了溧阳市就国资监管事项及国资监管机构职责事项发布的文件；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资料，核查历次股权变动的税款缴纳情况；网络检索上市公司涉及历史股东未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案例情况；获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涉税事项出具的承诺；

4、获取并查阅了袁志伟签署的访谈记录、调查问卷以及袁志伟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通过公开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取得发行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是否涉及仲裁及诉讼的说明文件，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诉讼及仲裁情况；

6、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获得并查阅了葛阿金《法医学死亡证明书》、记载葛阿金父母死亡时间的相关文件，核查葛阿金的法定继承人情况；

7、获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高达梧桐及其管理人、溧阳产投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阅高达梧桐、溧阳产投、儒杉资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取得儒杉资产出具的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说明；取得高达梧桐、高达资本出具的有关被注销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说明文件、高达梧桐股东穿透核查调查问卷表，了解其重新申请私募基金备案的进度情况；

8、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任股东，了解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

9、基于将发行人全体股东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等出资主体的原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股东及其各层投资人信息、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信息进行核查；

10、查阅现任机构股东的穿透核查调查问卷表、合伙协议（如有）、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照等资料，与公开渠道查询收集的信息交叉核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身金源有限系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设立，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溧阳市蒋店乡财政所、蒋店乡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溧阳产投等集体出资或国有股东情形；

2、发行人设立、集体资产转让、集体出资退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况，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减免葛阿金 17.81 万元集体资产转让款合法有效；

3、发行人国有资产入股瑕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溧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系为国资审批或备案的有权机关，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变动已取得国资管理有权机关确认；

4、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风险的理由论证充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除陈锁海、顾忠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41 万股、37.80 万股转让给葛阿金时受让方葛阿金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外，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历史上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款项已结清，发行人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

6、袁志伟超比例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影响袁志伟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适格性问题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7、葛阿金股权继承不存在遗嘱继承，有权继承人仅为配偶吴惠芬及独子葛艳明，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发行人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的股东均已履行备案手续，其中股东高达梧桐及其基金管理人高达资本因其风险控制人去世后未及时变更相关信息，导致其因失联原因被中基协注销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但其注册资本及对外投资均为股东及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

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9、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相近时间或后次变动较前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情形均具有合理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部分股权转让涉及未支付价款情形，但具备合理性，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支付价款。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关于前次申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曾于 2009 年 11 月向证监会申报创业板 IPO，并于 2010 年 11 月向证监会主动撤回了申请材料。2011 年 5 月，发行人又再次向证监会申报中小板 IPO，并于 2012 年 3 月主动撤回申请材料。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前次创业板及中小板的申报经过、审核关注重点问题、撤回原因及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或解决方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6）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前次创业板及中小板的申报经过、审核关注重点问题、撤回原因及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或解决方案

（一）首次申报创业板

1、申报过程

日期	申报过程
2009.11.09	发行人提出发行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请示》（金源发字〔2009〕第 17 号）及相应申报材料
2009.11.18	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1785 号），受理了发行人的行政许可申请
2010.03.14	平安证券报送了《关于中国证监会 09178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2010.11.26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江苏金源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江苏金源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

日期	申报过程
	件>的申请》（金源发字〔2010〕第 18 号），主动要求撤回申请材料
2010.12.10	中国证监会同意终止审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0〕168 号）

2、重点关注问题及撤回原因

2008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南高齿母公司中国高速传动完成对发行人当时主要供应商宏晟重工的增资，持有其 50.01%的股权，成为宏晟重工的共同控制人。2009 年，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的集中度均较高，当年收入结构中，对南高齿的销售占比为 53.97%，当年采购结构中，对宏晟重工的采购占比为 65.51%。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与第一大供应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在第一次申报过程中，因发行人未及时获知上述收购事项，未在申报文件中予以披露，同时由于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供应链体系的稳定性，从 2010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决定调整供应体系，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采购模式的改变对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盈利能力都可能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考虑到上述调整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主动申请撤回申报材料。

（二）再次申报中小板

发行人自 2010 年下半年开始主动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并于 2011 年上半年重新向证监会申报中小板 IPO。

1、申报过程

日期	申报过程
2011.05.10	发行人提出发行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请示》（金源发字〔2011〕第 16 号）及相应申报材料
2011.05.13	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11012 号），受理了发行人的行政许可申请
2012.01.16	平安证券报送了《关于中国证监会 11101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2012.03.23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IPO 申请材料

2、重点关注问题及撤回原因

发行人在前次撤回 IPO 申报材料后，对供应商的采购体系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合作供应商数量，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及对宏晟重工的采购比例均有所降低，其中，2011 年对宏晟重工的采购比例仅约 10%。

此次申报后，发行人与证监会审核人员保持了积极的沟通，但考虑到发行人前次没有动态核查供应商与客户之间的权益关系，存在一定工作疏忽，且该问题的发生距此次申报不足 36 个月，结合当时的审核理念，发行人认为过会难度较大，否决后会对公司及中介机构都造成负面影响，因此经与证监会多次沟通后，发行人主动撤回申请材料。

（三）前两次申报撤回事项的解决情况

2014 年 1 月，中国高速传动以协定价格 33,816 万元，将其持有的宏晟重工 50.01%股权转让，不再持有宏晟重工股权。至此，南高齿和宏晟重工已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中国高速传动均无关联关系。

此外，证监会首次终止发行人 IPO 审查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距今已超过 10 年，且相关问题均已落实，不会对本次 IPO 审核构成障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前两次申报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前两次申报、反馈回复、撤回申请相关文件以及证监会相关受理通知、反馈意见、终止审查通知，对照当时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了解前两次申报经过、审核关注重点问题及撤回原因；

2、针对前次重点关注问题，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中国高速传动年度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实相关客户和供应商股权变动情况，获取发行人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分析相关事项落实、整改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对照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创业板及中小板撤回涉及问题在本次申报前已解决完毕，对发行人本次申报不构成障碍。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上市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6.关于收购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2021年3月，发行人完成对鑫金新能源的股权收购，该收购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鑫金新能源持股100%。鑫金新能源主要从事光伏发电。

（2）2021年3月末，发行人商誉金额为50.21万元，新增商誉系发行人于2021年3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溧阳市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3）鑫金新能源全部股权处于质押状态，质押合同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至2027年9月21日，合同相对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请发行人：

（1）说明鑫金新能源的历史沿革、主要经营资产情况、收购前后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等；收购过程、交易对手方、收购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

高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鑫金新能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收购鑫金新能源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使用鑫金新能源光伏发电能源的比例，鑫金新能源生产经营地是否位于发行人厂区附近。

（2）说明收购时点鑫金新能源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构成情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判断过程、结果、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商誉的计算过程。

（3）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质押、冻结股份/股权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质押的股份数量，对应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担保措施，业务背景等，并补充提供股权质押合同；收购前后鑫金新能源资产及负债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其全部股权质押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7）

回复如下：

一、说明鑫金新能源的历史沿革、主要经营资产情况、收购前后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等；收购过程、交易对手方、收购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鑫金新能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收购鑫金新能源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使用鑫金新能源光伏发电能源的比例，鑫金新能源生产经营地是否位于发行人厂区附近。

（一）说明鑫金新能源的历史沿革、主要经营资产情况、收购前后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等

1、历史沿革

（1）2018 年 12 月，鑫金新能源设立

2018 年 12 月，苏州工业园区中鑫配售电有限公司（下称“中鑫公司”）出资设立鑫金新能源，注册资本 8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获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及颁发《营业执照》，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溧阳市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481MA1XLKGP46
住所	溧阳市天目湖镇云眉路9号
法定代表人	王鸣庆
注册资本	800 万元整
实缴资本	379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
营业期限	长期

鑫金新能源自成立至被发行人收购期间，未发生其他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

（2）2021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鑫金新能源股权

2020 年 7 月 27 日，中鑫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鑫金新能源 100% 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转让底价为 468.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3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专审字[2020]0403 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鑫金新能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386.93 万元。

2020 年 8 月 5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年通评报字[2020]21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鑫金新能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21.04 万元，增值 34.10 万元，增值率 8.81%。上述评估报告已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完成备案。

2020 年 8 月 6 日，中鑫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递交《关于转让“溧阳市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为实现资产的流动性，实现分布式资产的良性循环，中鑫公司有意愿转让鑫金新能源 100% 股权，并在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确定最终受让方。2020 年 9 月 7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同意上述《请示》。

2020 年 12 月 2 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溧阳市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开转让公告》（以下简称“《转让公告》”）。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溧阳市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1年2月2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苏公易产[2021]008号《溧阳市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转让鉴证报告书》，确认自《转让公告》公告期届满，征集到唯一意向受让方金源装备，由金源装备以468.00万元受让鑫金新能源100%股权。发行人与中鑫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于2021年1月12日及1月28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021年3月23日，鑫金新能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鑫金新能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主要经营资产情况

鑫金新能源系中鑫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能源管理合同》，发行人向其提供安装光伏设备的屋顶或场地，鑫金新能源向发行人提供光伏节能服务。因此鑫金新能源主要经营资产是系其建设于发行人厂区屋顶上的2.97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备，该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2019年11月建成投入生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设备原值为1,190.48万元，账面价值979.91万元，成新率82.31%。

3、收购前后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等

鑫金新能源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建设于发行人厂区屋顶的光伏设备发电向发行人销售电力能源，余量则并网销售给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鑫金新能源日常生产经营中除向专业能源科技公司采购运维服务外，不存在其他采购情况。收购前，鑫金新能源由中鑫公司统一运维服务商创维互联（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发行人收购鑫金新能源后经询价协商后选择了光伏电站原生产商上海电气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全套运维服务。

发行人于2021年3月完成对鑫金新能源的收购，收购前后鑫金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未发生变化，供应商根据经营考虑进行了更换，经营情况稳定，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报告期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065.61	1,287.69

项目/报告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净资产	387.64	366.12
营业收入	218.11	205.17
净利润	21.52	60.49

注：上述数据为鑫金新能源单体报表数据，其中 2021 年已经审计。

（二）收购过程、交易对手方、收购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收购过程及交易对手方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向中鑫公司收购鑫金新能源 100%股权的工作，具体收购过程请详见本题“1、历史沿革”。

2、收购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中鑫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468.00 万元。

中鑫公司参考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中鑫配售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溧阳市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21072 号），以鑫金新能源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421.04 万元为基础，考虑一定溢价后确认股权挂牌转让参考价为人民币 468.00 万元，上述价格经过了中鑫公司股东会审议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复。

中鑫公司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苏州产权交易所网站上同步刊登公开转让公告，发行人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得鑫金新能源 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中鑫公司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国资部门办理相关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后确认产权交易底价，定价公允，发行人未参与定价过程，仅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招拍挂流程，交易对手方中鑫公司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鑫金新能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当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通过公开互联网检索，鑫金新能源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欠税情形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收购鑫金新能源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鑫金新能源与发行人签订的能源管理合同，发行人提供厂区屋顶供鑫金新能源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鑫金新能源则优先为发行人提供折扣价的电力。自设备投入运营以来，鑫金新能源为发行人持续节约了部分能源采购成本。

2020 年 7 月，中鑫公司为保证自身资产流动性，实现其分布式资产的良性循环拟转让鑫金新能源全部股权，经股东会及国资部门同意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交易；而发行人基于降低用电成本的目的有意收购鑫金新能源股权，因此参与了上述挂牌交易。

（五）发行人使用鑫金新能源光伏发电能源的比例，鑫金新能源生产经营地是否位于发行人厂区附近

2018 年 12 月 29 日，鑫金新能源与发行人签署建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能源管理合同，为发行人提供光伏节能服务，由于分布式光伏电站采用光伏组件将太阳能直接转换为电能，通常布置在用户附近，大部分就地消纳，节省因长距离输送产生的成本，鑫金新能源在发行人屋顶建设总装机规模 2.97 兆瓦的光伏电站项目。

2019 年 3 月 26 日，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9]4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9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自设立以来，鑫金新能源除上述项目外，尚未申请及运营其他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鑫金新能源光伏发电能源占其发电总量及占发行人电力能源总使用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度

项目/报告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使用鑫金新能源光伏发电能源量	305.54	301.46	41.55
鑫金新能源发电总量	311.28	305.31	41.55

占其发电总量的比例	98.16%	98.74%	100.00%
电力能源总使用量	4,758.31	4,233.56	4,073.12
占发行人电力耗用的比例	6.42%	7.12%	1.02%

注：发行人电量总消耗量为生产经营耗用量，不包含代收代缴租户用电量。

综上，鑫金新能源的发电量基本均由发行人使用，少部分余量上网，占发行人电力能源总使用量的比例相对较小。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质押、冻结股份/股权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质押的股份数量，对应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担保措施，业务背景等，并补充提供股权质押合同；收购前后鑫金新能源资产及负债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其全部股权质押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一）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质押、冻结股份/股权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质押的股份数量，对应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担保措施，业务背景等，并补充提供股权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为子公司鑫金新能源银行借款提供所持鑫金新能源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股份/股权的情况，鑫金新能源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解除情况
金源装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00 万股	900 万元	2019.09.27-2027.09.21	保证、抵押、质押	已解除

发行人以所持鑫金新能源 100% 股权为鑫金新能源长期借款作质押担保的原因及业务背景为：

2019 年 9 月，为建设分布式光伏设备，鑫金新能源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 900 万元，以鑫金新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作抵押担保，同时原股东中鑫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鑫金新能源 100% 股权作质押担保。2021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鑫金新能源后，根据融资银行的要求承接了原股东中鑫公司的担保及质押义务。

（二）收购前后鑫金新能源资产及负债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收购前后鑫金新能源的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报告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1,065.61	1,287.69
货币资金	52.60	135.72
应收账款	60.38	14.10
其他流动资产	26.96	104.96
固定资产	925.67	1,032.91
负债：	677.97	921.56
应付账款	-	-
应交税费	0.01	-
其他应付款	677.96	13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1.90
长期借款	-	671.40
所有者权益：	387.64	366.1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鑫金新能源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不属于发行人业务板块，光伏电站产生的电能供发行人生产使用，所供电量占发行人总使用电量的比例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收购前后，鑫金新能源总资产和净资产占发行人对应项目的比例均不到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未超过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 1%。

综上，鑫金新能源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鑫金新能源全部股权质押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2021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经与融资银行沟通，已全额偿还子公司鑫金新能源在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稿）出具日，相关资产、股权的抵质押已完成解除登记手续，因此不存在因发行人子公司全部股权质押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鑫金新能源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及应收应付明细表、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财务数据；

2、获取并查阅交易对手方中鑫公司关于转让所持鑫金新能源股权履行的内部及国资备案程序、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鑫金新能源招拍挂程序规范性，结合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工业园区中鑫配售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溧阳市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溧阳市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等分析收购价格公允性；

3、获取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溧阳市税务局、常州仲裁委员会、溧阳市人民法院等地方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相关证明或回函，并通过公开网络平台查询子公司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取得子公司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是否涉及仲裁及诉讼的说明文件，核查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诉讼及仲裁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与鑫金新能源签署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高压发用电合同》、鑫金新能源建设发行人屋顶 2.97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取得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国网溧阳市供电局同意该项目接入系统的书面评审意见、光伏电站发电量抄表记录等，了解子公司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5、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公开方式查询交易对手中鑫公司，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部银行借款合同、企业征信报告等，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质押、冻结股份/股权的情况；

7、获取并核查鑫金新能源长期借款合同及相应的股权质押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股权出质登记注销通知书，了解股权质押的背景及解除质押的进展情况；

8、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获取子公司股权质押相关借款的还款凭证及《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子公司鑫金新能源系降低用电成本需要，具有合理性，收购过程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交易对手方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国资部门办理相关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并依据评估结果确认参考转让价格后公开转让，定价公允，发行人未参与定价过程，仅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招拍挂流程，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鑫金新能源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除鑫金新能源长期借款对应的股权质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股份/股权的情况。鑫金新能源的业务仅为发行人节约了部分用电成本，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且资产、负债占发行人对应项目的比例不到 1%，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鑫金新能源股权质押相关借款已全额归还，相关资产、股权的抵质押已完成解除登记手续，不存在因发行人子公司全部股权质押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7.关于对赌条款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引入儒杉资产、高达梧桐、溧阳产投为新股东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该 3 名股东之间曾签署过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协议。签署相关事项终止协议时，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均为签署方，并对股份回购约定有自动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作为附带自动恢复条款的终止协议签署方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自动恢复条款触发条件除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审核机构否决或不予注册外，是否存在其他自动恢复条件。

（2）说明葛阿金相关股份继承人是否承继对赌条款项下义务。

（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发行人对赌条款约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8）

回复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作为附带自动恢复条款的终止协议签署方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自动恢复条款触发条件除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审核机构否决或不予注册外，是否存在其他自动恢复条件

（一）结合发行人作为附带自动恢复条款的终止协议签署方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1、发行人作为附带自动恢复条款的终止协议签署方的情况

儒杉资产、高达梧桐、溧阳产投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艳明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承诺事项的终止协议》，具体终止情况如下：

签署方	签署 承诺日期	主要条款
甲方：葛艳明 乙方：儒杉资产 丙方：发行人	2021.03.25	《关于：有关事项之承诺函》项下回购选择权、同比例认购权、同比例转让权、优先认购权等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内容完全终止、失效、不予执行。如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审核机构否决或不予注册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
甲方：葛艳明	2021.03.25	①《关于：有关事项之承诺函》项下回购选择权中第 2 项

签署方	签署 承诺日期	主要条款
乙方：溧阳产投 丙方：发行人		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予执行；②《关于：有关事项之承诺函》项下回购选择权其他条款及同比例认购权、同比例转让权、优先认购权等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内容完全终止、失效、不予执行，如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审核机构否决或不予注册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
甲方：葛艳明 乙方：高达梧桐 丙方：发行人	2021.03.25	①《关于：有关事项之承诺函》项下回购选择权中第2项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予执行；②《关于：有关事项之承诺函》项下回购选择权其他条款及同比例认购权、同比例转让权、优先认购权等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内容完全终止、失效、不予执行，如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审核机构否决或不予注册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

2、说明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1）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

上述对赌条款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义务人，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

（2）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对赌条款约定发生触发回购情形之一的，葛艳明在任一投资方书面要求下，应确保该投资方的股份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葛艳明直接持有公司 6,513.84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72.38%，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二）自动恢复条款触发条件除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审核机构否决或不予注册外，是否存在其他自动恢复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儒杉资产、高达梧桐、溧阳产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艳明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解除对赌特殊权利签署的终止协议，自动恢复条款触发条件除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审核机构否决或不予注册外，不存在其他自动恢复条件。

二、说明葛阿金相关股份继承人是否承继对赌条款项下义务

（一）儒杉资产

2015年12月22日，葛阿金（已去世）、葛艳明向儒杉资产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回购义务等对赌条款。

2021年11月5日，儒杉资产出具了《关于葛阿金股份相关继承人承继对赌条款项下义务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自原承诺人葛阿金去世后，其股份继承人吴惠芬无需承继本公司享有的回购选择权、同比例认购权、同比例转让权、优先认购权等对赌条款项下义务，相关义务均由葛艳明承继；

2、本公司与金源装备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对赌条款的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高达梧桐

2015年12月30日，葛阿金（已去世）、葛艳明向高达梧桐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回购义务等对赌条款。

2019年1月31日，为保障增资方利益，葛艳明向高达梧桐重新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回购义务等对赌条款。新的承诺函中高达梧桐未要求吴惠芬承继对赌条款项下的义务。

（三）溧阳产投

溧阳产投入股时间晚于吴惠芬股权继承时间，不涉及吴惠芬承继对赌条款项下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股份继承人吴惠芬无需承继对赌条款项下义务，相关义务均由葛艳明承继。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发行人对赌条款约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史股东高达创业、天氏创业、高达瀛通、兴科创业、文创基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艳明、葛阿金（已去世）曾签署《关于：有关事项之补充承诺函》（以下简称“《补充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接受 承诺方	签署 承诺日期	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葛艳明、 葛阿金	高达创业、 天氏创业、 高达瀛通、 兴科创业	2013.01.18	2007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高达创业、天氏创业、高达瀛通、兴科创业曾签署《关于：有关事项之承诺函》约定回购选择权，该承诺函 2012 年 12 月 27 日到期，到期后为保障增资方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签署了补充承诺，主要条款如下： 回购选择权： 1.1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公司 2015 年 5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 （2）公司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或者…… 则增资方有权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 1 个月内要求承诺方按增资方的指令回购增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2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将不低于增资方实际增资金额的 8%（公司上市后该承诺自动失效）…… 1.3 在回购期限届满时，如增资方选择回购的，回购价格按以下孰高值计算： （1）增资方实际增资金额加未付分红（按照每年 10% 的年息计算）；

			（2）每股审计净资产价格（扣除已分配的间接分红）…… 1.4 若回购期限届满六个月内，增资方不行使上述回购选择权，该选择权将不再具有约束力。 同比例认购权、同比例转让权、优先认购权
	文创基金	2015.12.30	回购选择权： 1.1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 （2）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或者…… 则增资方有权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 1 个月内要求承诺方按增资方的指令回购增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2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将不低于增资方实际增资金额的 8%（公司上市后该承诺自动失效）…… 1.3 在回购期限届满时，如增资方选择回购的，回购价格按以下孰高值计算： （1）增资方实际增资金额加未付分红（按照每年 10% 的年息计算）； （2）每股审计净资产价格（扣除已分配的间接分红）…… 1.4 若回购期限届满六个月内，增资方不行使上述回购选择权，该选择权将不再具有约束力。 同比例认购权、同比例转让权、优先认购权

截至 2019 年 1 月，上述 5 名股东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具备行使对赌条款的基础。

（二）发行人对赌条款约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

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与高达梧桐、溧阳产投、儒杉资产签署终止协议清理了上述机构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前述仍附有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条款中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赌条款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获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及为解除对赌条款签署的终止协议；

2、获得并查阅了儒杉资产出具的关于葛阿金股份相关继承人承继对赌条款项下义务的说明性文件；

3、获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史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对赌特殊权利的补充承诺函，历史机构股东股权转让协议、所涉款项支付凭证、工商档案；

4、对发行人历史机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在持股期间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利负担，不存在纠纷；

5、通过公开网络平台查询了发行人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取得发行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是否涉及仲裁及诉讼的说明文件，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诉讼及仲裁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作为附带自动恢复条款的终止协议签署方，不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自动恢复条款触发条件除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审核机构否决或不予注册外，不存在其他自动恢复条件。

2、股份继承人吴惠芬无需承继对赌条款项下的义务，相关义务均由葛艳明承继。

3、发行人对赌条款的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8.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下游风电行业需求产量持续增加，机器设备用电需求已超过厂区电容负载，而在现有基础上对电压增容改造难度及成本均相对较大，因此 2020 年 9 月开始发行人向关联方溧阳市盛昌金属格板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面积为 756 平方米，租金为 8.29 万元/年；同时盛昌金属格板向发行人提供电，电费按供电公司抄表平价计价。

（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需求向关联方盛昌钢铁、盛昌格板零星采购了一批扁钢、钢格板材料，金额分别为 3.29 万元、0.59 万元；2018 年初，发行人向关联方盛昌钢铁零星销售了 1.04 吨钢材，金额为 0.77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艳明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9 年、2020 年期初余额分别为 800.64 万元、2,222.7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代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628.86 万元、1,928.70 万元、278.85 万元，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归还占用的本金及利息。

请发行人：

（1）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租借关联方厂房的原因、必要性与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关联租赁作价的公允性、稳定性、计划持续时间，是否受发行人厂房征收、募投用地取得时间影响；说明关联租赁厂房的具体用

途，发行人目前经营业绩对该厂房是否存在依赖，租赁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及独立性的影响。

（2）说明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支付等情形，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按照公允利率计算的各期资金占用利息金额；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大额资金占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说明发行人是否依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4）说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9）

回复如下：

一、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租借关联方厂房的原因、必要性与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关联租赁作价的公允性、稳定性、计划持续时间，是否受发行人厂房征收、募投用地取得时间影响；说明关联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发行人目前经营业绩对该厂房是否存在依赖，租赁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及独立性的影响

（一）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租借关联方厂房的原因、必要性与价格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稿）出具日，根据 58 同城等房屋租赁平台网站检索结果，由于新旧、装修、交通等条件的不同，溧阳市同类厂房租赁市场中

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房屋租赁价格区间为 3-18 元/m²/月，平均价格为 10.48 元/m²/月。

根据关联方说明，第三方从盛昌格板处租赁厂房价格与发行人租赁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第三方	发行人
单价（元/m ² /月）	10.31	9.14

公司因下游风电行业需求产量持续增加，机器设备用电需求已超过厂区电容负载，而在现有基础上对电压增容改造难度及成本均相对较大，因此 2020 年 9 月开始发行人向关联方盛昌格板租赁厂房；发行人向盛昌格板租赁厂房定价系双方基于周边同类型厂房租金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租赁价格综合考虑区位、面积、房屋结构及配套设施等相关因素确定，相较于溧阳市同类型租赁厂房价格以及盛昌格板向第三方出租厂房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发行人关联租赁作价的公允性、稳定性、计划持续时间，是否受发行人厂房征收、募投用地取得时间影响；说明关联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发行人目前经营业绩对该厂房是否存在依赖，租赁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及独立性的影响

1、发行人关联租赁的公允性、稳定性、计划持续时间，是否受发行人厂房征收、募投用地取得时间影响

发行人向盛昌格板租赁厂房价格与盛昌格板向第三方出租单价接近，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盛昌格板签订的《厂房出租协议》中已明确约定优先续租权，且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关联租赁具有稳定性。待募投用地取得及新厂房投入使用后，发行人将不再租赁关联方厂房。

2、说明关联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发行人目前经营业绩对该厂房是否存在依赖，租赁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及独立性的影响

（1）说明关联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

公司因下游风电行业需求产量持续增加，机器设备用电需求已超过厂区电容负载，而在现有基础上对电压增容改造难度及成本均相对较大，因此 2020 年 9

月开始发行人向关联方盛昌格板租赁厂房用于放置三台热处理工序所使用的电炉。

（2）发行人目前经营业绩对该厂房是否存在依赖，租赁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及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租赁厂房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0.65%，占比较小；租赁厂房仅用于热处理工序中的少量部分，且周边可替代的厂房较多，发行人租赁盛昌格板厂房仅因上述厂房距离发行人厂区较近，便于运输。待募投用地取得及新厂房投入使用后，发行人将不再租赁关联方厂房，发行人目前经营业绩对该厂房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在租赁厂房中使用自有设备，并由发行人自有员工操作，不涉及使用关联方设备及人员的情形；租赁厂房具备独立的电表，按实际抄表数量缴纳电费，不存在与关联方电费混同情形。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均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备生产所需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综上，发行人目前经营业绩对租赁厂房不存在依赖，租赁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及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支付等情形，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按照公允利率计算的各期资金占用利息金额；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大额资金占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支付等情形

1、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支付等情形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累计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2,222.70 万元，其中 114.51 万元为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上述资金占

用款主要用于购买理财、支付股权回购款及对赌协议补偿款及家庭住宅装修款等个人消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使用用途	金额	资金流向
购买理财	1,164.65	个人卡留存购买理财，最终用于实际控制人归还资金占用款
支付股权回购款及对赌协议补偿款	740.98	股东高达梧桐及原股东文创基金
家庭住宅装修及个人消费等其他	202.56	装修公司及其他日常个人消费

综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支付股权回购款、对赌协议补偿款及家庭住宅装修等个人消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体外支付的情形。

2、补充说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入场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出现违规资金占用且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个人消费的原因

2019年-2020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其控制的个人卡账户代收废钢款代付薪酬及费用的方式进行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并将占用的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支付股权回购款及对赌协议补偿款、个人消费。

2019年底，发行人意识到个人卡收付的合规风险并逐步开始整改，减少通过个人卡进行收付的业务往来，但由于当时发行人对个人卡及相关内控缺陷存在认知不足，整改不彻底，因此2020年1-8月，发行人仍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部分外协废料及质量扣款、代付年终奖的情形。

2020年9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正式入场，通过对发行人进行深入尽职调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曾控制或关联的企业、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法人、自然人主体银行账户流水，发现了上述个人卡收付、违规资金占用等内控不规范事项，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方案。

自中介机构进场以来，发行人按照中介机构的方案进行了彻底的整改，健全完善了财务内控制度，未再发生上述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形。在中介机构梳理发行人违规资金占用情况及测算偿还资金金额的过程中，为避免个人卡剩余资

金的闲置及利息收益的损失，实际控制人利用上述资金购买了随存随取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用于个人消费等用途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及相应计提的利息，计提的利息已覆盖上述购买理财的收益。

（二）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主要发生于报告期初，发行人内部资金审批制度执行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情形，当时未经过发行人内部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决策程序。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发行人严格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订和新增了《资金付款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对账户开立、使用和监督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控制，杜绝个人卡情况的发生。

2021 年 7 月 1 日及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所形成的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事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前述资金占用情形未给公司造成损失，且公司对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形进行了整改保证未来不再发生。

（三）按照公允利率计算的各期资金占用利息金额

为加强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行为的重视及整改，经股东之间协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 7% 的利率测算各期资金占用利息并归还，2018 年-2020 年计提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11.51 万元、103.00 万元和 139.45 万元。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大额资金占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整改是否彻底，相关内控制度能否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并形成关联资金占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执行如下整改措施：

（1）经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个人卡问题的合规风险及内控缺陷，于 2020 年 9 月以来已终止个人卡收支，所涉及账户均已注销。对于因个人卡代收代付形成的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归还全部本金及相应计提的利息。

（2）公司已将通过个人卡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并履行相应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其相应滞纳金的补缴义务。公司已获取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昆仑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专项涉税事项证明，证明公司已将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全部补缴入库，履行了相应的缴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公司已严格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订和新增了《资金付款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对账户开立、使用和监督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在设计上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相关整改及规范
收款及结算	《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1、收入确认：根据合同、签收单、报关单等凭据准确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不得擅自坐支现金； 2、收款管理：要求对方以对公支付方式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支票、票据等，财务核对收款方是否与合同、发票方一致，严禁员工私自收款。若涉及第三方支付，严格核实第三方支付方身份并经三方确认和审批通过后方可打款； 3、定期对账：与客户定期进行对账，对账时将当期销售及回款的记录与客户进行确认；对于涉及客商重叠且双方净额结算的，与对方签订《净额结算协议》并按对账后金额进行结算。
采购付款及费用报销	《采购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制度》、《资金付款管理制度》	付款内容包括原材料、工程、设备等采购款项，以及其他生产类、管理类、营销类、员工借支（备用金、外埠差旅）等日常性经营性及非经营性支出。 1、审批流程：2000 元以下需经过经办人申请，部门主管、分管副总、财务主管逐层审核，2000 元以上需总经理进一步审批；

		2、审核标准：符合企业规章制度、手续完备、单据齐全、票证相符、票据合法有效，金额准确。 3、付款：由公司对公账户安排付款，付款方及金额需与合同约定、发票等凭据一致（预付款除外），禁止向审批无关方付款，如因质量扣款等原因导致需付款金额小于审批金额或发票金额，需重新提交流程、提供准确凭据并审批；如存在无票费用等票据不完整情况，需填写专项说明后并提交审批。
职工薪酬发放	《财务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	薪酬包括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五险一金及其他附加费用。 1、审批流程：人力资源部核算，经分管领导、财务主管、总经理逐层审批； 2、付款对象：所有正式员工（含退休返聘人员）； 3、付款：由公司合作银行代发，直接付款至各员工预留账户，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承担的社保，禁止通过其他方式代为支付薪酬。
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主要原则：①平等自愿，定价公允，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②程序合法，涉及表决时应采用关联方回避措施，必要时独立董事应发挥作用。 禁止事项：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	1、现金管理：①严格控制现金使用范围和频率，使用现金必须经审核；②建立健全现金日记账台账，逐笔登记，每日盘点；③不得坐支现金、私自挪用及套取等行为。 2、银行存款管理：①公司银行账户只供本公司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②出纳按银行名称和账号分别开设银行存款日记账，逐笔登记，逐日结出余额并核对，每月月末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由财务负责人进行检查核对；③禁止套取银行信用、禁止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禁止出租和出借账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公司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 1、至少每季度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内控进行检查，重点关

		注资金支出流程手续是否健全、审批是否存在越权、是否其他存在不规范情形； 2、至少每季度对废料管理、关联交易、费用报销等内控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废钢销售是否完整、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合理、费用报销是否规范； 3、定期或不定期对其他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业务环节进行内部审计； 4、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
--	--	--

经整改，公司停止个人卡收取货款、支付费用和员工薪酬等不合规情形，上述相关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4）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废料管理办法》，加强公司废料的日常管理和内控监督。

内控环节	相关整改及规范
废料归集	1、自主废钢：生产部（下料车间、机加工车间等）负责日常废料的归集整理，每日统计，仓储部门对接废料入库； 2、外协废钢：根据约定由外协加工商自主归集整理。
废料日常管理及盘点	仓储部门对废料进行日常管理，仓储部门、财务部对废料库进行每月盘点；
废料销售询价	1、自主废钢：采购部负责对接废料意向方（钢厂、回收商）并询价，根据公开市场废钢价格、询价方报价、合作历史、采购量等综合评估，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批后确认销售方、销售量及销售价格，签订废钢销售合同； 2、外协废钢：每月根据发行人周边废料回收市场与外协机加工厂商协商废料销售单价。
废料出库	1、自主废钢：根据合同确认采购的废钢材质及数量后，公司仓管员和买方委托运输方共同对废钢进行地磅称重，称重确认后双方签收《出库单》和《废钢证明单》，对废钢材质、类别、重量、运输车号、装车时间进行确认和记录，财务部核实《出库单》、《废钢证明单》后发放《出门证》，统计《废钢销售清单》并入账； 2、外协废钢：外协部门每月根据委外产品加工情况，按照双方确认的加工结算单确认废钢销售重量及金额，财务部根据加工结算单统计《废钢销售清单》并入账。
废料结算	1、自主废钢：及时开具废钢发票并收款，每月月底核对合同、《废钢销售

	清单》及开票金额是否匹配，若公司与钢厂按照净额结算，双方签订《净额结算协议》，每月对账并结算款项； 2、外协废钢：公司与外协机加工厂商签订合同，每月及时向外协厂商开具全额废钢发票，按照合同约定以废钢金额抵减加工费形式结算款项。要求外协厂商与公司采用对公账户进行款项收付，公司禁止与外协厂商采用现金形式收付款项，禁止向无关第三方支付款项。
--	--

整改后废料的归集整理、贮存盘点、销售、收款等各环节均有效执行，不再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款的情形。

（5）公司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管及财务部主要人员均出具专项承诺：“本人承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申请费用报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以经营性资金往来、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支出、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或其他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通过自查自纠和中介机构整改建议对内控缺陷情况完成了整改，自2020年9月起违规资金占用行为不再发生。

天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0233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整改完成，相关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收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1年3月12日、2021年6月21日、2021年10月26日及2022年1月24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金源装备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0日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6月8日、2021年10月13日及2022年1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金源装备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能够按照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申报各项税款，并已按应纳税款额全部交纳入库，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5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昆仑税务分局出具专项涉税事项证明：“金源装备系我局辖区内的纳税人，经该纳税人自查自纠，其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存在部分帐外收入、支出未及时申报纳税的情形。目前金源装备已按照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上述帐外收入及相应材料、人工、加工费用等成本所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全部补缴入库，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针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规范整改，实际控制人已全部归还了占用的资金及相应计提的利息；自整改以来，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内控财务制度等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因上述事项收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依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依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疑似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厂房租赁及水电费代收代缴，数额较小，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盛昌钢铁购买零星产品外，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占用。

关联担保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高管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且未收取费用，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经整改后未再发生上述情形，相关事项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四、说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说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1	儒杉资产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权投资
2	高达梧桐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权投资

2、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1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包国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市政工程
2	溧阳市庆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包国平担任 董事长 的企业	小额贷款
3	江苏天目湖白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包国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白茶科技开发、种植、销售
4	江苏华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包国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融资租赁
5	苏皖合作示范区产业合作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包国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工程建设、园区管理
6	江苏丰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包国平担任监事的企业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7	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包国平担任监事的企业	抽水蓄能发电
8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包国平担任监事的企业	抽水蓄能发电
9	溧阳市天目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包国平担任监事的企业	文化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
10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包国平担任监事的企业	股权投资
11	溧阳市蓝城青州南山花园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包国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溧阳市沧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董事包国平担任监事的企业	园林绿化工程
13	南京铭合欣信息科技	董事包国平的妹妹的配偶史春清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有限公司	持股 4.76%、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4	南京知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包国平的妹妹的配偶史春清持股 20%、担任董事的企业	计算机系统服务
15	徐州盛顺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袁莉的兄弟袁士金、袁志银各持股 50%，袁士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袁志银担任监事的企业	木制品加工、销售
16	睢宁县岚山镇袁志银板材厂	董事袁莉的兄弟袁志银的个体工商户	板材加工、销售
17	南京瑞讯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袁莉担任监事的企业	电气产品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18	南京高达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袁莉担任监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服务
19	南京高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袁莉担任监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服务
20	《锻造与冲压》杂志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出版、发行《锻造与冲压》杂志
21	北京富京技术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22	中锻科技研发中心（青岛）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
23	中锻智能装备设计院（青岛）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工业设计服务
2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锻压机械研发、生产、销售
25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
26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机械零部件生产、销售
27	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机械零部件生产、销售
28	国开金联供应链管理	独立董事张金担任监事的企业	供应链管理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北京）有限公司		
29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高端装备零部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
30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大型环锻件研发和生产制造、销售
3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爱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铸钢、铸铁，机械加工及大型装备制造
32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爱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矿山设备、选矿备件、橡胶制品生产及销售
33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爱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精密合金、高强钢、特种不锈钢、工模具钢及特种合金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34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爱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
35	江苏天目湖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包国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二）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除独立董事张金担任独立董事的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账户代收货款代付职工薪酬及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稿）第二部分之“16.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曾控制或关联的企业、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及董监高等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存在部分个人小额借贷往来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客户、供应商人员名称	具体情况
葛桑（实际控制人配偶）	易怀华 （废钢客户溧阳市昆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股东）	葛桑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分别借款给易怀华 34.00 万元、40.00 万元，易怀华已于 2019 年 6 月全部还清
袁宇良 （公司监事）	李俊 （外协单位溧阳力诺机械有限公司股东）	袁宇良于 2018 年 1 月向李俊借款 10.00 万元，于 2019 年 2 月还清
袁志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娇 （外协单位常州诺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	袁志伟于 2020 年 5 月借款给陈娇 20.00 万元，陈娇于 2020 年 10 月还款 5.00 万，剩余款项尚未还清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其中涉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202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及 2022 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将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金、赵爱民、封美霞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执行必要措施减少关联交易，以保护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获得并查阅了盛昌格板与第三方及发行人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相关出租方持有的权属证明等资料,实地走访了租赁厂房并确认厂房面积，取得了关联方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租借盛昌格板厂房的背景、原因及与发行人厂房征收、募投用地取得时间之间的关联；

3、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曾控制或关联的企业、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账户流水，识别并统计个人卡代收代付及资金占用的明细金额，根据统计的情况测算复核资金占用利息金额；

4、结合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流水情况，通过获取股权转让协议、对赌协议、装修合同，访谈相关股东及交易对手方，核查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确认不涉及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体外支付的情形；

5、获取发行人修订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测试制度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确认发行人整改规范有效性；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

7、获取了地方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8、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查询渠道对公司关联方进行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企业对实际业务的说明，了解其基本情况、实际业务、股权结构、对外投资等情况；

9、对比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了解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原则；

10、网络检索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11、查阅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出入库单、发票及支付凭证等，确认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1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取得客户、供应商确认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13、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取得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核实其已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1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租赁厂房主要因机器设备用电量已超过厂区电容负载及持续增加的生产需求；经与盛昌格板向第三方出租单价以及同期市场可比价格比对，关联租赁作价公允，具有稳定性，计划持续时间与发行人厂房征收、募投用地取得时间存在关联；发行人目前经营业绩对该厂房不存在依赖，租赁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及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2、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支付股权回购款、对赌协议补偿款及家庭住宅装修等个人消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体外支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所形成的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事后确认；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已依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关联方的情形，

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疑似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4、除行业独立董事张金担任独立董事的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除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个人小额借贷以及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账户代收货款代付职工薪酬及费用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执行必要措施减少关联交易，以保护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9.关于核心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董事袁志伟、徐涛、王远林分别持有发行人 0.70%、0.28%、0.20%股份。

（2）发行人部分独立董事于高校任职；部门独立董事担任多家企业独立董事，其中涉及部分发行人竞争对手。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员工入股及退出的具体情况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的情形，相关情形公允价值的确定情况，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测算如作股份支付处理对期初未分配利润和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2）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11）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1、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等文件对限制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等有关人员在企业兼职或任职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2、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张金未在高校任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高校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有关任职资格限制或禁止性规定之情形。

独立董事赵爱民、封美霞分别担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均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存在违反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有关任职资格限制或禁止性规定之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以及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外部股东所委派董事发生变化以及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或其个人原因发生改选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获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以及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2、登陆北京科技大学、南京审计大学官方网站查询赵爱民、封美霞是否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3、查阅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了解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4、登陆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5、获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独立董事张金、赵爱民、封美霞不存在违反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有关任职资格限制或禁止性规定之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10.关于产品责任、安全生产与环保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锻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下游装备的性能和使用寿命。风力发电设备常年在野外恶劣环境下运行，一旦因质量问题发生事故，将造成巨大损失。

（2）发行人生产环境较为复杂，高速重载齿轮锻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切割下料、高温煅烧、锻压、热处理、机加工等环节，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89.02%、102.13%、131.95% 和 118.09%。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是否曾经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退货和赔偿等纠纷问题；是否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如发生相关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需承担何种责任；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持续超过 100% 的实际产能分布情况，是否存在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等情况，是否因超产能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

（4）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江苏省相关环保政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5）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11）

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曾经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退货和赔偿等纠纷问题；是否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如发生相关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需承担何种责任；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曾经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退货和赔偿等纠纷问题

公司针对自身“小批量、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特点，紧跟产业发展步伐，以现有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控制要求为牵引，将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完善的流程控制制度和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相结合，并自主研发了锻件缺陷的超声 C 扫自动检测技术、复合制造技术和缺陷修复技术，保证了产品质量、提高了无损检测效率和准确性、降低了检测成本，在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的同时，保证产品的高良品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因销售的锻件不符合客户需求造成退废件、锻件返修的情况，其所产生的对应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产品 对应收入金额	104.64	58.66	86.95
营业收入总额	116,085.06	126,293.02	97,561.20
占比	0.09%	0.05%	0.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形，因退货返修或报废产生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9%、0.05%和 0.09%，金额占比较小，主要为零星发生

的质量问题及产品外观尺寸不符需重发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出现过产品质量事故，亦未发生因产品质量事故、退货和赔偿等导致的纠纷。

（二）是否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如发生相关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需承担何种责任；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如发生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一般由客户提出退换货申请，由公司质控部和技术部进行评审，对于：1、责任认定属于发行人的，双方根据合同条款进行协商退换货处理方案，同时公司根据不合格商品的具体情况，将责任进行落实，对于属于生产人员责任的，组织整改并责任落实到人，对于属于钢材质量原因的，向采购钢厂进行责任追偿；2、责任认定不属于发行人原因的，发行人不承担产品损坏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一、经营风险”中披露了产品质量风险，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根据溧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曾因安全生产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未曾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持续超过 100%的实际产能分布情况，是否存在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等情况，是否因超产能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持续超过 100%的实际产能分布情况

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车间包括下料车间、锻造车间、热处理车间和机加工车间，其中核心生产工序为锻造工艺环节和热处理工艺环节，因此影响产能的主要因素是锻造能力和热处理能力，尤其是锻造能力，发行人披露的产能，主要指的是锻造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工序区分的实际产能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

工序产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下料	129,000.00	143,000.00	108,000.00
锻造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热处理	89,000.00	80,000.00	71,000.00
机加工	39,000.00	38,000.00	38,000.00
成品产量	96,463.01	105,563.11	81,708.00

注 1：产能以当期产成品对应的下料重量为统计标准，而非最终交付客户的产成品重量；

注 2：发行人各工序产能由其使用的核心设备（例如加热炉、压力和液压锤等，不包括辅助及配套的机器设备）决定，其中，各机器设备理论工时区分热处理设备和非热处理设备，对于非热处理设备，根据发行人日常生产排班，每日按照标准 10 小时通电生产时长作为理论工时，对于热处理设备如电热炉，由于通电后一般全天长时间运行，按照标准全天 24 小时工作时长作为理论工时进行计算。

如上所示，发行人下料环节产能充足，发行人采购钢材种类和型号众多，为匹配钢材的多样性以及报告期内逐年增长的订单，发行人采购了多种型号的锯床，以满足下料车间所需；

发行人锻造环节和热处理环节属于核心加工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02.13%、131.95%和 120.58%，随着发行人订单量逐年增加，为提高加工效率，解决生产能力限制和产品交期紧促的影响，发行人通过工序外协方式弥补自身部分环节产能不足的问题。

机加工分为粗车和半精工，对于部分对精度要求较高的产品，经普通车床粗车后会交由半精工车间进一步加工。发行人机加工产能较低，主要系：1、锻造和热处理作为发行人核心工序，对工艺和技术要求高，是发行人核心优势之一，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场所、人员配置和生产重心主要聚焦于锻造和热处理环节的生产；2、粗车环节属于劳动密集型环节，一般 1 名员工操作 1~2 台设备，工艺较为简单，普通车床即可完成加工，发行人周边机加工厂数量众多，发行人可

以灵活选择加工商进行委外加工。对于有半精工需求的产品，发行人主要利用高精度的数控车床进行自主加工。

由于锻件加工需要经过下料切割、锻件加热及锻打、热处理（正火、回火、调质等）、机加工和探伤等多道工序流转，需要发行人各生产班组有效配合、通力协作方能发挥公司有效产能，2019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为102.13%，但发行人委外加工量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配套的热处理和机加工能力仍然不足，产品加工阶段也受制于人员配置和流转效率影响，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等情况、是否因超产能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

1、环保部门批复产能情况如下：

（1）2006年9月28日，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1.2万吨风力发电设备大型锻件的生产规模。2008年8月20日，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发行人年加工1.2万吨风力发电设备大型锻件技改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正式生产。

（2）2007年3月20日，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发行人建设年产7.6万吨大型自由锻件异地扩建项目。2009年9月30日，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发行人年产7.6万吨大型自由锻件异地扩建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正式生产。

（3）2008年1月29日，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建设年加工2.8万吨风力发电大型锻件专用生产线扩建项目。2009年9月30日，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发行人年加工2.8万吨风力发电大型锻件专用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正式生产。

（4）2009年8月24日，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金源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4万吨传动设备精密锻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09]76号），同意公司年产3.4万吨传动设备精密锻件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建设。2013年1月10日，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发行人年产3.4万吨传动精密锻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2、发行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及实际产量情况比对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产量	96,463.01	105,563.11	81,708.00
批复产能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根据上表，发行人实际产量不存在超过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等情况。

根据常州市溧阳环保局行政处罚统计表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江苏省相关环保政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一）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主要处理设施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制造环节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公司产品生产环节主要包括锻造、热处理、机加工和检测等，在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及噪声，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构成	防止措施
大气污染物	废气	锻造、热处理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同时采用节能环保的蓄热式加热炉燃烧加热，仅产生少量废气、烟尘，机加工作业时有极少量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公司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经检测合格后排放。
	油烟	采用机械分离和高压静电净化双重作用的油烟净化器消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构成	防止措施
		毒、除味，有效缓解有害成分，油烟经过滤网格栅，净化处理后排放。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公司采用了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系统，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隔油、过滤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等	专用容器统一按要求进行安全包装，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放入危废库，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了无害化的目的，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每年按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在锻造设备所处位置设减振沟、隔声槽，设备选用液压控制系统及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安装隔音板、消声、减震、隔声措施；员工在工作期间佩戴防护耳塞，减少噪声伤害。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处理能力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浓度	处理情况/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0.100-0.233mg/m ³ 二氧化氮： 0.016-0.030mg/m ³ 二氧化硫： 0-0.009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0-1.17mg/m 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符合《餐饮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水污染物	pH:7.42 氨氮：1.02mg/L 总磷：0.12mg/L 总氮：1.82mg/L 化学需氧量：22mg/L 悬浮物：17mg/L 动植物油：0.76mg/L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固体废物	—	按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浓度	处理情况/治理效果
噪声	日间： 54.1-60.6[dB（A）] 夜间： 36.2-45.2[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二）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现安全环境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程序化，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持续运转，运营情况良好，设备整体运行能力可以覆盖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实现了生产排放的废气、固废、危废处理达标的环保目标。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制造环节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故报告期内环保投入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入及支出（万元）	29.12	22.69	18.69
主要产品产量（吨）	96,463.01	105,563.11	81,708.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基本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持续运转，运营情况良好，设备整体运行能力可以覆盖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江苏省相关环保政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1) 高速重载齿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①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正常运营期间无工业废水产生。在项目建设范围内设置若干雨水池、隔油池及化粪池，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生产污水全部进入池内进行初步生化处理。隔油池及化粪池与市政污水管道相通，最终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二级生化处理。隔油池及化粪池应采取防渗措施以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废气

本项目在锻造、热处理过程中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废气、烟尘。机加工作业时有极少量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烟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将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做安全环保措施，各种加工及运输尽量实现机械化、连续化、密闭化，以减少大气污染，确保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酚、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③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风机、空压机、真空泵、车床、锻压机等生产工序及实验仪器设备运转产生的各类噪声。具体措施如下：（a）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时，将产生强噪声的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距离，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厂界外的影响。

（b）尽量选用性能可靠的低噪声设备或振动小的设备。（c）振动大的设备，采用减振装置。（d）产生空气动力性噪声的进、排风口，尽可能设置消声设施。（e）尽可能地将强噪声设备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用建筑隔声的方法减轻噪声的影响。

④固废

固废处理措施如下：（a）生活垃圾的集运由环卫统一收集。（b）生产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废清洗液、切削液、废手套/抹布、废包装桶袋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或由专业机构回收处理。项目运营后将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各种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了无害化的目的，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①水污染物

本项目投产后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②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没有直接影响。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自实验过程中仪器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在相关设备安装中均将采取防振、隔音等综合性降噪措施，对外界无影响。

④固废

固废处理措施如下：（a）生活垃圾的集运由环卫统一收集。（b）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废清洗液、切削液、废手套/抹布、废包装桶袋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或由专业机构回收处理。项目运营后将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种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了无害化的目的，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涉及到环保设施投入的募集项目包括“高速重载齿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各类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处理设备，预计投入 37 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2、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021 年 3 月 12 日，溧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常溧环审[2021]42 号《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速重载齿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常溧环审[2021]41 号《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认发行人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江苏省相关环保政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制造环节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检索江苏省相关环保政策并与发行人情况比对，江苏省相关环保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发行人情况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文）	分类整治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2019年底前，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发行人不使用燃煤锅炉。
	持续降低太湖上游地区工业污染负荷，制定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大力调整宜兴、武进等地产业结构，大幅削减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产能和企业数量。	发行人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发行人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发行人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项目。
	（十三）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发行人为非劳动密集型企业。
	（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发行人未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投资建设活动。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	发行人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发行人情况
	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发行人从事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亦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	“十四五”将着眼达峰碳中和目标，编制实施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强化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化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坚持控源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和风险管控等。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制造环节产生的污染物较少。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未曾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3 金属制品业”。

经比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行人所在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涉及高耗能内容如下：

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要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	被列入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类别中部分小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2020年2月26日	高能耗行业范围：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0〕1号	被纳入专项监察的重点高耗能行业： 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和电力，具体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然气	耗用量(万立方米)	803.71	829.56	842.2
	折标准煤(吨)	9,765.08	10,079.15	10,232.73
电力	耗用量(万度)	4,758.31	4,233.56	4,073.12
	折标准煤(吨)	5,847.96	5,203.05	5,005.86
折标准煤总额(吨)		15,613.04	15,282.20	15,238.59
营业收入(万元)		116,085.06	126,293.02	97,561.20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		0.13	0.12	0.1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耗(吨标准煤/万元)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	0.57	0.57
发行人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22.81%	21.23%	27.40%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折算标准煤区间为 11-13.3 吨，取平均值后为：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5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我国单位能耗数据尚未公布，采用 2020 年度单位 GDP 能耗。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15,238.59 吨、15,282.20 吨和 15,613.04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16 吨标准煤/万元、0.12 吨标准煤/万元和 0.13 吨标准煤/万元，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分别为 27.40%、21.23%和 22.81%，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综上，发行人所在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收入平均能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未超过 10%，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二）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名录，发行人所属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需实行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的排污行业；发行人生产产品为锻件，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产品与相关名录比对情况如下：

名录	发行人所属行业/产品与名录规定比对结果
----	---------------------

环境保护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	比对结果： 发行人生产产品为锻件，不属于该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生态环境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	比对结果： 发行人生产产品为锻件，不属于该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名录摘取内容：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比对结果： 发行人属于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名录中列示为实行排污登记管理范围。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制造环节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日常生产中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从源头抓起，实施清洁生产，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开展生产，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浓度	处理情况/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0.100-0.233mg/m ³ ；二氧化氮：0.016-0.030mg/m ³ ；二氧化硫：0-0.009mg/m ³ ；非甲烷总烃：0.90-1.17mg/m ³ 。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符合《餐饮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水污染物	pH:7.42；氨氮：1.02mg/L；总磷：0.12mg/L；总氮：1.82mg/L；化学需氧量：22mg/L；悬浮物：17mg/L；动植物油：0.76mg/L。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固体废物	少量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及生活垃圾等	按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日间：54.1-60.6[dB（A）]；夜间：36.2-45.2[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列示的需实行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的排污行业，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

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制造环节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与发行人销售人员沟通，了解客户退换货的原因；
- 2、获得并查阅了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等资料，对发行人退换货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 3、获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访谈报告期主要客户，了解报告期内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况；
- 4、获得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5、获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安全事故内控制度文件，溧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6、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生产流程、质量及安全管理措施；
- 7、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产量、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产能文件；
- 8、获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评检测报告；
- 9、查阅发行人环保支出明细表及相关的合同和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文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0、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验环保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 11、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与发行人环保负责人访

谈了解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净化要求、发行人对应环保设施的功能及处置能力；

12、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性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3、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核查发行人产品是否被列为该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形，未曾出现过产品质量事故，亦未发生因产品质量事故、退货和赔偿等导致的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如发生相关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将根据质控部和技术部的责任认定承担相应责任，相关风险已提示充分；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曾因安全生产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未曾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过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等情况；未曾因超产能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

4、发行人产品生产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关标准并得到恰当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持续运转，运营情况良好，设备整体运行能力可以覆盖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已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相应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江苏省相关环保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未曾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5、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项下“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锻件，经比对，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1.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8.69%、66.97%、72.42%和 81.75%，其中对南高齿收入占比分别为 54.19%、48.60%、50.90%和 57.41%。

（2）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南高齿、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采埃孚、三鑫重工。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行业。前五大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计算）中大额新增的客户为杭齿前进、采埃孚集团、天津华建和三鑫重工。

（3）公司现已通过通用电气（GE）、采埃孚（ZF）、博世力士乐（Bosch Rexroth）、阿尔斯通（Alstom）、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维斯塔斯（Vestas）、弗兰德（Flender）等国际知名企业的合格供方认证，与风电、轨道交通等高端装备领域的主要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国内服务客户包括南高齿、中国中车、振华重工等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

（1）区分下游应用领域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合作历史、结算方式等情况。

（2）说明发行人与南高齿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南高齿体系内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与南高齿各公司合作协议签署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南高齿历年合作（梳理历年定价、销量情况）中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3）说明来自通用电气（GE）、采埃孚（ZF）、博世力士乐（Bosch Rexroth）、阿尔斯通（Alstom）、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维斯塔斯（Vestas）、弗兰德（Flender）等国际知名企业的合格供方认证难度、认证时间、收入及占比情况，如占比较低，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期限、重要流程，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7，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第一大客户占其营业收入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发行人对南高齿是否构成重大依赖，相关依赖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的核查情况。（即审核问询问题 13）

回复如下：

一、区分下游应用领域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合作历史、结算方式等情况。

（一）分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行业，报告期内分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1、风电装备锻件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2021 年度	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50,063.00	62.18%
	西门子集团	10,761.67	13.37%
	采埃孚集团	5,837.35	7.25%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24.99	6.37%
	中国航发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	3,354.40	4.17%
	合计	75,141.41	93.33%
2020 年度	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57,038.08	59.22%
	中国航发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	11,631.67	12.08%
	西门子集团	5,760.25	5.98%
	采埃孚集团	4,965.63	5.16%
	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4,238.63	4.40%
	合计	83,634.25	86.83%
2019 年度	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43,505.89	62.93%
	西门子集团	4,788.80	6.93%
	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4,277.96	6.19%
	中国航发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	3,850.60	5.57%
	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507.66	5.07%
	合计	59,930.91	86.69%

2、工程机械锻件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2021 年度	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6,066.87	35.74%
	天津市祥威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750.58	10.31%
	山东华成中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810.20	4.77%
	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6.46	4.40%
	LARSEN AND TOUBRO LIMITED	627.49	3.70%
	合计	10,001.60	58.91%
2020 年度	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4,762.13	40.69%
	山东华成中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697.75	5.96%
	佛山市顺德区莱利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667.36	5.70%
	南京斯坦福机械有限公司	415.61	3.55%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391.80	3.35%
	合计	6,934.66	59.25%
2019 年度	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322.73	18.21%
	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	959.79	7.53%
	佛山市顺德区莱利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955.42	7.49%
	LARSEN AND TOUBRO LIMITED	871.26	6.83%
	南京创贝高速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858.96	6.74%
	合计	5,968.15	46.80%

3、轨道交通锻件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2021 年度	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742.53	75.05%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20.02	6.02%
	溧阳市立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88.06	5.15%
	丹纳列车连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72.18	4.71%
	IGW	85.35	2.34%
	合计	3,408.14	93.26%
2020 年度	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479.00	65.93%
	IGW	451.66	12.0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39.32	6.37%
	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30	2.85%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100.20	2.67%
	合计	3,377.48	89.83%
2019 年度	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593.70	59.42%
	IGW	420.66	15.68%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227.94	8.50%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3.58	6.47%
	丹纳列车连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6.12	2.09%
	合计	2,472.00	92.16%

4、海洋工程锻件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2021 年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5.23	72.62%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46	11.19%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406.91	9.08%
	MASSON MARINE S.A.S.	118.76	2.65%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115.84	2.58%
	合计	4,398.19	98.11%
2020 年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3.12	46.55%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52	18.88%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375.99	18.17%
	MASSON MARINE S.A.S.	221.43	10.70%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50.94	2.46%
	合计	2,001.99	96.77%
2019 年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7.16	58.84%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435.34	13.22%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78	11.26%
	MASSON MARINE S.A.S.	348.23	10.58%
	大连诺美液压件有限公司	110.78	3.36%
	合计	3,202.28	97.26%

（二）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合作历史、结算方式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主要销售内容	实控人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风电装备锻件、工程机械锻件、轨道交通锻件	季昌群	风电齿轮箱锻件核心供应商 工程机械齿轮箱锻件第一大供应商 地铁、轻轨、城际等轨道车组齿轮箱锻件第一大供应商	1999 年	票据/电汇
西门子集团	直销	风电装备锻件	Siemens	客户弗兰德风电齿轮箱锻件的主要供应商，在西门子集团占比相对较小	2012 年	票据/电汇
采埃孚集团	直销	风电装备锻件	ZF Friedrichshafen AG	国内风电齿轮箱锻件的主要供应商，占其全球化采购占比较小	2015 年	票据/电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风电装备锻件、海洋工程锻件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风电齿轮箱锻件第一大供应商 船用齿轮箱锻件一般供应商	2009 年	票据/电汇
中国航发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	直销	风电装备锻件	广州市国资委	风电齿轮箱锻件主要供应商	2015 年	票据
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风电装备锻件	李建华	风电齿轮箱锻件第一大供应商	2012 年	票据/电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海洋工程锻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港口机械、海洋船舶类锻件核心供应商	2007 年	票据/电汇
天津市祥威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直销	工程机械锻件	张志祥	同类锻件产品第一大供应商	2010 年	票据/电汇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主要销售内容	实控人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山东华成中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直销	工程机械锻件	陈维茂	同类锻件产品一般供应商	2010 年	票据
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工程机械锻件	陈万东	同类锻件产品第一大供应商	2019 年	票据/电汇
LARSEN AND TOUBRO LIMITED	直销	工程机械锻件	L&T Group	同类锻件产品主要供应商	2012 年	电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直销	工程机械锻件	大连市国资委	同类锻件产品第一大供应商	2014 年	票据/电汇
南京斯坦福机械有限公司	直销	工程机械锻件	吕建	同类锻件产品第一大供应商	2011 年	票据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海洋工程锻件	钱佩新、汪奇、汪立平	同类锻件产品一般供应商	2010 年	票据/电汇
佛山市顺德区莱利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直销	工程机械锻件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同类锻件产品核心供应商	2009 年	电汇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风电装备锻件、工程机械锻件、轨道交通锻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类锻件产品一般供应商	2007 年	票据/电汇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	直销	轨道交通锻件	文生	同类锻件产品核心供应商	2012 年	票据/电汇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主要销售内容	实控人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份有限公司						
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	直销	工程机械锻件	吴亮、葛浩东	同类锻件产品主要供应商	2006 年	票据
溧阳市立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直销	轨道交通锻件	余春秀	同类锻件产品核心供应商	2017 年	电汇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直销	海洋工程锻件	Bosch Rexroth AG	同类锻件产品一般供应商	2007 年	票据/电汇
IGW	直销	轨道交通锻件	BMT GROUP	同类锻件产品一般供应商	2011 年	电汇
丹纳列车连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直销	轨道交通锻件	Dellner Couplers AB	同类锻件产品主要供应商	2014 年	电汇
南京创贝高速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直销	工程机械锻件	陆树根	同类锻件产品第一大供应商	2015 年	票据
MASSON MARINE S.A.S.	直销	海洋工程锻件	MASSON MARINE	同类锻件产品一般供应商	2008 年	电汇
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轨道交通锻件	沈文虎、徐小萍	同类锻件产品第一大供应商	2017 年	票据/电汇
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直销	风电装备锻件	张燕	三鑫重工主营业务为钢材冶炼，锻件加工业务较少	2010 年	以净额结算，差额以票据/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主要销售内容	实控人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电汇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直销	轨道交通锻件	周立新	客户非公开信息，未获取相关信息	2011 年	票据
大连诺美液压件有限公司	直销	海洋工程锻件	NURMIHYDRAULICS OY	客户非公开信息，未获取相关信息	2011 年	票据/电汇

注：上述发行人在客户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地位情况系根据走访、电话及邮件等沟通方式获取。

经核查，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发行人与南高齿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南高齿体系内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与南高齿各公司合作协议签署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南高齿历年合作（梳理历年定价、销量情况）中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一）说明发行人与南高齿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南高齿体系内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与南高齿的合作历史

1999 年，在南高齿锻件供应商招标过程中，经过对发行人生产能力、质控体系等方面的综合考察，发行人成为南高齿的合格供应商。由于发行人的锻件产品交货及时、质量稳定、报废率低，在长期业务合作过程中南高齿对发行人的产品信任度逐渐提高，发行人对南高齿的销售也稳步上升。

2007 年以后，由于南高齿母公司中国高速传动在港交所上市，南高齿在齿轮行业的地位迅速提高。至 2010 年，中国高速传动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重载齿轮生产商，因此发行人对南高齿的销售规模也迅速扩大，南高齿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也有较大幅度增加。

2019 年，取消补贴的政策催生风电行业迎来短暂抢装潮，风电行业需求量大幅度上升，发行人对南高齿在风电设备领域的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同时对于南高齿其他业务也进一步加大了开拓力度，发行人与南高齿之间的合作进一步加深。

在长达二十余年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已通过南高齿各国内国际知名终端客户的认证，如通用电气（GE）、维斯塔斯（Vestas）等，发行人生产的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的技术水平与质量标准也得到了供应链体系内的广泛认可。

发行人作为一家向高端制造业提供关键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逐步陪伴南高齿从国内齿轮厂商到国际知名齿轮品牌的转变，逐步实现与南高齿从技术水平到生产规模的同步提升，成为南高齿在包括风电新能源、工业齿轮箱等多业务领域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

2、发行人在南高齿体系内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南高齿销售风电装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齿轮箱锻件。根据本所律师对南高齿的访谈数据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在南高齿体系内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情况如下所示：

锻件类别	同类产品供应商排名	同类采购占比
风电设备锻件	前三	25%-30%
工程机械锻件	第一	40%-50%
轨道交通锻件	第一	50%-60%

3、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

（1）技术水平与竞争优势

1) 质量要求和工艺标准

南高齿同种产品对于各供应商生产工艺标准和质量要求一致，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在南高齿定期或不定期质量认证评估环节中，历年评估结果表现优异，评估排名靠前。发行人凭借自身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以及深耕齿轮箱锻件行业多年累积的制造工艺技术，得到了南高齿体系各公司的认可，并多次获评为优秀供应商。

2) 客户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

公司重视与客户沟通、订单跟踪反馈等提升客户体验与服务质量的相关工作，公司为南高齿配备了专业的销售服务小组，以便及时了解南高齿体系的销售情况，实时反馈和应对南高齿在相关过程中遇到的质量、技术、发货、收货等问题，从而提升客户对产品、对公司的满意程度，保证销售的稳步上升。

3) 合作稳定

发行人与南高齿自 1999 年起即展开合作，在长期业务合作过程中南高齿对发行人的产品信任度逐渐提高，合作规模逐步扩大，南高齿将发行人作为战略供应商，与公司长期保持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2）竞争劣势

1) 产品线不够全面

发行人主要聚焦于齿轮箱中行星轮、太阳轮、偏航变桨等传动齿轮锻件，而齿轮箱齿圈、法兰、轴承等各类锻件较少涉及，产品线不够丰富。

2) 产能不足

发行人的产能不足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整体产品锻造、热处理产能及配套环节产能不足，另一方面是产品进一步精加工的产能不足，无法全面满足南高齿等其他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订单需求。本次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有效缓解发行人产能不足的劣势。

（二）报告期内与南高齿各公司合作协议签署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报告期内与南高齿各公司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高齿各公司合作领域、合作协议签署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	合作领域	合同签署情况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高速齿轮”）	报告期初包括主齿轮箱、偏航变桨锻件等风电装备锻件及部分工程机械锻件，2019年逐步将偏航变桨及工程机械锻件业务转移至高精齿轮	自合作以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每4-5年续签一次，最新为2019年签署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高精齿轮”）	2019年开始与发行人就偏航变桨、工程机械锻件展开合作	高精齿轮承继高速齿轮业务，2021年1月与发行人单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同条款内容与前述基本一致
南京高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2011年开始，与发行人在轨道交通锻件方面开展合作	未签订框架协议，采用签订合同订单的方式
南高齿（包头）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风电装备锻件	未签订框架协议，采用签订合同订单的方式

公司与南高齿各公司的合作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具体如下：

（1）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主要框架协议条款具体内容
合同期间	本协议期限不确定，任何一方可通过提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终止本协议。在这种终止协议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订货条款	本协议将作为南高齿与供应商之间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的指南，双方将据此签订采购条款及条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与单独采购相关的具体事项（诸如数量、价款、交付日期等）将在适用的采购订单中明确。但本协议不构成南高齿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承诺。南高齿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义务发出采购订单，也无义务作出任何有关最低采购量的承诺。供应商接受并理解，除非另行作出书面说明，南高齿对供应商所作的采购估计或预测均不构成采购订单或采购承诺。
质保期	铸件与锻件的质保期要求为 72 个月。
交付	交货至买方指定仓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南高齿图纸要求，以及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技术条款，若买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按双方约定执行。
价格、支付条件与信用政策	月结 30 天付款 88%，剩余 12%作为质保金在 365 天后支付，
结算与收款方式	以 6 个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2）南京高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南高齿（包头）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订单条款具体内容
合同期间	未约定，按交货期列明的时间交货
订货情况	品名/项目、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
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1、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南高齿图纸要求，以及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技术条款，技术协议；若买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按双方约定执行。 2、符合南高齿体提供的锻图，符合南高齿批准实施的相关技术要求。
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约定地点交货，卖方承担运输费用
价格、支付条件与信用政策	验收合格后滚动付款

结算与收款方式	无
---------	---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通过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了宏德股份与南高齿相关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可供对比的合同条款，具体对比如下：

合同条款	发行人	宏德股份
合同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质量保证	质保期为 72 个月	质保期为 20 年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可通过提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终止协议，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可通过提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终止协议，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信用政策及质保金	月结30天付款88%，剩余12%作为质保金在365天后支付	月结 30 天付款，其中 12%质保金，365 天后无质量问题付款

由上可知，发行人与南高齿各公司签署的协议与其对其他供应商签署的协议条款无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条款	信用政策	结算与收款方式
西门子集团	框架协议下订单采购	收到发票 60 天/90 天后付款	电汇或票据
采埃孚集团	框架协议下订单采购	准确出具发票和所需文件后 75 天付款	优先支付现金其次银行承兑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发票入账之日起第三个月月底支付相应货款，合同总额的 10%作为合同产品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60 个月）无质量问题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乙方，利息不计。	电汇或票据
中国航发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发票入账 90 天后付款 90%，其余 10%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电汇或票据

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下单采购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质量保证金按采购金额的 5% 计提，期限为 1 年，如无质量问题，则质保金到期返还。	票据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合同交货后 3 个月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验收合格后滚动付款	电汇或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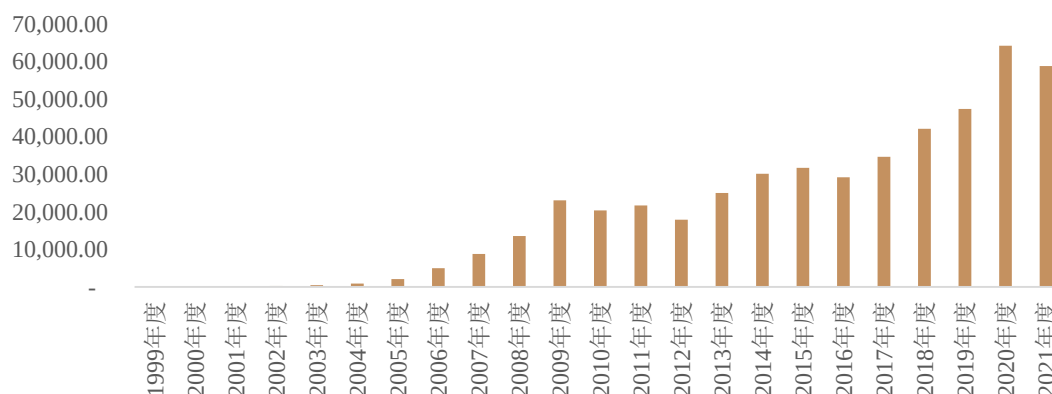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与采埃孚的协议约定，“当采埃孚从寄售仓库中移出相应产品时，风险才转移至采埃孚”，发行人与采埃孚之间的销售采用寄售模式，与其他主要客户及南高齿有较大差异。

由上表可见，南高齿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略有不同，但符合与各客户实际业务合作情况和行业惯例，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发行人与南高齿历年合作（梳理历年定价、销量情况）中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发行人对南高齿历年销售金额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自 1999 年与南高齿合作以来，因发行人稳定的产品质量控制、制造工艺和客户响应速度，随着南高齿自身经营规模的大幅增长，发行人对南高齿的销售金额呈稳定上升趋势。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南高齿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确定框架合作内容，框架内容包括质量和检验、信用政策、支付条款等核心条款，在

框架协议下通过下达订单具体约定每批次产品的名称、图号、性能要求、数量及单价、交期等内容，其中单价主要采用“原材料+加工费”的定价模式，根据原材料价格、加工工序及制造工艺难度等因素定价，定价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合作以来，发行人与南高齿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三、说明来自通用电气（GE）、采埃孚（ZF）、博世力士乐（Bosch Rexroth）、阿尔斯通（Alstom）、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维斯塔斯（Vestas）、弗兰德（Flender）等国际知名企业的合格供方认证难度、认证时间、收入及占比情况，如占比较低，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期限、重要流程，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

（一）说明来自通用电气（GE）、采埃孚（ZF）、博世力士乐（Bosch Rexroth）、阿尔斯通（Alstom）、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维斯塔斯（Vestas）、弗兰德（Flender）等国际知名企业的合格供方认证难度、认证时间、收入及占比情况，如占比较低，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行业认证流程及国际知名企业的合格供方认证难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基本为不同领域的设备制造商，其对供应商的认证流程基本一致，基本均为资料提交-实地考察-技术响应-生产测试-进入供应商名录等环节，国际知名企业和一般规模的客户对于认证的难度差异主要体现在各环节的要求和审核时间上，具体说明如下：

（1）初步接触与资料提交

发行人与客户初步接触，简要介绍发行人基本情况、产品制造、技术工艺等情况，确认双方初期合作意愿。发行人根据客户审核信息资料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照、基本信息表、工艺流程、设计开发流程、专利清单等材料。

国际知名企业对于供应商的整体资产规模、产能、行业评价等均有较高要求，在符合其基本要求后才会采取进一步认证流程。

（2）工厂实地考察

客户接收资料后，组织团队对发行人进行工厂的实地考察，结合产能规模、人员状况、厂内基本管理情况和机器设备状况等，初步判断供应商的合作基础条件。

（3）对公司体系的审核评估

客户实地验厂后，会组织专业采购、质控、生产的人员对供应商的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流程控制、环境安全、物料可追溯性等方面进行深度了解，对公司的管理体系进行全面审核。

其中，部分国际知名企业如采埃孚（ZF）、通用电气（GE）需对原材料追溯、员工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更加严苛的要求。

（4）技术与生产评审

客户主要从技术评估和样品生产检测两个角度对供应商的技术和生产能力进行审核。作为进入供应商清单的最重要一环，客户会组织专业的技术、生产、质控团队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试产样本，对发行人进行相关评估。

技术方面，主要由发行人对照客户提供的图纸、技术规范，对逐条要求进行响应，并将响应结果资料反馈至客户。

样品生产方面，主要由发行人提供样本产品，客户进行无损检测、晶粒度检测和各项性能试验等相关测试。通用电气（GE）、采埃孚（ZF）、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等国际知名客户还需将锻件运输至其总部，经由欧洲或美国的专业实验室进行检验，检验和审核的时间均远高于一般客户要求，通常需要1-2年。

（5）沟通与改正

发行人与客户在审核各个环节中实时沟通，及时更正内控、生产、工艺等环节出现的问题或条款，以符合客户的基本要求。

（6）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客户根据资料审核、验厂情况、审核评估情况、生产试验情况及整改情况进行供应商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将发行人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此外，客户也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发行人进行检查，确认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品质量等条件是否持续符合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综上，国际知名企业的供方认证与一般客户相比，在初步接触、实地考察、技术响应、生产测试等环节对供应商的资产规模、产能、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财务内控、员工关怀、环境保护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认证时间更长，一般客户认证时间为 0.5-1 年，而完成国际知名企业客户认证则通常需要 2-3 年的时间。

2、认证时间、收入及占比情况，如占比较低，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际知名企业认证的客户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认证时间	认证通过周期（月）	实现销售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门子	2012 年	24	直接销售	10,883.97	10.24%	5,760.25	5.02%	4,788.80	5.39%
采埃孚	2015 年	25	直接销售	5,837.35	5.49%	4,965.63	4.33%	2,236.32	2.52%
博世力士乐	2012 年	24	直接销售	115.84	0.11%	138.43	0.12%	67.19	0.08%
通用电气	2007 年	20	直接及间接销售	39.22	0.04%	11.64	0.01%	59.60	0.07%
阿尔斯通	2013 年	12	间接销售	-		-		-	
维斯塔斯	2017 年	13	间接销售	-		-		-	

注：弗兰德与西门子歌美飒隶属于西门子集团（2021 年 3 月，西门子集团宣布出售弗兰德，为保持统计口径的一致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门子集团出售的销售额均包含弗兰德），通用电气金额及占比为直接销售部分金额及占比；阿尔斯通、维斯塔斯为间接销售客户，无法获取相关收入准确数据；

注 2：如上所述国际知名企业客户认证通常需要 2-3 年的时间，其中部分国际客户系通过南高齿、采埃孚、西门子等齿轮箱制造商向发行人间接采购，如阿尔斯通、维斯塔斯，因有上述齿轮箱制造商协调及背书，该类认证环节及周期相对较短，一般需要 1-2 年即可获得认证。

上述部分已认证的国际知名企业与发行人合作的模式主要通过南高齿、采埃孚、西门子等齿轮箱制造商客户间接销售，因上述客户出于保护商业秘密及存在同类供应商共同供应终端客户订单等因素，未向发行人提供发行人生产的锻件终端客户流向的金额或占比信息，但公司向南高齿销售产品的数量、金额逐年上升，与南高齿的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与博世力士乐合作金额及占比较低，主要原因如下：（1）博世力士乐锻件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自报告期开始，公司来自风电行业客户订单量大幅增长，为保证核心客户的产品稳定性及交期，公司主动减少部分工程机械锻件客户的接单量；（2）公司出于未来订单开拓因素，即使对客户销售金额较少，发行人依旧保持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关系。国际知名企业认证一般获得难度较大，评估周期较长，保持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发行人在市场需求变化的情况下灵活调整客户及产品结构，提升了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稳定性。

报告期内，通用电气主要通过南高齿、采埃孚等客户向发行人间接采购风电装备锻件，其集团内子公司通用电气水电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直接向发行人零星采购部分工程机械锻件，总体采购金额较小。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期限、重要流程，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

1、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期限、重要流程

发行人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与客户展开合作，逐步增加锻件生产范围和生产规模。客户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评估或随机抽检，作为发行人保持在其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标准。根据行业惯例，获得的客户认证为无固定期限供方认证，除发生重大产品瑕疵、定期或不定期检验不合格等极端情况外，发行人将一直保持于客户供应商名录当中。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被客户因质量或检验问题而移除供应商名录的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认证流程同行业通用流程基本一致，不同客户主要系在各环节流程上要求有所差异，具体流程情况详见本题之“（一）说明来自通用电气（GE）、采埃孚（ZF）、博世力士乐（Bosch Rexroth）、阿尔斯通（Alstom）、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维斯塔斯（Vestas）、弗兰德（Flender）等国际知名企业的合格供方认证难度”。

2、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

根据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客户订单通常需要先通过客户的相关资质认证，国内一般客户取得认证的时间通常为6个月至1年左右，国际知名客户需2-3年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稿）出具日，发行人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分类	目前所处认证阶段	预计通过认证时间
1	客户 1	风电设备锻件	已通过认证	2021.12
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锻件	已通过认证	2021.12
3	维美德造纸机械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锻件	已通过认证	2022.01
4	客户 2	风电设备锻件	已通过认证	2022. 04
5	通用电气（GE）	油气工程锻件	技术与生产评审	2022.12
6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设备锻件	技术与生产评审	2022.12
7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海洋工程锻件	工厂实地考察	2022.12
8	昆山福亿特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	工程机械锻件	工厂实地考察	2023.01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分类	目前所处认证阶段	预计通过认证时间
	公司			
9	美闻达风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风电设备锻件	工厂实地考察	2022.11
10	西伯瀚（上海）海洋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海洋工程锻件	工厂实地考察	2022.12
11	圣坦撒罗齿轮箱（苏州）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锻件	工厂实地考察	2022.10
12	邦飞利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锻件	工厂实地考察	2022.12
13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锻件	初步接触与资料提交	2023.10
14	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锻件	初步接触与资料提交	2023.10

因发行人生产的齿轮锻件广泛应用于风电装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领域的传动装置，锻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下游高端装备的新能和使用寿命，一旦因质量问题发生事故，将造成巨大损失，因此根据行业惯例，客户在通过对锻件产品供应商的产品认证前通常不会与其签署正式意向协议或订单，且在通过认证后前期一般仍会以小批量订单的形式逐步开展合作，根据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逐步调整订单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市场开拓，陆续通过国内外客户的产品认证，基于锻件产品对于下游装备的重要性及质量稳定性的考虑，上述新客户在未来通过对发行人的产品认证后通常会采取小批量合作的模式，短期内对发行人的收入及销量不会构成显著影响，但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影响力及未来订单的开拓，且长期看来发行人凭借产品的性能、质量稳定性及客户响应速度、售后服务等竞争优势，会逐步获取新客户订单及核心供应商序列。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台账，分析发行人按下游不同领域分类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公开网络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实际控制人信息；

2、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或获取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销售模式、结算方式、在其同类供应商地位、技术水平优劣等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了解与确认；

3、查阅主要客户的协议、订单，梳理重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与收款方式，对比不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4、查阅发行人向南高齿历年来的销售明细，查阅历史上的合作协议，分析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5、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认证流程、时间，及目前正在认证的客户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无异常情况、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在相关客户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合理，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结算方式等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行业惯例；

2、发行人与南高齿合作历史悠久，凭借在技术、制造工艺、质量控制及响应速度等多方面的优势，发行人在南高齿同类产品供应商体系中排名前列；发行人与南高齿各公司签署的协议符合行业惯例，主要合同条款等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实质差异；发行人与南高齿的历年合作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3、发行人已通过多家国际知名企业的合格供方认证，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上述企业实现销售，其中部分企业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现有合作模式或发行人主动调整客户及产品结构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确定关联方确定依据及名单；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络信息平台，核查前述关联人员控制企业、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等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

3、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结合关联方信息，与前述客户公开信息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5、实地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2.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有中信特钢、三鑫重工、广大特材、林洪特钢和南钢等钢铁制造企业，也有钢铁贸易企业。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69.49%、66.94%、67.88%、56.99%，最近一期，前五大供应商中有三家均为钢铁贸易企业。

（3）综合供需两方面情况看，钢铁行业仍将维持供给过剩局面，钢铁价格仍有较大波动的可能。公开资料显示，2021 年钢铁价格大幅上涨。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主要原因包括：①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的废料销售给原材料供应商及委托加工商；②发行人存在向原材料供应商三鑫重工、广大特材和林洪特钢及部分委外供应商等销售锻件和提供来料加工服务的情形；③发行人向客户南高齿、杭齿前进采购设备及原材料。

请发行人：

（1）区分钢铁生产商和钢铁贸易商，列表说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比；说明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额的比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结合市场价格、不同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供应商经营是否依赖于发行人的订单，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原材料采购价格或定价机制在上市前后是否能够持续。

（2）结合发行人钢铁生产商及钢铁贸易商采购钢材的定价原则、价格、主要结算与交易流程、信用期、产品质量、具体应用领域等差异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同时向钢铁生产商及钢铁贸易商采购钢材的必要性及对发行人采购成本的影响。

（3）说明新增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结合新增供应商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原有供应商合作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向上述新增供应商对应业务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趋势，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4）说明发行人不同型号的特钢是否存在替代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量、采购金额、消耗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变化趋势的匹配性。

（5）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和采购内容、数量、金额、占比等情况，对于将废钢销售给原材料供应商及委托加工商的，说明废钢销售价格的公允性，不同供应商及委托加工商对废料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上述供应商及委托加工商采购废钢后的具体用途，是否用于继续受托生产发行人产品或给发行人供应原材料；对于为供应商销售锻件和提供来料加工服务的，分类说明具体销售及提供来料加工服务的内容、金额、数量、价格公允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客户南高齿、杭齿前进采购设备及原材料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主要客户自产产品是否存在替代关系，二者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6）说明报告期后镍合金钢、钼合金钢以及碳素钢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发行人是否能够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等方式向下游传递或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如是，请进一步分析传导周期、传导效果，如否，请进一步定量分析相关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测算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毛利率）对镍合金钢、钼合金钢以及碳素钢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如镍合金钢、钼合金钢以及碳素钢采购价格上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请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就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情形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15）

回复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3.关于废钢销售及其他业务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767.31 万元、8,645.95 万元、11,493.46 万元和 2,030.85 万元，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出售及部分房屋租赁、电转让。

（2）发行人存在两类废钢销售收入，一是销售发行人自主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料，二是将委外加工产生的废料直接销售给委外加工商。

请发行人：

（1）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明细内容，废料、房屋租赁及电转让的收入及毛利贡献情况、对应主要客户，电转让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2）区分自主废料和外协废料分类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废料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废料率的差异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废料的主要客户（包括自主废料及外协废料）、销售金额，销售定价依据，各客户采购废料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相关价格的公允性；废料销售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说明自主废料和外协废料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及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一步说明废料成本与产品生产成本如何划分及其准确性，废料销售收入与正常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17）

一、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明细内容，废料、房屋租赁及电转让的收入及毛利贡献情况、对应主要客户，电转让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一）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明细内容，废料、房屋租赁及电转让的收入及毛利贡献情况、对应主要客户

1、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明细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钢	9,586.52	97.53%	11,212.27	97.55%	8,424.61	97.44%
房屋及设备 租赁	172.01	1.75%	173.00	1.51%	184.19	2.13%
电转让	55.10	0.56%	56.82	0.49%	19.55	0.23%
其他	15.89	0.16%	51.37	0.45%	17.60	0.20%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9,829.52	100.00%	11,493.46	100.00%	8,645.95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钢销售、房屋、设备租赁及电转让收入等。

（1）废钢销售收入

发行人生产环节会产生水/冒口、铁屑、氧化皮、报废品等废料，该部分废钢具有经济价值，钢厂及废料回收商等会进行回收利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该部分废钢销售给钢材生产商、废料回收商及委外机加工商，销售价格根据废钢材质和品相随行就市。

（2）房屋、设备租赁及电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一、二厂区闲置厂房及零星设备按市场价格租赁给第三方公司。发行人按照承租方租赁期间实际用电情况及约定电价代收电费，代收电费金额扣减发行人实际缴纳电费后净额作为电转让收入。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对鑫金新能源的股权收购，鑫金新能源主要业务为分布式光伏发电，按照“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经营，光伏发电量主要供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余电部分上网销售给国网，因此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发行人电转让业务新增光伏发电余电上网部分。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各期电转让业务的收入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收租户电费	47.84	56.82	19.55
光伏余电上网	7.26	-	-
合计	55.10	56.82	19.55

2、废料、房屋租赁及电转让的收入及毛利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各项目收入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废钢销售	9,586.52	59.32	11,212.27	14.60	8,424.61	58.46
房屋及设备 租赁	172.01	120.56	173.00	121.55	184.19	132.73
电转让	55.10	50.44	56.82	56.82	19.55	19.55
其他	15.89	12.04	51.37	32.36	17.60	2.32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9,829.52	242.35	11,493.46	225.33	8,645.95	213.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钢销售，占比均超过 97%，而因其成本核算方式，废钢销售的毛利贡献较低。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总体较低，主要为房屋及设备租赁业务毛利。

3、对应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废钢销售、房屋、设备租赁及电转让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1）废钢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542.28	26.52%
2	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39.53	19.19%
3	溧阳市昆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518.22	15.84%
4	溧阳市黄健机械有限公司	320.16	3.34%
5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87.75	3.00%
合计		6,507.94	67.89%
2020 年度			
1	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472.39	30.97%
2	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78.37	20.32%
3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1,260.35	11.24%
4	溧阳市长源物资有限公司	431.84	3.85%
5	溧阳市溧城国恒机械配件厂	325.62	2.90%
合计		7,768.57	69.29%
2019 年度			
1	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10.56	34.55%
2	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467.68	17.42%
3	周凯	776.21	9.21%
4	溧阳市昆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414.86	4.92%
5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402.51	4.78%
合计		5,971.82	70.8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将废钢出售给钢厂、周边废料回收商及委外机加工商，价格根据废钢材质、品相等随行就市。

（2）房屋、设备租赁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租赁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溧阳市别桥锻件厂	77.35	44.96%
2	溧阳力诺机械有限公司	9.54	5.55%
3	江苏曼迪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9.14	5.32%

序号	客户名称	租赁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4	溧阳市乐邦物资有限公司	8.69	5.05%
5	溧阳市溧城深蓝机械厂	7.43	4.32%
合计		112.16	65.20%
2020 年度			
1	溧阳市别桥锻件厂	71.40	41.27%
2	溧阳市鸿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81	9.14%
3	常州浙燃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3.64	7.88%
4	溧阳市威特机械有限公司	13.09	7.57%
5	溧阳市乐邦物资有限公司	11.47	6.63%
合计		125.40	72.48%
2019 年度			
1	溧阳市别桥锻件厂	70.94	38.52%
2	溧阳市鸿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52	14.94%
3	常州浙燃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4.90	8.09%
4	溧阳力诺机械有限公司	13.75	7.47%
5	溧阳市乐邦物资有限公司	11.47	6.22%
合计		138.58	75.24%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收入主要来源于一、二厂区内的闲置车间及设备租赁。发行人已和承租方协议约定，若拆迁改造承租方将根据拆迁需求无条件进行搬离，因此发行人目前的房屋、设备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后续搬迁计划。

（3）电转让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电转让收入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溧阳力诺机械有限公司	21.36	38.77%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溧阳市供电公司	7.26	13.18%
3	溧阳市溧城连成机械加工厂	5.04	9.16%
4	溧阳市威特机械有限公司	4.23	7.68%
5	溧阳市国恒机械有限公司	3.02	5.49%
合计		40.92	74.27%

序号	客户名称	电转让收入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溧阳力诺机械有限公司	23.10	40.66%
2	溧阳市威特机械有限公司	15.96	28.10%
3	溧阳市溧城连成机械加工厂	7.98	14.04%
4	溧阳市溧城深蓝机械厂	3.14	5.52%
5	溧阳市溧城国恒机械配件厂	2.79	4.91%
合计		52.96	93.22%
2019 年度			
1	溧阳力诺机械有限公司	10.54	53.90%
2	溧阳市戴埠佳鸿机械厂	2.66	13.62%
3	溧阳市溧城连成机械加工厂	1.16	5.92%
4	溧阳市威特机械有限公司	2.59	13.24%
5	溧阳市溧城深蓝机械厂	1.68	8.57%
合计		18.62	95.24%

注：2021 年 9 月，溧阳市溧城国恒机械配件厂实际控制人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溧阳市国恒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合作，2021 年度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交易金额披露。

发行人按照约定电价和每月抄表与租户结算电费，结算价与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差额确认为电转让收入。2021 年 4 月份开始，随着新收购子公司鑫金新能源部分光伏发电执行余电上网政策，产生部分余电上网电费收入。

（二）电转让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代收代缴电费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租闲置一、二厂区厂房并代收代缴租户电费系双方根据租赁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出租业务按照相关规定开具发票并结算款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子公司鑫金新能源余电上网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规定“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自用有余上网的电量，

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收购”，因此发行人子公司鑫金新能源余电上网业务符合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说明废料的主要客户（包括自主废料及外协废料）、销售金额，销售定价依据，各客户采购废料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相关价格的公允性；废料销售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说明废料的主要客户（包括自主废料及外协废料）、销售金额，销售定价依据，各客户采购废料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相关价格的公允性

1、自主废料销售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水/冒口、刨花等废钢，该废钢具有经济价值，可回收利用作为钢铁厂的原材料，广大特材、三鑫重工和昆达金属等钢厂及废料回收商会向发行人采购部分废钢用于回收利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销售的主要客户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自主废钢销售比例	销量	平均销售单价
2021 年度					
1	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542.28	37.45%	7,385.42	0.34
2	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39.53	27.10%	6,045.92	0.30
3	溧阳市昆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518.22	22.36%	5,196.58	0.29
4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87.75	4.24%	757.08	0.38
5	江阴市顺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47.32	3.64%	621.04	0.40
合计		6,435.10	94.79%	20,006.04	/
2020 年度					
1	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472.39	41.13%	11,493.20	0.30
2	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78.37	26.99%	8,285.38	0.27
3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1,260.35	14.93%	3,908.62	0.32

4	溧阳市长源物资有限公司	431.84	5.11%	1,648.43	0.26
5	江苏省宏晟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95.36	3.50%	879.46	0.34
合计		7,738.32	91.66%	26,215.09	/
2019 年度					
1	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10.56	44.48%	10,220.05	0.28
2	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467.68	22.43%	4,761.01	0.31
3	周凯	776.21	11.86%	2,561.90	0.30
4	溧阳市昆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414.86	6.34%	1,837.84	0.23
5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402.51	6.15%	1,278.01	0.31
合计		5,971.82	91.26%	20,658.27	/

注：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溧阳市昆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废钢销售价格受废钢材质、品相及销售时点影响，其中品相较好的水/冒口、报废品等废钢价格会高于同材质刨花、氧化皮的价格，镍合金废钢销售价格亦会高于钼合金钢和碳素钢。发行人与客户根据双方确认的废钢材质和品相随行就市定价，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为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优先将废钢销售给主要合作的钢厂，钢厂根据其自身需求采购发行人的废钢，三鑫重工、广大特材作为发行人常年合作的钢铁生产企业，对废钢收购要求较高，发行人会自行进行分类、整理，将品相较好的水/冒口等废钢出售给三鑫重工和广大特材。对于超过上述钢厂需求的废钢部分，主要为品相较差的刨花、氧化皮及杂钢等，发行人会安排出售给周边的废旧物资回收商以及其他钢厂，因此出售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2、外协废料销售

为弥补自身机加工产能不足、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客户供货周期，发行人会将部分锻件产品的机加工工序通过委外生产方式进行，委外厂商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刨花归发行人所有，但由于刨花产生于委外厂商处，且刨花体积松散，难以整理且具有危险性，若将委外产生的刨花运回发行人统一销售，会增加收集、运输和管理成本，不具有经济性。因此，发行人对委外加工产生的刨花就地销售，该种做法系同行业中较为普遍的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销售的主要客户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委外废钢销售比例	销量	平均销售单价	委外加工废料率	单位加工费	废钢销售金额/加工费金额
2021 年度								
1	溧阳市黄健机械有限公司	320.16	11.44%	1,215.56	0.26	18.52%	0.07	66.90%
2	溧阳市国恒机械有限公司	252.46	9.02%	877.47	0.29	17.24%	0.03	173.25%
3	溧阳市群立机械有限公司	248.83	8.89%	899.99	0.28	23.06%	0.06	111.18%
4	溧阳市溧城宾涵机械厂	184.53	6.60%	655.64	0.28	17.44%	0.03	196.33%
5	溧阳市宇飞机械加工厂	171.20	6.12%	635.87	0.27	20.20%	0.05	112.48%
合计		1,177.18	42.07%	4,284.54	/	19.07%	/	107.57%
2020 年度								
1	溧阳市溧城国恒机械配件厂	325.62	11.76%	1,390.00	0.23	19.93%	0.03	135.52%
2	溧阳市上兴喜微机械配件经营部	297.83	10.75%	1,373.21	0.22	17.73%	0.07	52.10%
3	溧阳市溧城宾涵机械厂	264.76	9.56%	1,133.71	0.23	20.78%	0.03	172.35%
4	溧阳市溧城连成机械加工厂	204.72	7.39%	869.84	0.24	18.58%	0.03	137.48%
5	溧阳市宇飞机械加工厂	199.80	7.21%	918.43	0.22	20.65%	0.05	88.96%
合计		1,292.73	46.67%	5,685.19	/	19.40%	/	96.54%
2019 年度								
1	溧阳市溧城国恒机械配件厂	256.88	13.66%	1,133.78	0.23	18.76%	0.04	98.97%
2	溧阳市溧城宾涵机械厂	234.97	12.49%	1,023.09	0.23	22.95%	0.04	137.55%
3	溧阳市上兴喜微机械配件经营部	212.74	11.31%	1,010.79	0.21	22.30%	0.09	54.09%
4	溧阳市溧城连成机械加工厂	146.33	7.78%	640.10	0.23	18.23%	0.04	99.28%
5	溧阳市上兴佳懿农机配件经营部	107.31	5.71%	497.23	0.22	17.79%	0.07	58.85%
合计		958.23	50.95%	4,304.99	/	20.18%	/	83.08%

注 1：2021 年 4 月，溧阳市上兴喜微机械配件经营部实际控制人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溧阳市黄健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合作，2021 年度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交易金额披露；

注 2：溧阳市宇飞机械加工厂与溧阳市广盛机电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交易额已合并披露。

注 3：2021 年 9 月，溧阳市溧城国恒机械配件厂实际控制人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溧阳市国恒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合作，2021 年度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交易金额披露。

（1）废料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委外加工商就地销售刨花的价格为根据周边市场废钢价格行情定期协商决定，同一期间内同种材质废钢对所有委外加工商结算价格一致，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商平均废钢销售单价基本一致，差异较小。

由于委外机加工产生的废钢系从加工车床刨出的刨花，松散且不易整理，发行人就地销售给委外加工商减少了日常整理、收集的成本，因此该部分废钢销售价格较发行人自主废钢销售价格略低，具有合理性。

（2）废料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外协机加工平均铁屑率为 19.73%、18.78%和 17.50%，发行人主要机加工厂废料率主要集中于 17%~23%范围内，接近各期平均铁屑率，各外协机加工厂废料率有所差异，主要受加工产品的尺寸、规格型号、加工精度要求等影响，但总体差异相对较小。

（3）废钢销售金额与加工费金额的匹配性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外协机加工商的废钢销售金额与加工费金额的比例差异相对较大，主要系受单位加工单价影响。因上述比例=废钢销售价格*废料率/单位加工单价，在废钢销售价格与废料率差异相对较小的情况下，因单位加工单价受产品的加工难度、单件产品重量、工艺要求等因素综合影响，不同外协机加工商加工的产品均有所差异，导致单位加工单价差异较大。

发行人与机加工厂之间加工费由加工工时和加工工价综合决定，其中加工工时根据产品加工难度、单重、工艺要求等因素与外协厂商协商决定，相同规格产品不同机加工厂的加工工时相同，加工工价根据车床机型配置以及当地劳动

市场价格综合决定，如下所示选取发行人进行委外机加工的 3 个产品的加工费报价情况：

项目	产品 1	产品 2	产品 3
产品名称	高速轴	风电齿轮箱行星轮	风电齿轮箱内齿圈
材质	17CrNiMo6	18CrNiMo7-6G	42CrMoA
产品单重（KG）	108	920	103
理论铁屑重量（KG）	28	178	25
铁屑率	25.93%	19.14%	24.27%
加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工时（分钟）	101.70	203.40	62.15
工价（元/分钟）	1.35	1.35	1.04
加工设备	数控车床	数控车床	普通车床
加工费（元/件）	137.30	274.59	64.64
加工费（元/吨）	1,271.25	298.47	615.58

如上所示，产品 1 和产品 2 材质均为镍钢，产品 1 的单重约为产品 2 的 1/9，基于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协商确定的加工工时和加工工价计算，最终产品 1 的单件加工费约为产品 2 的 1/2，单位重量加工费则为产品 2 的 3 倍以上；产品 3 的单重接近于产品 1，由于产品 1 材质为镍钢且产品工艺要求较高，加工难度较大，加工工时高于产品 3，且因需要精度更高的数控机床进行加工，产品 1 的工价亦相对较高，导致产品 1 的单件加工费及单位重量加工费高于产品 3。

通常而言，在其他因素影响一致的情况下，加工产品的单重越小，对于机加工的精密要求越高，单位重量产品的工时越长，单位重量加工费越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机加工厂商加工费单价与加工产品单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加工费单价（万元/吨）			加工产品单重（KG/件）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溧阳市黄健机械有限公司	0.07	0.07	0.09	70.54	77.11	69.85
2	溧阳市国恒机械有限公司	0.03	0.03	0.04	1,063.11	845.47	670.82
3	溧阳市溧城宾涵机械厂	0.03	0.03	0.04	1,172.30	1,059.54	717.27
4	溧阳市群立机械有限	0.06	0.05	未合作	216.00	332.18	未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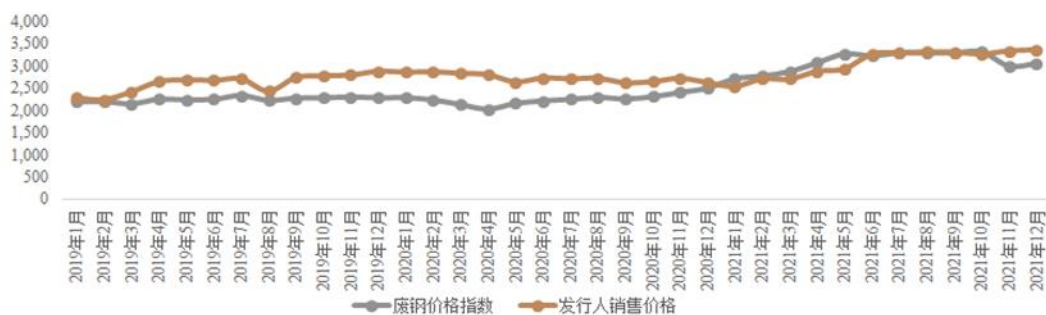
序号	客户名称	加工费单价（万元/吨）			加工产品单重（KG/件）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公司						
5	溧阳市宇飞机械加工厂	0.05	0.05	未合作	295.67	343.08	未合作
6	溧阳市溧城连成机械加工厂	0.03	0.03	0.04	1,000.59	959.71	717.70
7	溧阳市上兴佳懿农机配件经营部	0.06	0.05	0.07	170.23	202.17	141.28

如上所示，溧阳市黄健机械有限公司、溧阳市群立机械有限公司、溧阳市宇飞机械加工厂和溧阳市上兴佳懿农机配件经营部加工产品单重较低，平均单重约 50KG~300KG，单位重量加工费相对较高；而溧阳市国恒机械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宾涵机械厂和溧阳市溧城连成机械加工厂加工产品单重较大，平均单重均超过 650KG，则单位重量加工费因此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机加工厂商的废料率及加工费价格具有合理性，废钢销售金额与加工费金额的比例主要受加工费价格影响，差异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废钢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

发行人与钢厂及委外厂商属于正常商业交易，采购、销售交易真实，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售价变动趋势与废钢市场价格行情具体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注：废钢价格指数为普碳废料的含税到厂价（包含运费），为保持可比性，已折算为不含税到厂价。

2019 年至 2020 年，钢材市场整体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废钢售价与废钢市场波动幅度均较小，2021 年，公司废钢价格及增长幅度略低于废钢价格指数，

主要原因为：（1）废钢价格与其对应材质的原材料价格变动相对具有一致性，2021 年以来碳钢销售价格持续大幅增长，而发行人的废钢主要为镍钼合金钢材质，价格变动幅度相对碳钢较小，导致发行人废钢销售价格变动幅度略低于废钢价格指数；（2）2021 年以来，因采购耗用连铸坯的数量及占比大幅增加，本期产生销售的废钢中水/冒口数量及占比相应降低，而同材质水/冒口的销售价格通常高于刨花、氧化皮等其他废钢价格，因此发行人废钢销售价格变动幅度低于废钢价格指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与废钢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钢销售均价	0.29	0.26	0.25
钢材采购均价	0.70	0.66	0.63
废钢售价占比	41.48%	40.01%	39.63%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钢销售均价主要受钢材市场变动影响，占钢材采购均价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变动具有一致性，废钢销售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废钢销售属于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废料销售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废料销售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内容，按类别、客户分析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合理性；通过查询光伏发电相关政策文件，了解并分析发行人电转让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不同类型客户销售废料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结合废钢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差异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3、通过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废料销售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实地走访主要废料销售客户，核查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销售、房屋、设备租赁及电转让业务等，发行人电转让业务主要系对承租方代收代缴电费及光伏发电余量上网，符合相关政策，合法合规；

2、发行人的废料销售价格根据废料材质、品相随行就市，不同客户之间因其采购的废料材质、品相、时点不同，导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相关价格公允，与废料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3、废料销售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14.关于委外加工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限于产能瓶颈，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发行人会视订单业务量、交货周期、产品要求等具体情况，适量开展部分委托加工业务，主要包括部分产品的锻造、热处理和机加工工序。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3,627.01 万元、6,636.54 万元、10,666.81 万元和 1,894.56 万元。最近三年大幅增长。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02%、102.13%、131.95%和 118.09%。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995.93 万元、937.56 万元、803.29 万元和 116.94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委托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锻造、热处理和机加工工序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如何区分委外加工锻造和自行锻造业务，高压强锻造是否存在委托加工情形；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按照锻造、热处理和机加工等分类说明涉及的主要外协厂家的数量、地理分布情况，主要外协厂商名称、金额及占该类外协费用的比重；说明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

（3）说明外协按主要工序细分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数量及占比、金额及占比、不同工序的定价模式，结合同种工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差异情况，说明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的经济性，是否存在对外委托废料加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4）说明报告期各期外协生产产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委托生产数量、产品实际销售数量、定价公允性、金额及占比情况等。

（5）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存货的实物流转及账务处理过程，外协加工的进销存的金额及重量，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代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的情况；发行人生产流程和业务是否具备完整性，核心技术或工艺是否依赖于外协加工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18）

回复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委托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锻造、热处理和机加工工序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如何区分委外加工锻造和自行锻造业务，高压强锻造是否存在委托加工情形；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委托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锻造、热处理和机加工工序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委外加工厂商委托加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外协厂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委托加工采购总额比例	加工内容
2021年度	1	江苏一洲轧辊有限公司	944.94	12.57%	锻造
	2	溧阳市宏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38.64	9.82%	热处理
	3	溧阳市别桥锻件厂	647.79	8.61%	锻造
	4	江阴市劲松科技有限公司	603.88	8.03%	锻造
	5	溧阳市黄健机械有限公司	478.58	6.36%	机加工
	合计		3,413.83	45.40%	/
2020年度	1	溧阳市宏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99.28	14.06%	热处理
	2	江阴市劲松科技有限公司	1,294.66	12.14%	锻造
	3	宜兴市亿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80.68	10.13%	锻造
	4	江苏一洲轧辊有限公司	932.25	8.74%	锻造
	5	溧阳市别桥锻件厂	693.97	6.51%	锻造
	合计		5,500.84	51.57%	/
2019年度	1	宜兴市亿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63.71	11.51%	锻造
	2	溧阳市别桥锻件厂	618.57	9.32%	锻造
	3	江苏一洲轧辊有限公司	563.65	8.49%	锻造
	4	溧阳市宏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19.30	7.82%	热处理
	5	溧阳市骏威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83.10	5.77%	锻造
	合计		2,848.32	42.92%	/

注 1：2021 年 4 月，溧阳市上兴喜微机械配件经营部实际控制人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溧阳市黄健机械有限公司，并与发行人进行合作，2021 年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交易金额披露；

注 2：常州一洋机械有限公司与江苏一洲轧辊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交易额已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02.13%、131.95%和 120.58%，逐年上升且已经处于饱和状态。受到公司锻造及热处理生产能力限制及产品交期紧促的影响，发行人将部分锻造、热处理工序进行委外，以弥补自身产能不足。

机加工工序系将锻件产品进行尺寸精度改造、表面粗糙度处理，从而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机加工技术要求较低，且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非锻件产品生产环节中的核心工序。发行人周边机加工生产厂商众多，故发行人将部分产品的机加工环节进行委外，是行业内通用做法。

锻造环节和热处理环节属于生产环节中的核心工序，但发行人主要将难度较低或非关键性的产品进行委外锻造或热处理，主要客户的主要产品仍然由发行人自行生产加工。

对于锻造和热处理外协，发行人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对外协厂商的核心设备、配套设备等方面有一定的要求，需要通过公司的审核后才能成为外协加工合作方，外协加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工艺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接受发行人的现场监督和管理建议。

（二）如何区分委外加工锻造和自行锻造业务，高压强锻造是否存在委托加工情形

1、发行人对委外加工锻造和自行锻造业务产品的区分

公司专业从事金属锻件产品生产，拥有包括下料车间、锻造及压机车间、热处理车间和机加工车间等全套锻件生产设备，其中锻造环节属于生产环节中的核心工序，发行人在自身产能充足、满足客户交期的条件下将优先通过自行锻件方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因此产品是否委外加工主要由发行人生产技术部根据各工序生产计划、产品加工难度及交期等综合决定，由发行人生产部根据需委外加工产品的工序要求、外协单位的机器设备状况等选择合适的外协单位。

为保证产品质量控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自原材料钢坯切割出胚后，均会对每个锻件产品形成锻件编号随附产品在各工序流转，用于发行人识别和追踪。发行人可通过每个锻件编号对应的生产流转单，对该锻件各工序的生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炉号、各工序对应生产设备、自主或外协、锻造温度、保温冷却方式等制造工艺记录、探伤检测结果等）进行有效识别及质量追踪。

因此在生产中，发行人可对锻件产品是否经过委外加工锻造或自行锻造进行区分，便于持续的质量追踪及追责，但在产成品入库后，因产品仅为基于产能瓶颈的部分工序外协，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中不会对产品按照是否经过委外加工来进行单独核算。

2、高压强锻造委托加工情形

由于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特点，发行人产品从工艺、型号、大小等方面呈现多样性特点，发行人能够锻造产品的重量范围也是其重要竞争力之一。目前发行人已配置多个锻造生产班组，拥有锻造小班组、中班组、小压机、大压机、2吨锻造班组、3吨锻造班组、6吨锻造班组以及10吨锻造班组，发行人工艺能够覆盖小至0.5KG~50KG的精细锻造产品，大至超过25吨的超大型装备锻件，锻造产品重量覆盖面广已成为发行人重要竞争力之一。

针对需要高压强锻造工艺的产品，发行人目前配置了45MN自由锻造油压机、电液锤及其配套设施，专门用于生产需要高压强锻造技术、重量超过5吨以上的大型锻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生产大于5吨以上锻件产品的自主加工重量和委外重量比例如下所示：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品工艺
自主锻造	98.42%	85.46%	88.73%	自由锻
委外锻造	1.58%	14.54%	11.27%	主要为环锻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将少量重量超过5吨的大型环锻产品进行委外，系因发行人目前对于环锻产品配置的智能化数控碾环机主要用于制造5吨以下的环类产品，因此对于少量5吨以上的环锻产品，发行人会委外加工。发行人核心锻造

工艺为自由锻，环锻主要为发行人对产品和工艺的拓展和补充，对于大于 5 吨的需要高压强锻造的自由锻产品，发行人基本自行加工完成。

（三）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1、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外协加工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实际控制人	合作开始时间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服务的客户家数	员工人数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一洲轧辊有限公司	2011-7-4	2,500.00	施耀东	2012 年	30%~70%	3 家	76	否
2	溧阳市宏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7-10-16	1,500.00	王小明	2010 年	15%~60%	3 家以上	40	否
3	溧阳市别桥锻件厂	1994-7-17	18.00	周国洪	2008 年	80%~90%	2 家	26	否
4	江阴市劲松科技有限公司	2005-9-2	8,000.00	葛真青	2015 年	1%~10%	3 家以上	182	否
5	宜兴市亿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4-4-28	500.00	卢六君	2017 年	40%~80%	3 家	29	否
6	溧阳市骏威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7-5-28	1,000.00	宋双俊	2014 年	5%~10%	3 家以上	58	否
7	溧阳市上兴喜微机械配件经营部	2018-4-2	100.00	黄小健	2018 年	65%~85%	3 家	27	否

注：上述外协厂商服务收入规模、客户家数、员工人数系经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供应商主要为从事锻造、机加工、热处理业务的制造加工企业。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其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四十号）、《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和 60 工业产品实施细则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2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 号）等规定，锻造、热处理、机加工业务不属于需要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

因此，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供应商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生产资质。

2、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对外协厂商的核心设备、配套设备等方面有一定的要求，需要通过公司的审核后才能成为外协加工方，而且外协加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工艺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接受发行人的现场监督和管理建议。

发行人严格按照工艺要求对外协单位完工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对于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不予验收入库，后续若销售的产品零星出现不合格需退换货的情形，发行人通过锻件编号及生产流转单核查是否系外协单位生产责任，并据此与相关外协单位协商赔偿事宜。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外协加工产生的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产品对应收入金额	104.64	58.66	86.95
其中：责任认定为外协加工商	63.68	15.23	8.17
营业收入	116,085.06	126,293.02	97,561.20

报告期内，因委外加工产生的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的金额分别为 8.17 万元、15.23 万元和 63.68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发行人出现上述情况主要原因为：①因客户需求急迫，发行人会有少量以毛坯状态交货订单，毛坯状态锻件表面光泽度较差，对后续探伤等质量检测有一定误差和难度，会出现零星未检出的质量缺陷；②对于部分同一批次批量加工的小型锻件，发行人主要采用比例抽检的方式，可能存在零星未检出质量问题。

2021 年发行人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退换货金额较 2020 年增长，主要系当期因客户中车戚墅堰交期紧张，发行人按订单向其交付一批毛坯状态锻件，该批锻件由于重量相对较小，且因表面光泽度较差导致探伤检测效果较差，在交付并经客户对表面进行加工后，发现部分锻件存在内部质量缺陷，因此予以退货，涉及收入金额为 34.30 万元。经发行人质检和排查，认定该质量问题系委外锻造厂商所致，相关损失已经协商得到外协责任方的赔偿。

针对上述因外协加工导致公司产品不合格的情形，除向外协加工商追究赔偿及损失外，发行人根据《采购管理办法》、《外包控制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外协厂商加强日常考核和质检力度，进一步加强和保障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与品质检验标准。

报告期内，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的情形较少，未因此导致发生纠纷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二、按照锻造、热处理和机加工等分类说明涉及的主要外协厂家的数量、地理分布情况，主要外协厂商名称、金额及占该类外协费用的比重；说明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

（一）按照锻造、热处理和机加工等分类说明涉及的主要外协厂家的数量、地理分布情况，主要外协厂商名称、金额及占该类外协费用的比重

1、外协锻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锻造业务涉及的主要外协厂家数量为 7 家，主要分布在周边的常州市和无锡市，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外协厂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该类外协 采购比例	注册地
----	----	--------	--------------	---------------	-----

期间	排名	外协厂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该类外协 采购比例	注册地
2021 年	1	江苏一洲轧辊有限公司	944.94	23.00%	常州市
	2	溧阳市别桥锻件厂	647.79	15.77%	常州市
	3	江阴市劲松科技有限公司	603.88	14.70%	无锡市
	4	江苏赛诺威尔机械有限公司	374.90	9.13%	盐城市
	5	江苏中油能机械有限公司	364.10	8.86%	无锡市
	合计		2,935.61	71.46%	
2020 年	1	江阴市劲松科技有限公司	1,294.66	21.80%	无锡市
	2	宜兴市亿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80.68	18.20%	无锡市
	3	江苏一洲轧辊有限公司	932.25	15.70%	常州市
	4	溧阳市别桥锻件厂	693.97	11.69%	常州市
	5	溧阳市骏威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437.51	7.37%	常州市
	合计		4,439.07	74.75%	
2019 年	1	宜兴市亿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63.71	21.61%	无锡市
	2	溧阳市别桥锻件厂	618.57	17.51%	常州市
	3	江苏一洲轧辊有限公司	563.65	15.95%	常州市
	4	溧阳市骏威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83.10	10.84%	常州市
	5	江阴市劲松科技有限公司	366.86	10.38%	无锡市
	合计		2,695.89	76.29%	

注：常州一洋机械有限公司与江苏一洲轧辊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交易额已合并披露。

发行人对委外厂商的遴选、委托加工情况及其工作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其中，外协厂商应当符合如下标准：（1）产能规模、生产能力、供货速度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工期需求；（2）服务质量、生产工艺、成品能够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3）不存在重大环保、安全生产隐患，近期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生产事故；（4）结合运输距离，就近选择。

对于锻造外协厂商，发行人优先考虑其锻造加工工艺水平及加工管理水平，生产能力能否满足发行人报告期内增长的交货需求，发行人本地及周边地区符合发行人要求的锻造外协厂商较多。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锻造厂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因业务订单大规模增长，受限于产能瓶颈，发行人委外锻造业务量增长明显。

2、外协热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热处理业务涉及外协厂家数量为 5 家，主要分布在常州市当地，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外协厂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该类外协 采购比例	注册地
2021 年	1	溧阳市宏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38.64	95.83%	常州市
	2	溧阳市永恒热处理有限公司	23.67	3.07%	常州市
	3	溧阳市永宏热处理有限公司	8.44	1.10%	常州市
	合计		770.76	100.00%	
2020 年	1	溧阳市宏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99.28	86.23%	常州市
	2	溧阳市永恒热处理有限公司	131.46	7.56%	常州市
	3	溧阳市华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1.07	4.66%	常州市
	4	溧阳市永宏热处理有限公司	21.12	1.21%	常州市
	5	南通银江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67	0.33%	南通市
	合计		1,738.60	100.00%	
2019 年	1	溧阳市宏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19.30	84.52%	常州市
	2	溧阳市永恒热处理有限公司	82.42	13.42%	常州市
	3	南通银江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6	2.06%	南通市
	合计		61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热处理业务主要选择与溧阳市宏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溧阳市永恒热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合作，主要系热处理工艺门槛较高，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和交货时间，需要委外合作方具有一定规模且技术水平专业，发行人周边地区能够提供稳定为发行人提供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外协服务的厂商数量相对较少，因此热处理委外加工集中度较高。

3、外协机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机加工业务涉及的主要外协厂家数量为 11 家，全部为发行人当地周边的机加工厂商，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外协厂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该类外协 采购比例	注册地
2021 年	1	溧阳市黄健机械有限公司	478.58	18.12%	常州市
	2	溧阳市群立机械有限公司	223.80	8.47%	常州市
	3	溧阳市亿海机械有限公司	172.20	6.52%	常州市
	4	溧阳市宇飞机械加工厂	152.21	5.76%	常州市
	5	溧阳市国恒机械有限公司	145.72	5.52%	常州市
	合计		1,172.51	44.40%	
2020 年	1	溧阳市上兴喜微机械配件经营部	571.70	19.12%	常州市
	2	溧阳市溧城国恒机械配件厂	240.28	8.04%	常州市
	3	溧阳市宇飞机械加工厂	224.59	7.51%	常州市
	4	溧阳市上兴佳懿农机配件经营部	197.20	6.60%	常州市
	5	溧阳市溧城宾涵机械厂	153.62	5.14%	常州市
	合计		1,387.40	46.41%	
2019 年	1	溧阳市上兴喜微机械配件经营部	393.29	15.80%	常州市
	2	溧阳市溧城国恒机械配件厂	259.56	10.43%	常州市
	3	溧阳市上兴佳懿农机配件经营部	182.33	7.33%	常州市
	4	溧阳市溧城宾涵机械厂	170.82	6.86%	常州市
	5	溧阳市上兴亿轩机械配件加工厂	160.74	6.46%	常州市
	合计		1,166.73	46.89%	

注 1：2021 年 4 月，溧阳市上兴喜微机械配件经营部实际控制人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溧阳市黄健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合作，2021 年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交易金额披露；

注 2：溧阳市宇飞机械加工厂与溧阳市广盛机电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交易额已合并披露。

注 3：2021 年 9 月，溧阳市溧城国恒机械配件厂实际控制人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溧阳市国恒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合作，2021 年度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交易金额披露。

机加工环节系将锻件产品进行尺寸精度改造、表面粗糙度处理等操作，从而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技术要求较低，进入门槛低且劳动密集，不属于锻件产品生产环节中的核心工序，发行人周边机加工生产厂商众多，故发行人将部分机加

工的粗车环节进行委外，也是行业内通用做法，由于机加工厂商规模一般较小，因此发行人机加工环节主要的外协厂商集中度较低。

（二）说明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

经核查外协厂商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等工商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徐峰在委外加工商宁国市顺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顺泰”）中曾持有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稿）出具日宁国顺泰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宁国市顺泰锻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黄路金六星公司院内		
成立日期	2016-3-11		
股权结构	林郁 65%；葛风琴 20%；林文豪 10%；孙小平 5%		
经营范围	高铁、轮船及汽车机械配件锻造，机械设备加工、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8 月		
年份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万元）	201.04	196.79	142.80

1、发行人员工持股背景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技术人员徐峰在入职发行人处前为宁国顺泰关联公司“宜兴市顺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员工，离职前以未结清薪酬人民币 20 万元作价入股宁国顺泰持有 10%股权并担任监事，与宁国顺泰其他股东及高管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017 年徐峰陆续收回未结清工资，自收回工资后实质已不再持有宁国顺泰股权，2021 年 11 月 4 日宁国顺泰已完成工商信息股权变更手续。

2、发行人员工未参与发行人与宁国顺泰的合作历程

发行人由生产部负责审核外协供应商及日常管理，经调查审核、质量检验后，发行人与宁国顺泰于 2018 年 8 月开始就部分锻件的委外锻造展开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分别为 142.80 万元、196.79 万元和 201.04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占发行人委外比例较低。

2016 年 7 月，徐峰入职发行人担任技术人员并工作至今，其主要负责模锻工艺的技术开发。报告期内徐峰未参与过宁国顺泰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同时亦未参与发行人与宁国顺泰的合作并产生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宁国顺泰之间属于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以外，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环节主要涉及的外协加工工序、主要外协厂商合作情况、定价方式及委外加工量变动原因；

2、获取外协加工明细账，区分不同工序主要外协加工商核查其地理分布、加工金额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工商信息，结合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花名册及其他关联方情况，核查主要外协加工商是否与发行人及上述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访谈员工徐峰，了解其与宁国顺泰的关联关系及背景，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宁国顺泰的合同条款，分析双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锻造、热处理和机加工主要是对自身产能不足情况的补充，其中锻造及热处理环节涉及生产环节中的核心工序，但发行人主要系将部分难度较低或非关键性的产品工序进行委外，主要产品仍由发行人自行生产；发行人主要为自由锻锻造，报告期内自由锻需要高压强锻造的产品均由发行人自主锻造，对于少量需要高压强设备进行环锻的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进行委托加工；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保持稳定合作，经营范围符合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的情形较少，未因此导致发生纠纷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徐峰曾持有外协单位宁国顺泰股权，报告期内徐峰未参与过宁国顺泰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同时亦未参与发行人与宁国顺泰的合作并产生影响。发行人与宁国顺泰之间属于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以外，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

15.关于固定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58.50 万元、18,816.49 万元、18,502.03 万元和 19,119.48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发行人购置一批压力机等锻造设备，产能有所增加。但固定资产生产设备清单中，成新率较高的设备仅包括光伏电站、江苏金源二期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和压力机 2 台。

（3）发行人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45MN 自由锻造油压机成新率 5%。

请发行人：

（1）说明机器设备中 45MN 自由锻造油压机的购置时间、使用年限、剩余使用年限、重置成本、维修成本，如存在定期大额维修养护成本，请说明是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发行人生产先进性是否依赖于 45MN 自由锻造油压机；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如上述自由锻造油压机因外部因素导致固定资产毁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说明报告期内增加的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及数量、机器设备原值、账面价值、对应新增产能情况，2019 年购置的 2 台压力机是否属于有效产能。

（3）说明 2019 年采购光伏电站的原因，发行人生产用电中来自自有光伏电站所产电力的占比，是否涉及对外发电，国家用电政策是否存在要求光伏电站并网发电。

（4）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发现异常，请详细说明核查过程。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 2019 年采购光伏电站的原因，发行人生产用电中来自自有光伏电站所产电力的占比，是否涉及对外发电，国家用电政策是否存在要求光伏电站并网发电

发行人核心工序热处理环节需要消耗大量电量，是发行人能源采购的主要部分，因此保障电量采购的稳定性以及价格合理性是发行人重要决策因素。2018 年末鑫金新能源成立（于 2021 年 3 月经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由于国家相关政策扶持，鑫金新能源在余电上网和所得税方面享受相关优惠，经

双方协商，鑫金新能源光伏发电销售给发行人的价格较国网电力采购单价优惠，因此发行人基于成本考虑采购光伏电站电力作为生产电力的补充。

2020 年，发行人基于鑫金新能源光伏电站良好的运营情况，看好投资光伏电站能对生产成本有效降低，于当年度 10 月份投资 460.00 万元建成二期自有光伏电站并持续运营。

发行人生产用电中来自自有光伏电站所产电力的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使用光伏电站电量	438.05	312.54	41.55
其中：鑫金新能源	305.54	301.46	41.55
二期自有光伏电站	132.51	11.08	-
电量总消耗量	4,758.31	4,233.56	4,073.12
占比	9.21%	7.38%	1.02%
鑫金新能源余电上网量	5.74	3.85	-

注：发行人电量总消耗量为生产经营耗用量，不包含代收租户用电量。

如上所示，随着鑫金新能源一期光伏电站以及 2020 年底发行人自主建造二期光伏电站的稳定运营，发行人生产用电中来自自有光伏电站所产电力的占比呈上升趋势。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规定“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自用有余上网的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收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电站（包括收购的鑫金新能源及二期自有光伏电站）基于国家政策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经营，余电上网按照当地结算价格与国网电力结算，符合国家用电政策要求。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发行人采购光伏电站以及装配二期光伏电站的原因及背景，查阅国家对光伏电站的相关

政策，分析光伏发电机余电上网的合法合规性；核查电站用电记录及国网电力发票，确认用电及余电上网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基于电力成本采购了光伏电站用于生产和经营；随着鑫金新能源一期光伏电站以及 2020 年底发行人自主建造二期光伏电站的稳定运营，发行人生产用电中来自自有光伏电站所产电力的占比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光伏电站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经营，符合国家用电政策。

16.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2018 年，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规定及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存在通过关联方溧阳市金昌物流有限公司和供应商常州林洪特钢有限公司周转贷款的情形，转贷金额高达 20,565.0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之岳母唐梅娟及财务主管谈莉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代收款项主要为代收部分废料收入及质保金扣款，代付款项主要为代付员工奖金薪酬、无票费用报销等。

（3）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向员工发放年终奖及部分薪酬，同时支付部分无票报销款、房租等费用。

请发行人：

（1）说明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收入及外协废料、质量扣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目前整改措施，2020 年补充确认废料销售收入并缴纳相应增值税、附加税等及滞纳金的具体金额，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上述行为被税务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说明 2018 年发生大额转贷行为的原因，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24）

回复如下：

一、说明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收入及外协废料、质量扣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目前整改措施，2020 年补充确认废料销售收入并缴纳相应增值税、附加税等及滞纳金的具体金额，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上述行为被税务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一）个人卡代收款项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的款项主要为废料收入及外协废料、质量扣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收废料收入	-	-	1,712.51
外协废料及各类质量扣款	-	278.85	216.19
合计	-	278.85	1,928.70

1、代收废料款项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周凯	废钢销售	-	-	-	-	877.12	51.22%
溧阳市昆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销售	-	-	-	-	474.36	27.70%
蒋亚伟	废钢销售	-	-	-	-	361.03	21.08%
合计		-	-	-	-	1,712.51	100%

2、外协废料、质量扣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收取的外协废料及质量扣款基本均为由公司账户以支付费用名义转至个人卡，对应的交易对手主要为各外协机加工单位及零星设备、材料供应商，具体情况为：

（1）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与外协机加工商之间加工费、废料收入按照净额结算：若当月加工费高于废料收入，则要求加工商开具差额加工费发票并向其支付加工费；若当月废料收入高于加工费，发行人通过当期尚未支付加工费发票或下月加工费发票扣取该部分废料收入差额，并支取至个人卡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按照净额开票的情形，不符合税法相关规定，但主要系考虑结算便捷，不存在刻意偷逃税的主观意愿及动机。目前公司已按照业务实质在 2020 年补充开具全额废料销售发票，针对 2019 年情形已向税务局全额补充确认废料销售收入并缴纳相应增值税、附加税等及滞纳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业务中存在部分质量扣款的情形，在供应商已开具全额发票的情况下，发行人按合同及发票全额确认存货成本，同时通过个人卡从公司支取差额质量扣款。

（二）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个人卡问题的合规风险及内控缺陷，于 2020 年 9 月以来已主动终止个人卡收支，所涉及账户均已注销。对于因个人卡代收代付形

成的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归还全部本金及相应计提的利息。

2、公司已将通过个人卡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并履行相应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其相应滞纳金补缴义务。公司已获取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昆仑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专项涉税事项证明，证明公司已将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全部补缴入库，履行了相应的缴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公司已严格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订和新增了《资金付款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对账户开立、使用和监督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控制，杜绝个人卡情况的发生。

4、为加强公司废料的日常管理和内控监督，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废料管理办法》，针对废料的归集整理、贮存盘点、销售、收款各环节均作出了严格规定并有效执行，不再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款的情形。

5、公司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管及财务部主要人员均出具专项承诺：“本人承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申请费用报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自 2020 年 9 月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三）2020 年补充确认废料销售收入并缴纳相应增值税、附加税等及滞纳金的具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及按照净额结算加工费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收入未记账部分，公司补充确认了废料销售收入并缴纳相应的税费及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具体情况
收入	2018 年、2019 年，因个人卡代收货款及按照净额结算加工费，公司补充确认了废料销售收入 1,765.93 万元、3,368.88 万元

项目	具体情况
增值税	针对补充确认的废料销售收入，补缴增值税 285.90 万元、463.07 万元
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印花税等	相关城建税、教育税附加等税费补缴 34.80 万元、56.28 万元
企业所得税	2018 年、2019 年，公司因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成本费用跨期等调整事项合计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771.80 万元、531.47 万元，补缴企业所得 115.77 万元、79.72 万元
个人所得税	2018 年、2019 年，公司因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补缴个人所得税 34.96 万元、45.88 万元
滞纳金	2020 年 12 月公司补缴了上述增值税、附加税及个人所得税，并缴纳了相应滞纳金 315.79 万元；2021 年 5 月，公司补缴了上述企业所得税，并缴纳相应滞纳金 61.06 万元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上述行为被税务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行为收到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并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金源装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按照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申报各项税款，并已按应纳税款额全部交纳入库，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 年 5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昆仑税务分局出具专项涉税事项证明：“金源装备系我局辖区内的纳税人，经该纳税人自查自纠，其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部分帐外收入、支出未及时申报纳税的情形。目前金源装备已按照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上述帐外收入及相应材料、人工、加工费用等成本所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全部补缴入库，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针对上述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进行了规范整改，将通过个人卡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并履行相应的增值税及其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及其相应滞纳金补缴义务，实际控制人已全部归还了占用的资金及相应计提的利息；自整改以来，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内控财务制度等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彻底杜绝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因上述事项收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的事项不存在被税务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说明 2018 年发生大额转贷行为的原因，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一）2018 年发生大额转贷行为的原因

2018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溧阳市金昌物流有限公司和供应商常州林洪特钢有限公司周转贷款的情形，具体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昌物流	-	-	-	17,565.00
林洪特钢	-	-	-	3,000.00
合计	-	-	-	20,565.00

2018 年发行人发生上述大额转贷行为系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规定及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而采取的临时行为：一方面，按照银行业具体监管规则的要求，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时一般会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另一方面，发行人日常经营实际支付需求往往以小金额、多批次付款为主，而银行贷款的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发行人的实际资金支付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为满足日常经营小金额、多批次的支付需求，通过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后分批逐步支付资金。

（二）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是否健全有效

为进一步杜绝转贷导致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包

括货币资金的管理、审批、内部控制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建立上述内控制度后，内控制度有效执行，自 2018 年 9 月以来未再发生转贷事项。

上述转贷行为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在融资过程中贷款程序的瑕疵，不属于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重大缺陷。天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0233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公司通过关联方和供应商周转贷款是为了符合商业银行贷款规定及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且上述转贷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初，自 2019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和供应商周转贷款的情形。

针对公司 2018 年的转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和平支行、中国银行溧阳支行等相关贷款银行已出具《说明》，确认公司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贷款均已按期还清。

2021 年 6 月 29 日，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确认：公司上述贷款业务到期均能按合同约定归还，未出现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未造成金融资产损失，未产生风险，未涉及我分局行政处罚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艳明出具承诺：“如公司因通过关联方周转银行贷款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并因此造成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受到的损失。”

综上，2018 年公司通过转贷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违背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但鉴于上述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均已按期还本付息，

未对贷款银行造成损失，自 2019 年以来，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未再发生转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相关贷款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均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转贷行为受到处罚并因此造成损失，其将足额补偿。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转贷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问题 25 的要求，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公司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2018 年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金昌物流和供应商林洪特钢周转贷款的事项，经整改规范后，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上述占用的资金及相应计提的利息全部归还。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存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账户代收货款代付部分职工薪酬及费用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以来已主动终止个人卡收支，所涉及账户均已注销，自此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支情形。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	不存在

	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并形成资金占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具体情况及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详见本题之“一、（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上述行为被税务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之“二、说明 2018 年发生大额转贷行为的原因，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及问题九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大额资金占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测试，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对照银行存款日记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3、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的全部个人卡银行账户流水，识别存在代收代付的个人卡，统计个人卡代收货款、代付职工薪酬及费用的资金明细；对代收货款对应的交易对手进行访谈，查阅废钢销售明细及凭证，与资金流入明细匹配；对代付职工薪酬及费用的部分员工及终端交易对手访谈，查阅发行人内部对上述代付工资奖金、费用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单据凭证，确认代付薪酬及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补充确认废料销售收入、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及滞纳金申报表、完税证明等，复核测算税收补缴金额的准确性；

5、通过统计的个人卡代收代付及资金占用明细，测算应计提资金占用利息的金额，并核查相关款项后续的归还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借款合同、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周转贷款的情况，取得关联方金昌物流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使用周转资金的情形；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应付票据备查簿，核查票据前手、后手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业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8、获取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及相关贷款银行等主管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针对上述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进行了规范整改，将通过个人卡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并履行相应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其相应滞纳金补缴义务，实际控制人已全部归还了占用的资金及相应计提的利息；自整改以来，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内控财务制度等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彻底杜绝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因上述事项收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的事项不存在被税务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

2、2018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及关联方周转贷款的情形，经规范整改，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执行有效，未再发生转贷的情形；鉴于公司将上述银行贷款均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并按期还本付息，未造成银行损失，同时相关贷款银行及主管机关均出具了说明文件，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17.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情况。

（2）发行人未披露重要销售合同的到期时间、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的到期时间，以及与期限相关的条款约定。

（3）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26）

回复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一）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520	518	507
缴纳社保人数	473	467	462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74	445	433

发行人各期末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原因如下：

1、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 34 名退休返聘人员，9 名新入职员工社保已办理未生效，1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保，1 名因其他原因无需缴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5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 44 名退休返聘人员，6 名新入职员工社保已办理未生效，1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7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 45 名退休返聘人员，2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保。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74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31 名退休返聘人员；29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1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7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45 名退休返聘人员；19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8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因原单位未减员，无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42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2 名因其他原因无需缴纳。

（二）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较少，且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社保或公积金的手续未办理完毕和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等，具有合理性。

2、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如需补缴未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金额及占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缴未缴社保	9.85	2.35	12.45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3.22	6.22	9.55
应缴未缴合计	13.07	8.57	22.00
净利润	11,891.12	11,948.09	7,691.56
占净利润比例	0.11%	0.07%	0.29%

注：2020 年度疫情期间减免社保，公司免缴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

因此，发行人如需补缴未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4、针对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艳明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综上，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人数及金额较低，未缴纳原因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社保或公积金的手续未办理完毕和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等，具有合理性，补缴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已取得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因此，发行人因未缴纳部分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的到期时间，以及与期限相关的条款约定

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的到期时间，以及与期限相关的条款约定如下：

序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到期时间	与期限相关的条款约定
---	------	------	------	------------

号				
1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019.02.14	长期	本协议期限不确定，任何一方可通过提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2	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2022. 03. 24	2023. 03. 23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3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020.11.01	2023.10.31	本协议自 2020 年 11 月 01 日（“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结束，不得自动延期。双方将在本协议期满前的 3（三）个月进行商讨，如双方同意，合同期限可延长 2（二）年
4	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	2022. 04. 12	2022. 12. 31	此协议从订单生效之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5	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1.01.03	未约定	-
6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01	长期	本协议期限不确定，任何一方可通过提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属锻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强制性的资质、许可或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稿**）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要资质	证书号	核发日期/有效期	颁发部门
1	发行人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9575	2017.01.03-2023.01.0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400137594612	2020.05.07-	溧阳市生态

序号	主体	主要资质	证书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部门
			A001X	2025.05.06	环境局
3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10951	2021.11.3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4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1805835	2016.07.26	溧阳市商务局
5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521Q2096R4M	2021.06.15- 2024.06.19	中国船级社
6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521E2097R1M	2021.06.15- 2024.06.14	中国船级社
7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521S2098R1M	2021.06.15- 2024.06.14	中国船级社
8	发行人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0521En2146R1M	2021.06.21- 2024.06.21	中国船级社
9	发行人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IRIS）	CCSC21IRIS2417R1M	2021.08.17- 2024.08.16	中国船级社
10	发行人	锻钢件的工厂认可证书	JS20PWA00127	2020.11.24- 2024.11.11	中国船级社
11	发行人	Forging Facility and Process Approval （ABS 美国船级社认可证书）	FOR-T1912338	2019.09.25- 2024.12.09	ABS 美国船级社
12	发行人	Approval of Manufacturing Process（NK 日本船级社认可证书）	TA201381E	2020.11.10- 2025.11.09	NK 日本船级社
13	发行人	Approval Certificate for Manufacturing Process（KR 韩国船级社）	NAJ25835-SF001	2020.12.15- 2025.10.10	KR 韩国船级社

序号	主体	主要资质	证书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部门
		社认可证书)			
14	亿斯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763591	2017.12.18	溧阳市商务局
15	发行人	Approval of Manufacturer Certificate(DNV 挪威 船级社认可证书)	AMMM0000224	2021.06.15- 2024.06.30	DNV 挪威船 级社
16	发行人	Manufacturer's Capability Certificate (DNV 挪威船级社 制造商能力认证证 书)	PP10308880	2021.10.22 2023.08.15	DNV 挪威船 级社
17	发行人	LR 英国船级社认可 证书	LR21308366WA	2021.05.14- 2024.05.14	LR 英国船级 社
18	发行人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of Manufacturers of Materials (RINA 意大 利船级社认可证书)	FAB244021WS	2021.11.02- 2026.09.22	RINA 意大利 船级社

综上，发行人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四、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况。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明细表、缴费凭证；

2、取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结算证明或缴费证明、缴纳明细及合规证明；

3、核查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取得自愿缴纳公积金/社保员工的书面说明；

4、取得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

5、获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业务资质证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分析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必备资格；

7、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人数及金额较低，未缴纳原因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社保或公积金的手续未办理完毕和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等，具有合理性，补缴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已取得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因此，发行人因未缴纳部分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何诗博

2022 年 6 月 6 日